

陸清淑編輯 陸士諤校訂

# 萬病自療 醫藥顧問大全

第十五册

## 傷科

總論  
頭面部受傷證  
胸背部受傷證  
四肢部受傷證  
內傷證  
雜治證

第十六册

## 齒科

總論  
齒牙痛證  
風熱牙痛證  
風寒牙痛證  
胃熱牙痛證  
虛火牙痛證  
牙疳證  
齒齦腫痛證  
走馬牙疳證  
齒齦腫痛證  
齒齦腫痛證  
齒齦腫痛證  
齒齦腫痛證

目 總

世 界 書 局

萬病自療

醫藥顧問大全

陸清潔編 陸士諤校訂

第 十 六 冊	第 十 五 冊	第 十 四 冊	第 十 三 冊	第 十 二 冊	第 十 一 冊	第 十 冊	第 九 冊	第 八 冊	第 七 冊	第 六 冊	第 五 冊	第 四 冊	第 三 冊	第 二 冊	第 一 冊
------------------	------------------	------------------	------------------	------------------	------------------	-------------	-------------	-------------	-------------	-------------	-------------	-------------	-------------	-------------	-------------

齒 科	傷 科	眼 科	耳 鼻 咽 喉 科	產 科	戒 煙 科	急 救 科	皮 膚 科	花 柳 科	性 病 科	小 兒 痧 痘 科	小 兒 科	婦 人 科	外 科	內 科 外 感 病	內 科 內 傷 病
--------	--------	--------	-----------------------	--------	-------------	-------------	-------------	-------------	-------------	-----------------------	-------------	-------------	--------	-----------------------	-----------------------

世界書局印行



3 0608 6717 7

## 夏序

醫道之有顧問。便於居家之問津也。夫人無貴賤智愚賢不肖。孰能避免六淫之外侵。七情之內傷。以及飲食起居。金刃蟲獸房室之幾害。則災疾不能避。而民求醫藥。實處於重要之地位焉。嗚呼。昔之醫者。特奇守祕。不輕示人。其於若輩。亦務高立異。但求進己。人民之疾苦。必叩戶搶援。預防之方法。非習俗所知。故擇僱庸於子孫。欠德惠於同道。再次而及於呻吟之病夫。亦限於一時一地而已。夫病而治之。醫之事也。未病而圖之。上工之所為也。然則醫道。臨診之外。倘亦欲知指示社會以健康之徑乎。陸君清猷。秉承家學。早露聲華。有鑒於此。輯成醫藥顧問大全一書。多二百萬言。析內外各科為十六門。每病分演。應症狀變症。療法調養五項。方後復列方解一篇。意在貫通於一。民衆使不知醫者。無病時得預覽。以充儲蓄。有病時得參考。以供應急需。不守祕。不立異。於是而其利溥。其惠厚。昔限於一時一地所可出擬哉。僕雖耄老矣。學殖久荒。處此國難危亡之際。人心惶惑之時。意欲有為。力猶未逮。所願青年英秀之士。昌明提倡。豈徒溢陽紙貴。奉道人間。行看絕學重光。萬世攸賴。因裝而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應堂夏緝庭序於九芝山館

## 丁序

吾國醫籍。自古迄今。可謂博且廣。多且繁矣。汗牛充棟。五車不能載也。金匱玉函。靈樞素問。其最著者。東垣十書。丹溪心法。最為傑出者。其中或以辭意深奧。而未得真解。或以語理濶濶。而未切實用。然皆未足病也。往往是一日之

能。語他人之短。聞一得之長。為獨有之資。獨擅其言。說來頭頭是道。洋洋大觀。諸多疑難動藥。以為可以駭俗子。振末世者矣。而實不然。究其所言。皆非大言以惑人。論詞以奪理者也。願容深息之士。徒觀其為難言而已。而固執驚純之人。則難免為其所困矣。然後以其所學而問世。所得而治病。其不債事者幾希。又聽論其下焉而不讀書不經道者哉。夫醫雖小道。職掌司命。所關係者。至重大。豈容一毫成見。混於其間。雖然。論理周詳。立法精確。而可以為後世楷範。奉為圭臬者。亦不為少也。此固未可一擬抹煞之耳。又在乎讀者之心領神會矣。吾友陸子清學。好學士也。承家學之淵源。能箕裘以克紹。所得者自廣。而所用者自異。早歲蜚聲。已博得譽滿春申。英年碩學。尤企望冀於將來。感於聞暇。好揮管為文。會集數年之經驗。抒一己之偉論。俾有益於實用。將徵信於來茲。日積月堆。彙為成帙。名曰醫學顧問大全。廣目精期。層次井然。使人一覽瞭然。既無拮據牽牙之處。又絕尋複意瑣之弊。將付剞劂。其尊翁士誇先生。徵序於余。屬誌數言。用以為介。將以使後世之人。讀是書者。得其所法。儻若所謂駭俗子振末世者。則予豈敢信。而陸子又未敢望焉。是為序。

歲甲戌季秋中甸海上丁濟萬隨於述舍山房之西閣

### 戴序

夫編纂醫籍。要以便利後學。深切實用為大宗。近數年來。我國醫書之出版。如雨后春筍。不可勝計。究其內容。大都毫無精彩。不堪卒讀。更見夫近時醫刊。其標名。有所謂性病研究。花柳指南者。是尤失國醫之價值。貽醫籍之劣痕。吾深恨之。陸子清學。秉家學之淵源。得長沙之真髓。所著醫書。皆切實用。不向虛偽。庚午春。獲輯萬病驗方大全。搜

聖之言。實於大則。子女適被瘋狗咬傷。檢閱醫方寶冊。特見奇效。予甚感之。且喜其有裨於民間。疾病與醫藥自源。會佩其於國醫界有偉大之功。今復以所編醫藥顧問大全問世。內外各科咸備。每病必詳述病源。病狀。變症。療法。論鑿。各持。精心纂輯。都凡二百萬言。誠醫藥全書也。嗚呼。近世醫籍叢矣。然其中能有如斯書之切於實用。並便於後學者乎。雖曰有之。恐不若是之備也。然則此醫藥顧問大全一書。固宜人手一編。以資應用。吾謂醫家閱是書。不啻獲一良好之導師。民家閱是書。不啻得一家庭之顧問。實醫界後學之津梁。社會人士之寶筏也。老子云。得其要中。應運無窮。吾於是書亦云。是為序。

民國二十三年秋戴達夫序于上海市國醫學會

## 贊序

我國醫學之發明。於世界為最早。溯自炎黃以來。代有專家。而所著書籍。亦汗牛充棟。不能備述。願醫理至深。立論者每多高瞻。待而期之。意亦難言。若求參照之書。而搜集各病之方解。並循醫學之顧問者。實未多見。陸子清齒。醫界之有心人也。特著醫藥顧問一書。舉凡內外各科診治之法。無不詳加闡述。別之為十六門。而每一病之病源。病狀。變症。療法。讀之五項。一一備舉。條清理晰。且各附以方解一篇。其便於研討。實有獨到之處。昔人有言。為入子者。不可不知醫。因此可見。盡人皆須具醫學常識。而是書一出。必將萬人爭購。即不知醫者。亦得有途徑可尋。豈特有功醫界而已哉。余與陸丈士誼。為忘年交。同為上海市國醫公會。上海市國醫學會服務有年。情愫若即。其者。願家學強。其來有自。今懸壺抗垣。編著令譽。行知本其所學。為國醫界爭光。是實特其發別初試耳。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慶後十日古曲西齋芸生書於耕硯齋

### 俞序

陸君清望。世誼厚。工屬文。其尊翁士諤先生。爲甯德珠街國名醫。精岐黃術。爲人治病。常切中病情。十全八九。又擅長文學。所著醫學兩針。傳遍醫林。實天士臨胎後第一人。也。庸繆塋承庭訓。學有淵源。而於醫學。造詣尤深。處方論病。尚博精進。深得其尊翁醫學之神髓。茲所編醫藥顧問大全一書。計二百萬言。分彙一十六門。搜羅既富。選擇又精。而每方後。又有方解一篇。使學者從源溯流。一目了然。誠方書之最善者也。雖然。方之經證可憑。病之變化不一。書之所及有限。心之所遠無窮。吾願清望歷刻不一刻。以廣惠醫林。且望該是僑者。心知其意。神而明之。變而通之。庶所請小用則小效。大用則大效。無所不用則無所不效。其有功於世。豈有涯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澄江俞同芳謹序

### 蔡序

語云。君子集思廣益。蓋所以用智慮以達用也。醫藥爲生命所寄託。安能不求智慮之用。以達功用之宏。大哉。然觀富室貴家。孳嬰疾苦。必廣集醫流。會診於一堂。宜乎可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可治之病無不治矣。庸知結果。適得其反。多有本不死之病。竟謀於醫藥而死者。此其故又安在。豈集思廣益。反足以爲害乎。夫披沙可以得金。爲沙中之有金也。未有求寶珠於魚目中者。然則聚衆醫於一堂。而可治之病。竟不治者。非集思廣益之害。蓋魚目中央

殊之題也。欲以愈病。不亦難哉。余嘗語會診之弊有三。(一)醫與醫學體不齊。意見難融洽也。(二)互相推諉。各不在咎也。(三)衆說紛紜。無人爲定擇擇也。夫如是。宜乎難收廣益之效。而不免以性命探試醫藥矣。聚名醫以會診。其害尙如此。從貧病無力延醫。雖延醫而無從知醫之優劣哉。是以欲求集衆醫之精思。而廣醫藥之宏益。是尤難乎其難。吾友陸子清。爲海上名醫士。諱先生哲。穎慧深思。瘳精醫學。識者莫不傾其家學淵源。其來有自。而清潔。不以其學自滿。於診務之暇。乃復勤搜古籍。博覽衆書。能融洽古今學術於一爐。而獨參以經驗巧思。於其間較其短長。定其去取。積久而成醫藥顧問一書。其書隨列內外各科。總別爲十六類。每類又列「病源」、「病狀」、「變症」、「療法」、「調養」五項。醫學目張。秩序井然。所謂集醫藥之大成。無論知醫與不知醫者。苟一覽是書。靡不見病知源。因症識病。因病知方。無絲毫眩迷舛錯之弊。讀是書者。較之無力求醫。無識知醫。與夫聚名醫會診於一室者。乃爲之定去取。探擇焉。乃爲之負指導之責任焉。則其集思廣益之功用。詎不宏且偉耶。則其活人壽世之心。又詎不皎且切耶。余喜其集思廣益而成是書。因推闡其旨趣如此。清潔與余有同家之好。余知其書將付剞劂。爰贊述數語於簡端。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望園蔡陸仙序於海上醫館

## 汪序

清潔同志。英敏多才。國醫先進。陸士諱先生哲。函也。幼承庭訓。家學淵源。宜乎頭角轉嶽。精敏特異。其語。實是書。數一二百萬言。顯十室暑給。成。遠。續。功。績。洵。鉅。製。也。伏。而。讀。之。內。外。兼。備。精。幼。不。遺。其。於。病。理。之。敘。述。推。闡。靡。遺。而。於。診。

斷治療。則多發人所未發。最屢乎應仲聖之道。為諸家而上之。附方分解。以明方藥效能。絕非綴拾。鉅者所可比。特翻詞發一門。得病者於新愈時。知所避忌。其努力以發揮國醫功效。發後備至。是開醫學之新紀元。尤足為本書生色。因醫嘗此存亡絕續之交。得是書而振起之。同種可辦作他山石。後進得幸。焉指南針。豈僅社會羣衆之顧問而已哉。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新安汪寄巖序於滬江醫寓



目次

用藥須知	一
望色須知	三
脈法須知	五
調養須知	一
生死須知	一
手法要訣	二
手術用具及其用法	三
鍼刺要訣	七
骨度要訣	九
總訣	二
頭面部受傷證	三
一 總綱	三
二 顛頂骨受傷類	四
三 函骨受傷類	五
四 山角骨受傷類	六
五 凌雲骨受傷類	六
六 睛明骨受傷類	七
七 兩額骨受傷類	八
八 鼻樑骨受傷類	八
九 中血堂受傷類	九
一〇 唇口受傷類	二九
一一 玉堂受傷類	二九
一二 地關骨受傷類	三〇
一三 齒受傷類	三一
一四 扶桑骨受傷類	三一
一五 耳受傷類	三二
一六 玉梁骨受傷類	三二
一七 兩鈞骨受傷類	三三
一八 頰車骨受傷類	三三
一九 後山骨受傷類	三四
二〇 壽台骨受傷類	三五
二一 旋台骨受傷類	三五
二二 結論	三六
二三 頭面部受傷證各	三六
一 方淺解類	三六
二 總綱	四七
三 鎖子骨受傷類	四七
四 胸骨受傷類	四八
五 岐骨受傷類	四八
六 蔽心骨受傷類	四九
七 鼻骨受傷類	五〇
七 陰囊受傷類	五一
八 背骨受傷類	五二
九 腰骨受傷類	五二
一〇 尾骶骨受傷類	五三
一一 胸背部受傷證各	五三
一二 方淺解類	五四
一 結論	五四
二 四肢部受傷證	六一
一 總綱	六一
二 髕骨受傷類	六二
三 膕骨受傷類	六三
四 肘骨受傷類	六三
五 臂骨受傷類	六四
六 腕骨受傷類	六五
七 五指骨受傷類	六六
八 竹節骨受傷黃	六六
九 膊骨受傷類	六七
一〇 環跳骨受傷類	六七
一一 大捷骨受傷類	六八
一二 膝蓋骨受傷類	六九
一三 髌骨受傷類	六九
一四 踝骨受傷類	七〇

一五	跗骨受傷類	七二
一六	足五趾骨受傷類	七二
一七	跟骨受傷類	七二
一八	結論	七三
一九	四肢部受傷證各 方淺解類	七三
內傷證		
一	總綱	七八
二	傷損內證類	八一
三	傷損出血類	八二
四	瘀血泛注類	八三
五	瘀血作痛類	八三
六	血虛作痛類	八四
七	嘔吐黑血類	八四
八	發熱類	八五
九	肌肉作痛類	八六
一〇	骨傷作痛類	八六
一一	胸腹痛悶類	八七
一二	脇肋脹痛類	八八
一三	腹痛類	八八
一四	少腹引陰莖作痛	八八

一五	腰痛類	八九
一六	眩暈類	九〇
一七	煩躁類	九一
一八	喘咳類	九二
一九	昏憤類	九三
二〇	作嘔類	九三
二一	作渴類	九四
二二	痞結類	九五
二三	挾表類	九五
二四	結論	九六
二五	內傷證各方淺解 類	九六
雜治證		
一	總綱	九五
二	金瘡類	一五
三	鎗彈入肉或入臟	一七
四	箭頭入肉類	一八
五	鐵鉞入肉類	一九
六	杖瘡類	二〇
七	夾傷類	二一

八	竹木刺入肉類	二三
九	破傷風類	二四
一〇	發瘧類	二六
一一	結論	二六
一二	雜治證各方淺 解類	二七

總論

用藥須知

一 用藥總訣

傷科用藥。以活血行瘀為主要總訣。以人身血脈流行周暢。則康強無病。一有阻滯。全身牽制。疼痛腫脹。百病叢生。人未有傷。氣血流利。一如常人。一受損傷。氣血即阻。疼痛即生。欲治其痛。必攻其瘀。欲消其腫。必活其血。此傷科用藥。所以以活血行瘀為不二法門也。然其人元氣素虛。復受損傷。徒攻其瘀。則正氣益傷。必虛憊不支。不攻其瘀。徒養其正。則瘀留為患。遺禍無窮。此時也。當一方顧正。一方行瘀。始得收效。

用藥須知

二 效方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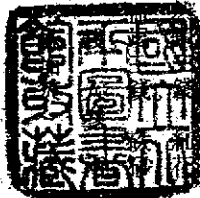
傷科用藥。如正骨紫金丹。混元膏。散瘀和傷湯。海桐皮湯。萬靈膏諸藥。

(方俱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皆清宮常用經驗之方。故傷科諸證多引用之。其或跌打損傷證中。而又兼他病者。則不止此數藥也。故採前人經驗諸方。附錄於此。以示證治之法。有不可狹隘者焉。

一、補損續筋丸(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當歸五錢。(酒洗) 川芎三錢。白芍三錢。(炒) 熟地三錢。廣木香五錢。丹皮五錢。乳香五錢。(去油淨) 沒藥五錢。(去油淨) 骨碎

補三錢。自三錢。瓜兒五錢。丁香虎骨二兩。銅錢三文。



右共為細末。煉蜜為丸。每服三錢。

淡黃酒童便化服。

〔淺解〕 本方治跌打撲墜。骨碎筋斷。肉破。疼痛不息。以當歸、川芎、白芍、熟地、丹皮、乳沒、自然銅、古錢、血竭活血行瘀。止痛消腫。碎榆、虎骨和筋續骨。木香、丁香利氣行滯。人參和中補正。

二、補損接骨丹(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當歸五錢。(酒洗) 川芎五

錢。白芍五錢。(炒) 熟地

五錢。補骨脂五錢。五靈脂

五錢。廣木香五錢。地骨皮

五錢。防風五錢。乳香一錢。

(去油淨) 沒藥一錢。(去

油淨) 瓜兒血竭一錢。

右剉一處。用夜合花樹根皮五錢。

同入大酒壺內。加燒酒同煮。一炷香。

取出。溫服。

〔淺解〕 本方治跌打撲墜。骨碎

筋斷。肉破。疼痛不息。以當歸。川芎。白

芍。熟地。五靈。乳。沒。血。竭。活。血。行。瘀。消

腫。定。痛。木。香。利。氣。行。滯。防。風。疏。風。泄

邪。補。骨。脂。溫。陽。散。寒。微。用。地。骨。以。為

引子。使。藥。力。深。入。骨。間。也。

三、止血定痛生肌散(沈氏尊生

書方)

乳香三錢。(去油淨) 沒藥

三錢。(去油淨) 龍骨三錢。

血竭二錢。黃丹五錢。(飛過)

香白芷二錢五分。軟石膏一

兩。(煨去火毒) 麝腦少許。

右共為細末。磁器盛之。每以摻患

處。止痛生肌。

〔淺解〕 本方治傷損等證。失血

過多。或因剋伐。致血氣耗損。發熱惡

寒。煩躁。以乳。沒。血。竭。活。血。止。痛。龍。骨。

黃。丹。石。膏。收。水。生。肌。潮。腦。白。芷。利。氣。

行滯。以辟穢濁。

四、敷跌打青腫方(驗方)

生梔子同飛羅麪搗塗之。以布

纏裹。拔出青毒即消。

〔淺解〕 本方生梔子拔毒。有神

效。五、回陽玉龍膏(外科正宗方)

草烏二錢。(炒) 南星一兩。

(煨) 均薑一兩。(煨)

白芷一兩。(煨) 赤芍一兩。

(炒) 肉桂五錢。

右共為末。葱湯調搽。熱酒亦可。

〔淺解〕 此方為治陰寒外證之

要劑。專敷跌打損傷。氣虛寒冷。方中

用均薑。肉桂。以熱血生血。然既生既

熱。而不能散。反以為害。故佐草烏。南

星。以破惡氣。驅風毒。活死肌。除骨痛。

消結塊。喚陽氣。又加赤芍。白芷。以散

滯血。止痛生肌。加以酒行藥性。宣散

陰毒。迎回陽氣。大有殊功。故以為名。

六、太乙膏（證治準繩方）

香藤油一斤。當歸三兩。生

地三兩。生甘草三兩。

右三味入油內熬枯去渣。再以絲綿濾淨。再入淨鍋熬至滴水不散。入炒飛黃丹八兩。又用慢火熬至滴水成珠。取起少頃。入白蠟黃蠟各三兩。微火再熬。取起少定。入去油淨乳香沒藥各五錢。攪勻。收磁器內。過三宿可貼。

〔淺解〕此方治傷口不收。貼之

生肌長肉。

望色須知

一 賊邪來尅

察人之病。先留心望其面部臟腑支離之所。若本部之色。隱然陷於骨

用藥須知 望色須知

間。便是病機將發之兆。然其色部。雖有變見。祇係互相乘襲。並無尅賊之色。病雖甚。必不死。如心部見黃。肝部見赤。肺部見黑。腎部見青。乃是子氣襲於母部。名之曰乘襲。如心部見黑。肝部見白。肺部見赤。腎部見黃。此是賊邪來尅也。

二 滯氣將散

青黑之色為痛。黃赤之色為熱。白色為寒。五色各有所主病也。望色以測其病之輕重。其色蠶而明者。主陽沉而天者。主陰。陰陽交見。其病必重。其色上行者。濁氣方升。而色日增也。病勢必日增矣。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滯氣將散矣。病將愈矣。

三 不病猝死

五臟之部為內部。六腑之部為外

部。六腑為表。五臟為裏。凡病色先起外部。而後及內部者。其病自表入裏。是外為本而內為標。當先治其外。後治其內。若先起內部。而後及外部者。其病自裏出表。是陰為本。而陽為標。當先治其陰。後治其陽。眉間名曰關中。色薄而澤。是為風病。蓋風病在陽。皮毛受之也。色深而濁。是為痺病。蓋痺病在陰。肉骨受之也。至如厥逆之病。起於四肢。則病在下面。而色亦見於地。地者面之下部也。大邪之氣入於臟腑。元氣之大虛也。可知。不病而猝死矣。赤色出兩額。大如母指。成塊成條。聚而不散者。病雖小。愈必猝死。類上名曰庭。後人稱之曰天庭。有黑色

大如母指。或塊成條。聚而不散者。此為最凶之色。必不病而猝死。

四 察色知病

凡五色之見於面部者。沉濁為內。浮澤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滑潤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為熱。寒甚為皮不仁。又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望色之法。察其浮沉。以知淺深。浮者病淺。沉者病深也。察其澤夭。以觀成敗。澤者無傷。天者必敗也。察其散搏。以知遠近。散者病近。搏者病遠也。察其上下。以知病處。上者病在上。下者病在下也。若色明不見。反見沉天者。其病為甚。其色雖不明澤。而亦無沉天之色者。病必不甚。

也。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現於外之病色。既散而不聚。則其為病之尙屬散也。可知。雖有氣痛。積聚斷未成也。水邪尅火。腎乘心也。心先病於中。而腎色則應於外。如以下極而見黑色者。是也。不惟心腎諸臟皆然。凡肝部見肺色。肺部見心色。腎部見脾色。脾部見肝色。及六腑之相尅者。其色皆如是也。面王以下今名人中。為小腸膀胱子處之部。故男子色在於面王為小腹痛。下為卵（即舉丸）痛。其圓直為莖（即陰莖）痛。色高則為本色。下則為首。狐疝遺陰之屬也。女子色在面王（即人中）為膀胱子處（即子宮）之病。色散為痛。氣滯無形也。色搏為聚。血凝有積也。其積

聚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亦各如其外色之形見。若其色從下行。當應至尾骶。而為浸淫帶濁。或暴因飲食。即下見不潔。色見左者。病在左。色見右者。病在右。凡色有邪而聚散不端者。病之所在也。故但察面色所指之處。而病可知矣。正色凡五。青、黑、赤、白、黃。皆宜端滿。端謂無邪。滿謂充足也。若不當見而見者。即係病色。非正色矣。凡邪隨色見。各有所向。而尖銳之處。即其乘虛所進之方。如尖銳向上。則首面正氣空虛。而邪乘之向上。也可知。推之於向下。向左向右。無不皆然。

五 五色五臟

五色配五臟。青為肝。赤為心。白為肺。黃為脾。黑為腎。肝合筋。心合脈。肺

合皮。脾合肉。腎合骨。

六 五色生死

青如草莖者死。青如翠羽者生。赤如赭血者死。赤如雞冠者生。

白如枯骨者死。白如豕膏者生。

黃如枳實者死。黃如蟹腹者生。

黑如烏者死。黑如烏羽者生。

此卽以病色以斷死生之訣也。

所謂正色端滿者。乃係五臟所生

之外榮。生於心。如以縞（綢布也）

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

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栝萐實。

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故曰赤欲如白

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

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

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

漆色。不欲如地蒼。此之謂也。

綜觀上論。五色見而明亮者。是有

生氣。俱不足憂。五色見而晦黯者。是

無生氣。死不治也。

七 五官以辨

部位骨骼隆厚者。有壽之徵。卽經

所謂「五官以辨。闕庭必張。乃立明

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

垂居外」者也。部位骨骼萎弱者。天

亡之兆。卽經所謂「五官不辨。闕庭

不張。小其明堂。蕃蔽不見。又埤其牆。

牆下無基。垂角去外」者也。

八 面目氣色生死

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

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

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

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

九 望色結論

望色之要。盡於是矣。神而明之。應

用無窮。

面部五臟之支配



脈法須知

一 脈之部位

秦越人曰。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

陰之動脈也。五臟六腑之所終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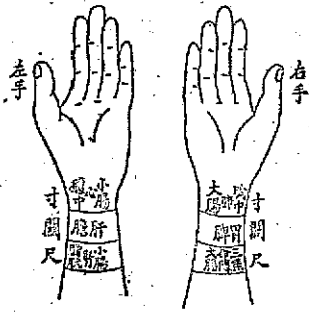
法取於寸口也。以寸。關。尺。分爲三部。

浮。中。沉。別爲九候。九候者。寸之浮。中。

望色須知 脈法須知

沉。關之浮。中沉。尺之浮。中沉也。茲特以臟腑支配於三部。繪圖如左。

寸關尺之腑支



右圖左寸所以列心。膻中。小腸者。以小腸為心之腑。膻宜從臆。膻中乃心主之宮城。代心宣化。為臣使之官。故皆列於左寸也。左關所以列肝膽者。蓋臆為肝之腑。肝乃藏血之臟。位居腎上。故列之於左關也。左尺所以列腎。膀胱。及小腸者。腎與心為坎離

相合。膀胱乃腎之府。腸位居下。且心與腎陰陽互根。故皆列之於下也。結而論之。左手三部。主血者多。心主血。肝藏血。膻中代心宣化。小腸與心表裏相通。

右寸所以列肺。胸中。大腸者。蓋以胸中乃肺之部分。大腸與肺為表裏。故皆列之於右寸也。右關所以列脾胃者。脾胃居中州。胃主納。脾主化。故皆列之於右關也。右尺所以列命門。三焦。大腸者。難經右為命門。左為腎。三焦。根於命門。大腸位原居下。故皆列之於下也。結而論之。右手三部。主氣者多。肺主氣。脾胃之納化。大腸之傳導。三焦之敷布。無不藉氣以行也。

二 診脈手法

凡診人之脈。令仰其手。視掌後有高骨隆起。即是關部脈也。醫者覆手取之。先將中指取定關部。方下前後二指於寸尺之上。病人長則下指宜疎。病人短則下指宜密。因其界乎尺寸二部之間。故命名曰關。從高骨上至魚際長一寸。因此命名曰寸。從高骨下至尺澤。長一尺。因此命名曰尺。

切脈





寸部候上。故爲陽也。尺部候下。故爲陰也。

### 三一呼一吸

醫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四至。爲和平無病之象。五至六至爲太過。三至二至爲不及。不及太過。俱是病脈。非平脈也。

### 四 脈學大綱

切脈之法。全在識其大綱。大綱不過是浮沉遲數四個字。浮沉是審其起伏。遲數是察其至數。浮沉之間。遲數爲焉。凡脈一見浮沉遲數之象。即是病脈。若是無病之人。其脈必不浮不沉而在中。不遲不數而四至。是謂平脈。是有胃氣。可以神求。不可以象求也。病脈則浮象在表。應病亦爲在

脈法須知

表。浮者輕按乃得。重按不見之謂也。在浮脈雖或有裏證。而主表是其大綱。沉象在裏。應病亦爲在裏。沉者輕

按不得。重按乃得之謂也。沉脈雖或有表證。而主裏是其大綱。一息五六至者曰數脈。數爲陽。陽主熱。而數有浮沉。浮而數應表熱。沉而數應裏熱。雖數脈亦有病在裏者。然六腑爲陽。陽脈營其府。則主腑是其大綱。一息三至或二至者曰遲。遲爲陰。陰主寒。而遲有浮沉。浮而遲應表寒。沉而遲應裏寒。雖遲脈多有病在腑。然五臟爲陰。而陰脈營其臟。則主臟是其大綱。總之。脈狀種種。總該括於浮沉遲數四個字。然四者之中。又當以獨沉、獨浮、獨遲、獨數爲準。則而獨見於何

部。卽以何部探求其表裏臟腑之所。在。則病無遁情。

### 五 脈之總名

浮陽 沉陰 遲陰 數陽 滑陽  
中陰 濇陰 虛陰 實陽 長陽  
短陰 洪陽 微陰 緊陽 緩陽  
芤陽中陰 弦陽中陰 革陰  
牢陰中陽 濡陰 弱陰 散陰 伏陰  
動陽 促陽 結陰 代陰

### 細陰

### 六 脈理詳解

浮——如捻葱葉。病在外也。  
沉——着骨乃得。病在中也。  
遲——去來極慢。一息三至。主陰寒。

數——一息六至。主陽熱。

滑——如珠應指。主痰。

澀——細短澀滯。主精血俱傷。

虛——遲大而軟。主血不繫心。又

主傷暑。

實——堅實而強。主陽火鬱結。發

狂傷食等證。

長——如循長竿。主陽毒癩癩。又

主陽明熱深。

短——應指而迴。主三焦氣壅。宿

食不消。戴同父曰。短脈只見尺寸。若

關中見短。上不通寸。下不通尺。是陰

陽絕脈。必死矣。

洪——來盛去衰。主陽盛陰虛。咳

嗽最忌。

微——按之如欲絕。主氣血衰微。

寸主氣促心驚。關主脹滿。尺主血弱。

緊——如轉索無常。主熱為寒束。

人迎緊盛傷寒。氣口緊盛傷食。尺緊

腹痛。又咳嗽沉緊主死。

緩——一息四至。往來甚勻。主風

溼脾虛。

芤——中空邊實。主脫血。尺部見

之。主下血。赤淋。崩漏。

弦——綽綽如按琴弦。主痰飲。寒

熱諸證。

革——弦而芤。如按鼓皮。弦寒芤

虛。虛寒相搏為革。男子亡血失精。婦

人半產漏下。脈經曰。三部脈革。長病

得之死。

牢——實大而長。微弦。主心腹寒

痛。木乘土位。癩疔癥瘕。惟陰虛失血

者忌之。蓋虛病見實脈也。

滯——如水上浮漚。主亡血陰虛。

又主傷溼。

弱——極軟而沉。主陰氣虛。陽氣

衰。惡寒。發熱。骨疼。

散——有表無裏。渙漫不收。左寸

主汗。右寸怔忡。獨兩尺見之不祥。

細——若絲線應指。主氣血衰。諸

虛勞損。又寸見嘔吐。關見腹脹。尺見

丹田冷。並泄痢。遺精。脫陰。

伏——脈行筋下。重按着骨。主寒

亂吐瀉。

動——如豆大。厥厥動搖。主痛與

驚。又男子亡精。女子崩中。

促——正復來。徐疾不常。主喘咳

痰積。發狂斑毒。

結——時正復來。主老痰結滯。內

爲積聚。外爲癰腫疔瘡。積血瘀塊。

代——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經曰。代則氣衰。滑伯仁曰。若無病羸瘦。脈代者。危脈也。

### 七 脈之常變

以上所論。不過言乎病脈之常。而猶未盡其變也。今試言其變。瘦小之人。氣居於表。六脈常帶浮洪。肥盛之人。氣斂於中。六脈常帶沉數。此因肥瘦而異者。其變一也。性急之人。五至六爲平脈。性緩之人。四至便作熱醫。此因性情而異者。其變二也。身長之人。下指時宜疎。身短之人。下指時宜密。此因短長而異者。其變三也。北方之人。每見強質。南方之人。多現柔弱。此因地之南北而異者。其變四也。春

脈法須知

脈弦。夏脈鈞。秋脈毛。冬脈石。此因天氣之寒暖而異者。其變五也。少壯之脈多大。老年之脈多虛。嬰兒之脈常七至。此因年之老小而異者。其變六也。酒後之脈多數。飯後之脈多洪。遠行之脈必疾。久饑之脈必空。此因饑飽勞役而異者。其變七也。婦人女子。尺脈常盛。右手之脈常大。而怨女尼姑。脈多滯弱。此因境遇而異者。其變八也。此八者而能明也。則知切脈之要。不僅在逐脈審察。尤貴在隨人變通矣。

### 八 脈之死生

尺脈者。脈之根也。蓋水爲天之元。腎水得命門。真陽始能敷布全身。滋養臟腑。故察人死生。全以尺脈有無

爲斷。王叔和曰。寸關雖無。尺猶不絕。如此之流。何憂殞滅。謂脈尚有根也。若尺脈已敗。是猶樹木之根。已全腐爛。雖葉綠枝青。何能持久。然尺脈有無。有兩種候法。一卽以關脈以下之尺脈爲尺脈。一則沉候至骨。以脈來無根爲尺脈無根。蓋難經以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爲肺脈。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爲心脈。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爲脾脈。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爲肝脈。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爲腎脈。則六脈浮候皆肺。沉候皆腎也。故沉候無脈。斷爲腎氣已絕。經曰。諸脈浮而無根者。死。正此謂也。

### 九 七怪脈

九

七怪脈者。皆死脈也。述之於下。

雀啄連連。止而又作。(肝絕)

屋漏水流。半時一落。(胃絕)

彈石沉弦。按之指搏。(腎絕)

乍密乍疎。亂如解索。(脾絕)

本息(息不動也)末搖。魚翔相

若。(心絕)

蝦遊冉冉。忽然一躍。(大腸絕)

釜沸空浮。絕無根脚。(肺絕)

七怪一形。醫休下藥。(結論)

此言五臟絕脈也。六腑中獨言大

腸與胃者。以其屬於陽明。一為倉廩

之官。一為傳導之官。為全身之最重

者也。

一〇 平脈提綱

平脈者。無病之脈也。有五臟之平

脈。有四時六氣之平脈。有男女之平脈。有賦稟殊異之平脈。學者不可不知。

一、五臟之平脈 心脈浮大而散。

肺脈浮濡而短。

脾脈緩大而長。

肝脈弦長而和。

腎脈沉軟而滑。

二、四時六氣之平脈 春脈多弦。

夏脈多洪。

秋脈如毛。

冬脈如石。

十二月大寒至二月春分。為初之

氣。厥陰風木主令。經曰。厥陰之至。其

脈弦。

春分至小滿。為二之氣。少陰君火

主令。經曰。少陰之至。其脈鈞。

小滿至六月大暑。為三之氣。少陽

相火主令。經曰。少陽之至。其脈大而

浮。

大暑至八月秋分。為四之氣。太陰

濕土主令。經曰。太陰之至。其脈沉。

秋分至十月小雪。為五之氣。陽明

燥金主令。經曰。陽明之至。短而濇。

小雪至十二月大寒。為六之氣。太

陽寒水主令。經曰。太陽之至。大而長。

三、男女之平脈 男子陽為主。兩

寸常旺於尺。女子陰為主。兩尺常旺

於寸。乃其常也。反之者病。

四、賦稟殊異之平脈 瘦小之人。

氣居於表。六脈常帶浮洪。肥盛之人。

氣斂於中。六脈常帶沉數。性急之人。

脈行似數。性緩之人。脈行如遲。少壯之脈多大。老年之脈多虛。又有反關脈。脈在關後。必反其手診之。始得。更六陰六陽之脈。六陰脈。六脈常現弱象。六陽脈。六脈常見洪象。

一 傷科脈法

傷損之脈。宜虛細。若得急、疾、大、數者死。脈與病不相應合者亦死。凡傷損出血過多後。其脈和順者生。促急者死。

調養須知

凡跌打損傷。調養之法。至要注意。茲述於下。

- 一、戒怒。怒。犯之。傷肝脇痛。
- 二、戒房慾。犯之。傷腎。
- 三、忌避風邪。犯之。邪客肌膚。傷及

調養須知 生死須知

內體。

- 四、忌食煎、炒、炙、煨、蝦、蟹、雞、鶩等發物。犯之。積血上薰於肺。發為喘逆。
  - 五、治跌打損傷。血出不止。不可再行發汗。所謂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犯之。每令變為癰疽。
  - 六、戒勞力。醉飽。犯之。傷脾。
  - 七、戒憂愁。思慮。勞心。苦役。犯之。傷心。
- 凡右七條。俱為傷科調養之要則也。

生死須知

- 一、凡腦骨傷碎。在硬處者可治。在大陽穴者死。
- 二、腦兩角及後枕或兩眉有傷者。可治。

三、眼睛傷。瞳人不碎者。可治。

- 四、頭頂心傷損者。難治。
- 五、鼻兩孔傷者。可治。
- 六、結喉傷重。以湯與之。得下咽者可治。從傷處迸出者。難治。氣管傷者死。

七、手腳骨一邊斷者可治。兩手腳俱斷者死。

八、腹破腸出。甚至腸傷破者。俱可治。腸斷者死。

九、內傷肺臟者。二七日（即十四日）以內死。

- 一〇、左脇洞穿者死。
- 一一、小腹傷重者死。
- 一二、老人左股壓碎者死。
- 一三、傷破舉丸者死。

一四、血出盡者死。

一五、肩內耳後傷透於內者死。

一六、證候繁多者死。

右十六條。俱為視察傷損生死之

總訣。均從經驗得來。百不失一。切宜注意也。

### 手法要訣

#### 一 總論

夫手法者。謂以兩手安置所傷之筋骨。使仍復於舊之謂也。但傷有輕重。而手法各有所宜。其痊可之遲速。及遺留殘疾與否。皆關乎手法之所施得宜。或失其宜。或未盡其法也。蓋一身之骨體。既非一致。而十二經筋之羅列序屬。又各不同。故必素知其體。相識其部位。一旦臨證。機觸於外。

巧生於內。手隨心轉。法從手出。或拽之離而復合。或推之就而復位。或正其斜。或完其闕。則骨之截斷。碎斷。斜斷。筋之弛縱。卷摺。翻轉。離合。雖在肉裏。以手捫之。自悉其情。法之所施。使患者不知其苦。方稱為手法也。况所傷之處。多有關於性命者。如七竅上通腦髓。膈近心君。四末受傷。痛苦入心者。即或其人元氣素壯。敗血易於流散。可以尅期而愈。手法亦不可亂施。若元氣素弱。一旦被傷。勢已難支。設手法再誤。則萬難挽回。以此所以尤當審慎者也。蓋正骨者。須心明手巧。既知其病情。復善用夫手法。然後治自多效。誠以手本血肉之體。其宛轉運用之妙。可以一己之卷舒高下。

疾徐輕重開合。能達病者之血氣凝滯。皮肉腫痛。筋骨摺折。與情志之苦欲也。較之以器具從事於拘制者。相去甚遠矣。是則手法者。誠正骨之首務哉。

#### 二 摸法

摸者。用手細摸其所傷之處。或骨斷。骨碎。骨歪。骨整。骨軟。骨硬。或筋強。筋柔。筋歪。筋正。筋斷。筋走。筋粗。筋翻。筋寒。筋熱。以及表裏虛實。並所患之新舊也。先摸其或為跌撲。或為錯閃。或為打撞。然後依法治之。

#### 三 接法

接者。謂使已斷之骨。合攏一處。復歸於舊也。凡骨之跌傷錯落。或斷而兩分。或折而陷下。或碎而散亂。或歧

而旁突。相其形勢。徐徐接之。使斷者復續。陷者復起。碎者復完。突者復平。或用手法。或用器具。或手法器具分先後而兼用之。是在醫者之通達也。

#### 四 端法

端者以兩手或一手。揅定應端之處。酌其重輕。或從下往上端。或從外向內托。或直端斜端也。蓋骨離其位。必以手法端之。則不待曠日遲久。而骨縫即合。仍須不偏不倚。庶愈後無長短不齊之患。

#### 五 提法

提者。謂陷下之骨。提出如舊也。其法非一。有用兩手提者。有用繩帛繫高處提者。有提後用器具輔之。不致仍陷者。要在量所傷之輕重淺深施

治。倘重者輕提。則病莫能愈。輕者重提。則舊患雖去。而又增新患矣。

#### 六 按摩法

按者。謂以手往下抑之也。摩者謂徐徐揉摩之也。此法蓋為皮膚筋肉受傷。但腫硬麻木。而骨未斷折者設也。或因跌撲閃失。以致骨縫開錯。氣血鬱滯。為腫為痛。宜用按摩法。按其經絡。以通鬱閉之氣。摩其壅聚。以散瘀結之腫。其患可愈。

#### 七 推拿法

推者。謂以手推之。使還舊處也。拈者。或兩手一手揅定患處。酌其宜輕宜重。緩緩焉以復其位也。若腫痛已除。傷痕已愈。其中或有筋急而轉搖不甚便利。或有筋縱而運動不甚自

如。又或有骨節間微有錯落。不合縫者。是傷雖平。而氣血之流行未暢。不宜按、摸、端、提等法。惟宜推拿。以通經絡氣血也。蓋人身之經穴。有大經細絡之分。一推一拈。視其虛實。酌而用之。則有宣通補瀉之法。所以患者無不愈也。

#### 八 結論

以右六條。乃八法之大略。如此至於臨證之權衡。一時之巧妙。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 手術用具及其用法

跌撲損傷。雖用手法調治。恐未盡得其宜。以致有治如未治之苦。則未可云醫理之周詳也。爰因身體上下正側之象。製器以正之。用輔手法之

所不逮。以冀分者復合。歛者復正。高者就其平。陷者升其位。則危證可轉於安。重傷可就於輕。再施以藥餌之功。更示以調養之善。則傷科之道全矣。

一 裹帘

裹帘以白布爲之。因慮處不宜他器。只宜布纏。始爲得法。故名裹帘。其長短闊狹。量病勢用之。

二 振挺

振挺卽木棒也。長尺半。圓如錢大。或麪杖亦可。蓋受傷之處。氣血凝結。疼痛腫硬。用此挺微微振擊其上下四旁。使氣血流通。得以四散。則疼痛漸減。腫硬漸消也。

〔用法詳解〕 凡頭被傷而骨未

碎。筋未斷。雖瘀聚腫痛者。皆爲可治。先以手法端提頭項筋骨。再用布纏頭二三層令緊。再以振挺輕輕拍擊足心。令五臟之氣。上下宣通。瘀血開散。則不奔心。亦不嘔呃。而心神安矣。若已纏頭。拍擊足心。竟不覺疼。昏不知人。痰響如拽鋸。身體僵硬。口溢涎沫。乃氣血垂絕也。不治。

三 披肩

披肩者。用熟牛皮一塊。長五寸。寬三寸。兩頭各開二孔。夾於傷處。以棉繩穿之。緊緊縛定。較之木板。稍覺柔活。

〔用法詳解〕

凡兩肩撲墜攔傷。其骨或斷碎。或旁突。或斜努。或骨縫開錯。筋斷。法當令病人仰臥凳上。安

合骨縫。揉按筋絡。先以棉花貼身墊好。復以披肩夾住肩之前後。纏緊。再用白布在外纏裹畢。更用扶手板長二尺餘。寬三四寸。兩頭穿繩懸空掛起。令病人俯伏於上。不使其肩骨下垂。過七日後開視之。如俱痊可。撤板不用。如尙未愈。則仍用之。若不依此治法。後必遺殘患。庶節。

四 攀索

攀索者。以繩掛於高處。用兩手攀之也。

五 疊輓

疊輓者。以輓六塊。分左右各疊輓三塊。兩足踏於其上。也。

〔攀索疊輓用法詳解〕

凡胸腹腋脇跌打碰撞勢。以致胸陷而不



直者。先令病人以兩手攀繩。足踏軌上。將後腰攀住。各抽去輓一個。令病人直身挺胸。少頃。又各去輓一個。仍令直身挺胸。如此者三。其足着地。使氣舒痰散。則陷者能起。曲者可直也。再將其胸。以竹籬圍裹。用寬帶八條。緊緊縛之。勿令窒礙。但宜仰睡。不可俯臥側眠。腰下以枕墊之。勿令左右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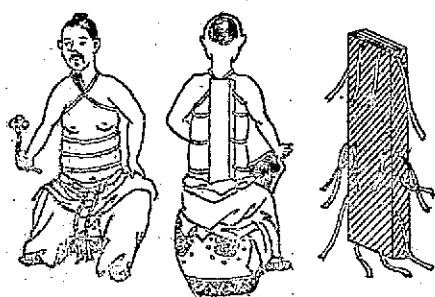


六 通木

手術用具及其用法

用杉木寬三寸。厚二寸。其長自腰起。上過肩一寸許。外面平整。向脊背之內面刻凹形。務與脊骨臂肉吻合。約以五分（分去聲）度之。第一分自左側面斜鑽二孔。右側面斜鑽二孔。越第二分至第三分四分五分。俱自左右側面。各斜鑽一孔。用寬帶一條。自第一分上左孔穿入。上越右肩。下胸前。斜向左腋下。繞背後。穿於第一分左右次孔內。再用一帶。自第一分上右孔穿入。上越左肩。下胸前。斜向右腋下。繞背後。穿入第一分左次孔內。兩帶頭俱折轉緊繫木上。第三分四分亦以帶穿之。自軟肋橫繞腹前。復向後穿入原孔內。緊繫木上。第五分。以帶穿入孔內。平繞前腹。復向

法用面正之木通(三)法用面背之木通(二)木通(一)



後緊繫木上。切勿游移活動。始於患處有益。凡用此木。先以綿絮軟帛貼身墊之。免致疼痛。  
〔用法詳解〕 凡脊背跌打損傷。臂骨開裂高起者。其人必僵。難伸。法當令病者俯臥。再着二人。以兩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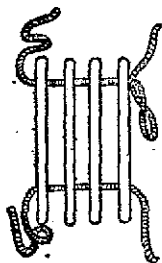
踏其兩肩。醫者相彼開裂高起之處。宜輕宜重。或端或擊。或按或揉。令其縫合。然後用木依前法逼之。

七 腰柱

腰柱者。以杉木四根。製如扁擔形。寬一寸。厚五分。長短以患者為度。俱自側面鑽孔。以繩聯貫之。

〔用法詳解〕 凡腰間閃挫歪氣

柱腰(一)



法用之柱腰(二)



者。以常法治之。若腰節骨被傷錯節。臂肉破裂。筋斜僂僕者。用醋調定痛散。(方見頭面部受傷證)敷於腰柱上。視患處將柱排列於脊骨兩旁。務令端正。再用蘆艾做薄褥。覆於柱上。以禦風寒。用寬長布帶纏向腹前。緊繫紫裏。內服藥餌調治自愈。

八 竹籬

竹籬者。即夏月涼籬也。量患處之大小長短裁取之。

〔用法詳解〕 凡肢體有斷處。先

用手法。安置訖。然後用布纏之。復以竹籬圍於布外。緊繫之。使骨縫無差走脫之患。乃通用之物也。

九 杉籬

杉籬者。複逼之器也。量患處之長

短闊狹曲直凸凹之形。以杉木為之。酌其根數。記清次序。不得紊亂。然後於每根兩頭各鑽一孔。以繩聯貫之。有似於籬。故名焉。但排列稀疏。不似竹籬之密耳。

〔用法詳解〕 凡用以圍裹於竹籬之外。將所穿之繩結住。再於籬上

籬竹(一)



籬杉(二)



法用之籬杉(三)



加繃以縛之。取其堅勁挺直。使骨縫無從脫走之患也。蓋骨節轉動之處。與骨節甚長之所。易於搖動。若僅用竹篾。恐挺勁之力不足。故必加此以褻抱之。則骨縫吻合堅牢矣。

一〇 抱膝

抱膝者。有四足之竹圈也。以竹片作圈。較膝蓋稍大些。再用竹片四根。以麻線緊縛圈上。作四足之形。將白布條通纏於竹圈。及四足之上。用於膝蓋。雖拘制而不致痛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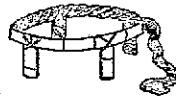
〔用法詳解〕 膝蓋骨。覆於髌節

二骨之端。本活動物也。若有所傷。非骨體破碎。即離位而突出於左右。雖用手法。推入原位。但步履行止。必牽動於彼。故用抱膝之器以固之。庶免

手術用具及其用法 鍼刺要訣

復離原位。而避跛足之患也。其法將抱膝四足。插於膝蓋兩旁。以竹圈轉住膝蓋。令其穩妥。不得移動。再用白布寬帶緊繫縛之。

膝抱(一)



法用之膝抱(二)



鍼刺要訣

一 刺足法

素問經刺論曰。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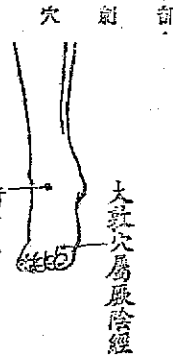
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脈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三毛各一痛。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詳解〕 此言惡血爲病。有鬱刺

之法也。人因墮墜。致惡血留內。腹中滿脹。前後不通。當先用利藥。如上傷厥陰肝經之脈。下傷少陰腎經之絡。當刺內踝之下。然谷之前。有血脈令出血者。蓋以此屬少陰之別絡。而交通乎厥陰也。鍼刺足跗上動脈。即衝陽穴。乃胃經之原也。如病不已。更刺三毛上大敦穴。左右各一痛。見血立已。繆刺者。左刺右大敦。右刺左大敦也。但足跗動脈。上關衝脈。少陰陽明三經。只宜淺刺。不可出血不已也。



熱谷穴屬少陰經



衝陽穴屬陽明經

### 二 刺身法

靈樞經寒熱病篇曰。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墮墜。四肢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詳解〕 此言身有所傷。血出多者。及中風寒者。破傷風之屬也。或因

墮墜。不必血出。而四肢懈惰不收者。皆名體惰也。關元任脈穴名。又足陽明太陰之脈。皆結於此。故為三結交也。

### 穴刺部身



關元穴在臍下三寸。為任脈經。

### 三 刺頭法

靈樞經厥病論曰。頭痛不可取於臑者。有所墮墜。惡血在內。傷痛未已。可側刺。不可遠取之也。

〔詳解〕 經言惡血在內。頭痛不可取其臑者。蓋頭痛取臑。以泄其氣。

則頭痛可愈也。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取臑以泄其氣。則是血病治氣矣。故勿取其臑焉。若所擊扑之。腦肉傷痛不已。雖用刺法。亦只於所傷附近之側刺之。以出在內之惡血而已。若仍接經遠取諸臑。以療頭痛。則不可也。

### 四 製鍼法

鍼用刺鍼



製鍼宜用馬嚼環鐵。若以真金製鍼用之更佳。其煨煉之法。將鐵絲於火中煨紅。截為二寸。或三寸。或五寸。長短不拘。次以礬酥塗鍼上。入火中微煨。取起。復照前塗酥。煨三次。乘熱插入臑肉皮之裏肉之外。將後藥用

水三碗。煎沸。次入鐵肉在內。煮至水乾。傾於水中。待冷。將鐵取出。於黃土中插百餘下。以去火毒。其鐵要光圓。不可用尖鋒。次以銅絲纏其柄。

〔煮鐵藥方〕

麝香五分。 麝礬一錢。 石斛一錢。 穿山甲三錢。 硃砂三錢。 沒藥三錢。 鬱金三錢。 川芎三錢。 細辛三錢。 甘草節五錢。 沉香五錢。 磁石一兩。

右諸藥氣味能引入鐵內。

骨度要訣

一 頭部

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自後髮際以至大椎項骨三節處也）

〔按〕 頭部折法。以前髮際至後髮際折爲一尺二寸。如髮際不明。則取眉心直上後至天樞骨。折作一尺八寸。此爲直寸。橫寸法以眼內角至外角。此爲一寸。頭部橫直寸法並依此。

二 胸腹部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此以巨骨上陷中而言。即天突穴處）  
缺盆以下。鬲肝之中。長九寸。胸圍四尺五寸。兩乳之間廣八寸。鬲肝中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足陽明穴名。在臍旁。此指平臍而言）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橫骨橫長六寸半。（毛際下骨曰橫骨）兩髀之間廣六寸半。（此當兩股之中。橫骨兩頭

之處。俗名髀縫）

〔按〕 此尺寸法係古數。以今用上下穴法參較。多有未合。宜從後胸腹折法爲當。胸腹折法。直寸以中行爲之。自缺盆中天突穴起。至岐骨際上中庭穴上。折作八寸四分。自鬲肝上岐骨際。下至臍心。折作八寸。臍心下至毛際曲骨穴。折作五寸。橫寸以兩乳相去折作八寸。胸腹橫直寸法並依此。

三 背部

背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脊骨脊骨也。脊骨外小而內巨。人之所以能負任者。以是骨之巨也。脊骨二十四節。今云二十一節者。除項骨三節不在內）腰圍四尺二寸。

〔按〕背部折法。自大椎至尾骶。通折三尺。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一釐。共九寸八分七釐。中七節各一寸六分。共一尺一寸二分七釐。第十四節與臍平。下七節各一寸二分六釐。共八寸八分二釐。共二尺九寸九分六釐。不足四釐者。有零未盡也。直寸依此。橫寸用中指同身寸法。脊骨內闊一寸。凡云第二行俠脊一寸半。三行俠脊三寸者。皆除脊一寸外。淨以寸半三寸論。故在二行當為二寸。在三行當為三寸半也。

四 側部

自柱骨下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  
(柱骨頸根骨也)

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大腿

曰股。股上曰髀樞。骨之下。大腿之上。兩骨合縫之所。曰髀樞。當足少陽環跳穴處也)

脾樞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

橫骨上廉。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骨際曰廉。膝旁之骨突出者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

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上廉下廉。可摸而得)

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二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

五 四肢部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

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臂之中節曰肘)

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臂掌之

交曰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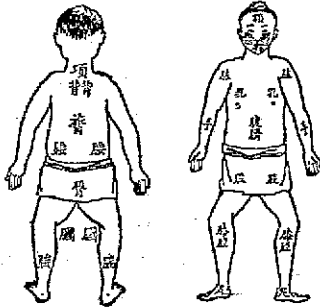
本節至末。長四寸半。(指之後節。曰本節)

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

膝以下至跗屬。長一尺二寸。

(脛腿灣也。跗足面也。膝在前。脛在後。跗屬者。凡兩踝前後脛掌所交之處。皆為跗之屬也)

正(一)面背及面正之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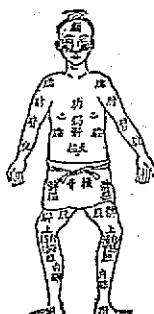
面側(三)



面背(二)



面正(一) 面各之度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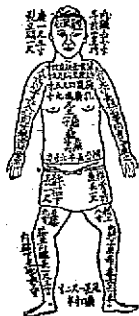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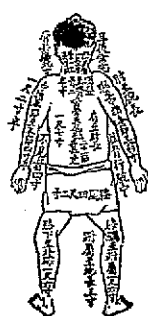


至地。長一寸。踏屬以下至地。長三寸。外踝以下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寸尺之面背(二)寸尺之面正(一)寸尺之度骨

六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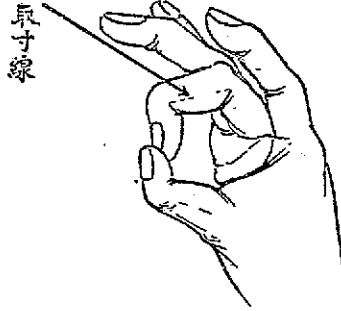
骨度乃靈樞經骨度篇之文。論骨之長短。皆古數也。然骨之大者則太過。小者則不及。此亦言其則耳。其周身手足折量之法。用中指同身寸法爲是。同身寸量法詳左。經穴度量尺寸。與各種制尺裁尺



不同。普通以患者中指彎曲。取其第一節。與其第二節之橫紋尖。與第二節第三節之橫紋尖。兩尖相去爲一寸計算之。作量四肢之標準。頭部以前髮際至後髮際。作爲一尺二寸計算之。前髮際不明者。以眉心上行至後髮際作爲一尺五寸。後髮際不明者。取大椎骨上行至前髮際作爲一尺五寸。前後不明者。以大椎直上行至眉心作爲一尺八寸計算。此量頭部直行尺寸之標準。頭部橫寸。以眼之內眥角。至外眥角。作一寸爲標準。胸腹部之最法。以兩乳相去作八寸計算。爲胸腹橫寸之標準。鳩尾尖(胸劍骨)至臍心作八寸計算之。如無鳩尾尖。以胸歧骨量至臍心作

八寸計算之。為胸腹直行寸之標準。背部以大椎至尾骶骨。作三尺計算之。為背部分寸之標準。

同身取寸式



取寸線

男左女右。手中指第二節。屈指。兩指尖相去為一寸。取稍稔心量。或薄稔量。皆易折而不得伸縮。為準。用繩則伸縮不便。故多不準。

總訣

一、治療傷科諸病。以活血行瘀為

至要之秘訣。

二、本科雜治證治鎗彈傷之雲南白藥。為一極有功效之秘方。經緒者窮數年之探討。隻身入瘴癘之地。於某氏處卑躬屈節。卒將此方。完全偷得。(該方經法政府以六十萬懸賞。如能宣布該藥內容。確實試用靈效者)不願貢獻異國人。亦不願獨享厚利。坐視國粹淪亡。將該方藥味。宣布無遺。以此配服。無不功效如神。非特鎗彈傷一症而已也。

三、中國傷科。自有中國傷科之價值。其手法方藥。無一不合於科學。穩妥靈驗。四字可以盡之。遠非泰西傷科所可冀及萬一。學者於手法要訣。及各證方藥。細心探考。應用自無窮

盡。

四、傷科各證諸病。治傷果然重要。而其人之元氣。尤當顧及。如獨參、八珍、十全大補等方。(方俱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宜隨時視其人當元氣不支時投之。每能獲救。五、傷科最重要之禁條。即切戒房慾怒鬱。犯之必死。凡此五條。俱係傷科之總訣。切宜注意也。



# 頭面部受傷證

## 總綱

### 一 頭面部受傷證共分幾類。

- 一、顛頂骨受傷類
- 二、囟骨受傷類
- 三、山角骨受傷類
- 四、凌雲骨受傷類
- 五、睛明骨受傷類
- 六、兩頰骨受傷類
- 七、鼻樑骨受傷類
- 八、中血堂受傷類
- 九、唇口受傷類
- 一〇、玉堂受傷類
- 一一、地閣骨受傷類
- 一二、齒受傷類

共分二類

頭面部受傷證

一三、扶桑骨受傷類

一四、耳受傷類

一五、玉梁骨受傷類

一六、兩鈞骨受傷類

一七、頰車骨受傷類

一八、後山骨受傷類

一九、壽台骨受傷類

二〇、旋台骨受傷類

二 頭面部受傷證諸病之主要治法如何。

一、顛頂骨 混元膏。

二、囟骨 定痛散。

三、山角骨 正骨紫金丹。

四、凌雲骨 疎血丸。

五、睛明骨 刀瘡藥。

六、兩頰骨 海桐皮湯。

七、鼻樑骨 封口藥。

八、中血堂 塞鼻丹。

九、唇口 截血膏。

一〇、玉堂 正骨紫金丹。

一一、地閣骨 大神效活絡丹。

一二、齒 補肌散。

一三、扶桑骨 烏龍膏。

一四、耳 消毒定痛散。

一五、玉梁骨 八仙道遙湯。

一六、兩鈞骨 萬靈膏。

一七、頰車骨 正骨紫金丹。

一八、後山骨 八釐散。

一九、壽台骨 人參紫金丹。

二〇、旋台骨 正骨紫金丹。

三 頭面受傷之主要調養法如何。夫衝撞損傷。則筋脈強硬。頻頻揉

摩。則心血來復。命脈流通。即可回生。  
四 傷科用藥。與他科不同之點何在。

傷科用藥。純以活血行瘀為主。與其他各科截然不同也。

五 頭面受傷失治。有無危險。

頭面受傷失治。如頂骨塌陷。驚動腦髓。七竅出血。身挺僵厥。昏悶全無知覺者。死。不治。

顛頂骨受傷類

【病狀】

身體強硬。顛者頭頂也。其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函腦髓。如蓋以統全體者也。或碰撞損傷。每令卒然如死。身體強硬。鼻口有出入聲氣。目閉。面如

土色。心口溫熱跳動者。此證可治。

【變症】

七竅出血。顛頂骨受傷失治。如頂骨塌陷。驚動腦髓。七竅出血。身挺僵厥。昏悶全無知覺者。不治。

【療法】

身體強硬之療法。顛頂骨受傷。每令卒然如死。身體強硬。鼻口有出入聲氣。目閉。面如土色。心口溫熱跳動者。此證可治。切不可撼擊。並扶起盤座。蓋恐驚亂之氣上沖。或從傷處。或從七竅走洩。必傷性命也。惟宜屈膝側臥。先將高醋調混元膏敷於頂上。以定痛消腫。活血拔毒。再將草紙捲點着。令煙氣薰其口鼻。再燃煤淬入醋內。使熱氣薰蒸口鼻。如無煤之

處。燒鐵淬之亦可。以引五臟血脈。使之通和。待其口中呻吟有聲。即以薑便調八釐散溫服。可以氣轉陽回。外用手法。推按心胸兩肋腋下腹上。並輕托內腕攢筋。頻頻揉摩。即掌後高骨寸關尺診脈處也。夫衝撞損傷。則筋脈強硬。頻頻揉摩。則心血來復。命脈流通。即可回生。常服正骨紫金丹。復外用散瘀和傷湯。洗去前敷之混元膏。再換敷混元膏。服丸藥後。或大便色黑乾燥。此乃腸胃存有瘀血。或有耳聾者。俱服加減蘇子桃仁湯。以逐瘀血。健脾胃。養精神。兼用導氣通瘀錠。塞於耳中。

若傷重已死者。用白布纏頭。以木棍輕輕拍擊足心。再提髮令其直正。

安定顛骨。舒其筋絡。外敷混元膏。內服紫金丹。若墜車馬。損傷顛縫者。其邪墜而下。多在左。而少在右。因右手利便而然也。其治法同碰撞諸傷。

【調養】

一、宜食素粥。顛頂骨受傷。飲食宜素。粥湯飲。忌氣怒油膩麪食。

二、臥處宜靜。顛頂骨受傷。臥處宜靜室。勿令人喧亂。

三、不可輕動。顛頂骨受傷。其人宜安定靜臥。不可輕動受震。

凶骨受傷類

【病狀】

頭項浮光。凶骨者。嬰兒頂骨未合。軟而跳動之處。名曰凶門。此處受傷。骨縫雖綻。尙未震傷腦髓。筋未震

轉。其形頭項浮光。面虛眼腫。鼻大唇翻。舌硬。睡困昏沉。肉雖腫而未皮破。出血者可治。

頭部骨位

山頂骨  
山頂骨  
山頂骨



【變症】

氣息無聲。凶骨受傷失治。若肉破血流不止。骨陷筋翻。必損腦髓。身軟屈。手筋強。氣息無聲。則危篤難醫。若破痕爛冒寒風者不治。

【療法】

頭項浮光之療法。凶骨受傷。骨縫雖綻。尙未震傷腦髓。筋未震轉。其

形頭項浮光。面虛眼腫。鼻大唇翻。舌硬。睡困昏沉。肉雖腫而未皮破。出血者可治。宜扶起正坐。即以葱汁合定痛散敷於傷處。再以毛頭紙蘸醋。貼藥上。燒鐵碗斗烙紙上。以傷處熱。口中。有聲爲度。去藥。貼萬靈膏。三日一換。待疹止。思食。始揭去膏。以和傷湯洗之。則風除腫散。血活氣理矣。肉破出血者。即用馬屁勃灰先止其血。

次用榆樹皮灸熨法。內服人參紫金丹。以健脾胃。提元氣。止渴生津。增長精神。強壯身體。令筋血和通爲要。

【調養】

一、忌食發物。凶骨受傷。忌食一切發物。並戒飲酒。  
二、宜避風寒。凶骨受傷。宜帶布

帽。以避風寒。不可出房。

三、切戒惱怒。凶骨受傷。切戒惱怒。並戒房慾。

山角骨受傷類

【病狀】

宜紫腫硬。山角骨。即頭頂兩旁稜骨。此處受傷。未破者不拘左右。宜紫腫硬。瘀血凝聚。疼痛。或昏迷目閉。身軟而不能起。聲氣短少。語言不出。心中忙亂。睡臥喘促。飲食少進者可治。

【變症】

或破傷風。山角骨受傷失治。傷口經風。每成破傷風。死不治。

【療法】

宜紫腫硬之療法。山角骨受傷。

未破者。不拘左右。宜紫腫硬。瘀血凝聚。疼痛。或昏迷目閉。身軟而不能起。聲氣短少。語言不出。心中忙亂。睡臥喘促。飲食少進者可治。宜內服正骨

紫金丹。外用灸熨如凶骨受傷法。如肉破流血不止者。先用馬辰勃灰止血後。以榆樹皮蓋傷處。以艾合定痛散灸之。如傷重者。先服人參紫金丹。然後以前法治之。

【調養】

一、忌食蝦蟹。山角骨。忌食一切蝦蟹海味等動風發物。並須戒酒。  
二、避風慎冷。山角骨受傷。其人宜避風慎冷。並戒房慾怒鬱。  
三、宜服八珍。山角骨受傷愈後。其人精神疲乏。面色萎黃。久不復元。

此氣血俱虛也。調養之法。宜服八珍湯。

凌雲骨受傷類

【病狀】

損傷皮破。凌雲骨。在前髮際下。即正中額骨。其兩眉上之骨。即俗名左天賢骨。右天貴兩額角也。此處受傷。皮破。二目及面浮虛而腫。若內損瘀血。上逆嘔吐。衄血。氣虛昏沉。不省人事。身軟。面色乾黃。遍身虛浮。躁煩焦渴。胸膈疼痛。脾胃不開。飲食少進。

【變症】

人事不知。凌雲骨受傷失治。每令人事不知。呼吸若斷。死不治也。

【療法】

損傷皮破之療法。凌雲骨受傷。

皮破。二目及面浮虛而腫。若內損瘀血。上逆嘔吐衄血。氣虛昏沉。不省人事。身軟面色乾黃。遍身虛浮躁煩。焦渴。胸膈疼痛。脾胃不開。飲食少進。宜先服疎血丸。再以五加皮湯薰洗患處。救烏龍膏。定痛消腫。

【調養】

一、忌食厚味。凌雲骨受傷。忌食膏粱厚味。並戒海味蝦蟹等助風發物。

二、耐心治療。凌雲骨受傷。其人宜耐心治療。不可移動勞力。亦不可經風受寒。

三、目宜時閉。凌雲骨受傷。波及二目。其人宜時時閉目養神。不可閱看細小文字。以傷目力。

頭面部受傷證

睛明骨受傷類

【病狀】

血流滿面。睛明骨即目窠四圍目眶骨也。其上曰眉棱骨。其下曰頤骨。頤骨下接上牙牀。打撲損傷。每令血流滿面。或瘀痛瘀血。或骨眶碎破。

【變症】

瞳人破碎。睛明骨受傷失治。或傷勢沉重。每令眼胞傷損。瞳人破碎。神智昏迷。呼吸若斷。難於救藥也。

【療法】

血流滿面之療法。睛明骨受傷。每令血流滿面。宜敷刀瘡藥。若瘀痛瘀血。宜敷混元膏。如骨眶碎破者。宜服八寶散。

【調養】

面正 (一) 位骨部面

面側 (二)

面背 (三)



一、忌食生冷 睛明骨受傷。忌食生冷發物。偶食豬頭肉者。必發至一月後始愈。

二、目宜常閉 睛明骨受傷。其人目宜常閉。時時休養。不可勞瞻遠視。

兩頰骨受傷類

【病狀】

青腫堅硬 兩頰骨者。面上兩旁之高起大骨也。此處受傷。青腫堅硬疼痛。牙關緊急。嚙物艱難。鼻孔出血。兩唇掀翻。

【變症】

成破傷風 兩頰骨受傷失治。或傷處經風。每令成破傷風。死不治。

【療法】

青腫堅硬之療法 兩頰骨受傷。

青腫堅硬。疼痛。牙關緊急。嚙物艱難。鼻孔出血。兩唇掀翻。內宜服正骨紫金丹。外以海桐皮湯薰洗。口漱華菱散。

【調養】

一、忌食生冷 兩頰骨受傷。忌食生冷肥膩發物。

二、坐避冷處 兩頰骨受傷。坐臥宜避冷處。

鼻樑骨受傷類

【病狀】

傷開孔竅 鼻孔之界骨名曰鼻樑骨。下至鼻之盡處。名曰準頭。凡鼻樑骨受傷。鼻樑骨凹陷。或兩孔跌磕。傷開孔竅。或金刃傷開孔竅。或鼻被傷落。

【變症】

血出不止 鼻樑骨受傷失治。鼻被傷落。血出不止。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傷開孔竅之療法 鼻樑骨受傷。鼻樑骨凹陷者。用當歸膏敷貼。若兩孔跌磕。傷開孔竅。或金刃傷開孔竅。用封口藥敷傷處。外以消毒定痛散貼之。退腫。若鼻被傷落者。用綴法。

【調養】

一、忌食雞鵝 鼻樑骨受傷。忌食雞鵝蝦蟹等動風發物。  
二、不可移動 鼻樑骨受傷。其人宜安定仰臥。不可移動轉側。  
三、宜服十全大補 鼻樑骨受傷。其人因病中流血過多。致愈後精神

疲乏。面色萎黃。久不復元。調養之法。宜服十全大補湯。

### 中血堂受傷類

#### 【病狀】

血流不止。中血堂即鼻內額下脆骨空虛處也。此處若被打撲損傷。血流不止。神氣昏迷。

#### 【變症】

飲食不進。中血堂受傷失治。如血仍不止。飲食不進。氣虛目閉。面黃者。八日死。凡跌打損傷鼻樑者無妨。

#### 【療法】

血流不止之療法。中血堂若被打撲損傷。血流不止。神氣昏迷者。宜塞鼻丹。塞於鼻中。外復以新汲冷水淋激頭頂。其人如氣虛。內服人參紫

金丹。如血瘀。服蘇子桃仁湯。服後如血仍不止。飲食不進者難治。

#### 【調養】

一、忌食蝦蟹。中血堂受傷。忌食蝦蟹海味。

二、仰臥不動。中血堂受傷。其人宜仰臥。不可移動轉側。

三、宜服八珍。中血堂受傷愈後。宜服八珍湯。調養氣血。

### 唇口受傷類

#### 【病狀】

上下唇拔缺。唇口者。司言食之竅也。如跌破擊打。或令上唇拔缺。或令下唇拔缺。

#### 【變症】

有損美觀。唇口受傷失治。上下

唇拔缺。久不癒。有損美觀也。

#### 【療法】

上下唇拔缺之療法。唇口受傷。如上唇拔缺者。用絹片一小條。從腦後繫向前來縛合。先用桑白皮捻線

縫定。次以封口藥塗敷。次以截血膏蓋住。封口藥。不令開落。仍忌言語。如

整下唇傷而拔缺者。以絹片從下頰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兜轉治同前法。

### 玉堂受傷類

#### 【病狀】

切厚味發物。二、忌言笑。唇口受傷。其人不可言笑。

血流不止 玉堂在口內上腭。一名上合。其數即頰額也。若被觸刺傷於左右者。惟腫痛而已。若觸傷正中之孔。則上通於額。必傷鼻孔之卷肉。（俗名鼻鬚）或再犯空竅。（俗名玉堂）則血流不止。以致鼻目皆腫。滿面青紫。神倦頭暈。四肢無力。痛連腦髓。若傷及會厭與上橫骨。輕者易愈。重者即不能言。若痛連心膈。則昏迷沉重。

【變症】

神智昏迷 玉堂受傷失治。其人血流不止。神智昏迷。飲食不進。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血流不止之療法 玉堂若被觸

刺。傷於左右者。惟腫痛而已。若觸傷正中之孔。則上通於額。必傷鼻孔之卷肉。或再犯空竅。則血流不止。以致鼻目皆腫。滿面青紫。神倦頭暈。四肢無力。痛連腦髓。若傷及會厭及上橫骨。輕者易愈。重者即不能言語。若痛連心膈。則昏迷沉重。急用膩粉冰片敷於紙上。貼肉破處。以止其血。內服正骨紫金丹。以散瘀定痛。理氣健脾。寧神定志。復用蟹黃血竭煎湯。日漱口二三十次。如氣不舒和。飲食少進。日以柿霜。玉露霜。牛奶皮。奶餅。奶酥油。並炒麩子。麪諸物。以涼潤將息之。則愈。

【調養】

一、忌食辛熱 玉堂受傷。忌食一

切辛熱滋膩之物。

二、宜少言語 玉堂受傷。患者宜靜自將息。少言語。

三、宜服八珍 玉堂受傷愈後。其人因病中流血過多。氣血俱傷。精神疲乏。久不復元。宜服八珍湯。

地閣骨受傷類

【病狀】

頤脣俱腫 地閣骨。即兩牙車相交之骨。又名頤。俗名下巴骨。上載齒牙。此處若受傷。頤脣腫痛。牙車振動。虛浮。飲食不進。目閉神昏。心熱神亂。氣弱體軟。

【變症】

神智昏迷 地閣骨受傷失治。每令人神智昏迷。飲食不進。有生命危



險也。

【療法】

頰唇俱腫之療法 地閣骨受傷。頰唇腫痛。牙車振動。虛浮。飲食不進。目閉神昏。心熱神亂。氣弱體軟。用布兜裹。繫縛頂上。內服大神效活絡丹。消痰散結。止痛和血。理氣健脾。再噙化人參紫金丹。擦固齒散。口漱華菱散。以去牙根腫痛。外貼萬靈膏。

【調養】

一、忌食生冷 地閣骨受傷。忌食一切生冷水果肥膩。

二、宜避風冷 地閣骨受傷。宜避風冷。戒惱怒。

齒受傷類

【病狀】

頰面部受傷類

齒牙脫落 齒者。口齦所生之骨也。俗名曰牙。有門牙。虎牙。槽牙。上下盡根牙之別。如被跌打碰磕。每令落去。疼痛出血。

【變症】

疼痛難忍 齒被打落失治。疼痛益劇。或令血出不已。

【療法】

齒牙脫落之療法 齒被打跌打碰磕。每令落去。疼痛出血。用補肌散敷之。並封口藥。內服破血藥。以止其痛。其藥只用冰煎。不宜酒煎。此法頗收功效。如牙斷跌磕砍傷。牙齒未動者。用芙蓉膏塗之。如齒動者。用蒺藜根燒存性爲末。常措搽之。卽牢。用固齒散時時搽之亦佳。

【調養】

一、忌食辛辣 齒被打落。忌食辛辣煎炒等物。

二、不宜嚼物 齒被打落。其人不宜嚼物。宜盡力休養。

扶桑骨受傷類

【病狀】

青紫堅硬 扶桑骨。卽兩頰骨。近太陽肉內凹處也。如受傷。或掀腫。或血出。或青紫堅硬。頭疼耳鳴。青痕滿面。憎寒惡冷。心中發熱。大便乾燥。

【變症】

神昏不語 扶桑骨受傷失治。或受重傷。令人血出不止。神昏不語。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青紫堅硬之療法 扶桑骨受傷。

或掀腫。或血出。或青紫堅硬。頭疼耳鳴。青痕滿面。憎寒惡冷。心中發熱。大便乾燥。宜內服正骨紫金丹。如破損者。外以灸熨法定痛。外破者。烏龍膏敷之。

【調養】

一、忌食辛辣 扶桑骨受傷。忌食辛辣香燥。煎炒炙燻。雞鶩羊肉。蝦蟹海味等物。

二、和血養血 扶桑骨受傷愈後。法宜和血養血。俾速復元。宜服八珍湯。

三、切戒鬱怒 扶桑骨受傷。其人切戒鬱怒房慾。

耳受傷類

【病狀】

上脫下黏 耳者司聽之竅也。耳門曰蔽。耳輪曰郭。如被砍跌打落。或上脫下黏。或下脫上黏。

【變症】

令耳脫下 耳被砍跌打落失治。令耳脫下。有損美觀。

【療法】

上脫下黏之療法 耳被砍跌打落。或上脫下黏。或下脫上黏。內用封口藥。外用消毒定痛散敷貼。及耳後看脫落所向。用鷄翎橫夾定。卻用竹夾子直上橫縛定。縛時要兩耳相對。輕輕縛住。或用繯法。

【調養】

一、忌食蝦蟹 耳被砍跌打落。忌

食蝦蟹海腥。

二、不可動搖 耳被砍跌打落。用繯法。或縛住後。其人頭部不可動搖。宜常使安定。

玉梁骨受傷類

【病狀】

腫痛流血 玉梁骨。即耳門骨。其處上即曲頰。下即頰車。兩骨之合錯也。耳門內上通腦髓。亦關靈明。如受傷。有礙骨肉。腫痛流血。

【變症】

不省人事 玉梁骨受傷失治。或受重傷。內連腦髓。及傷靈明。必昏沉不省人事。不進飲食。若再平素氣血皆虛。必為不治之證。

【療法】

腫痛流血之療法 玉梁骨受傷。有礙骨肉。腫痛流血。宜服正骨紫金丹。八仙逍遙湯洗之。洗畢貼混元膏。

【調養】

一、忌食生冷 玉梁骨受傷。忌食生冷黏滑。及一切陰滯之品。

二、臥避冷處 玉梁骨受傷。坐臥

宜避冷處。

三、雙補氣血 玉梁骨受傷愈後。

其人精神疲乏。氣力不加。面色萎黃。

此因病中流血過多。傷及正氣。宜服

十全大補。自易復元也。

兩鈞骨受傷傷類

【病狀】

牙關緊急 兩鈞骨。名曲頰。即上

頰之合銜。曲如環形。以納下牙車骨

尾之鈞者也。如受傷。耳腫腮硬。牙關緊急。嚼物不合。

【變症】

飲食不進 兩鈞骨受傷失治。久

不痊可。飲食不進。每令餓倒胃氣而死。

【療法】

牙關緊急之療法 兩鈞骨受傷。

耳腫腮硬。牙關緊急。嚼物不合。宜內

服正骨紫金丹。外貼萬靈膏。

【調養】

一、忌食生冷 兩鈞骨受傷。忌食

一切生冷陰寒之品。

二、宜避冷處 兩鈞骨受傷。坐臥

宜避冷處。傷處不可經風。

三、享安漱口 兩鈞骨受傷。宜錄

以葶麥散漱口。疏風去寒。病勢可減輕不少也。

頰車骨受傷傷類

【病狀】

單脫雙脫 頰車者。即下牙牀骨。

俗名牙鈞。承載諸齒。能咀嚼食物。有運

動之象。故名頰車。其骨尾形如鈞。上

控於曲頰之環。此處受傷者。或因打

撲脫臼。或因風濕壅入。鈞環脫臼。單

脫者為錯。雙脫者為落。

【變症】

不能談笑 頰車骨受傷失治。每

令人不能咀嚼談笑。至為困苦。

【療法】

單脫雙脫之療法 頰車骨受傷

者。或因打撲脫臼。或因風濕壅入鈞

環脫白。單脫者為錯。雙脫者為落。凡治單脫者。用手法摘下。不脫者以兩手捧下。頰稍外拽。復向內托之。則雙

鈎皆入上環矣。再以布自地關纏繞頭頂以固之。宜內服正骨紫金丹。外

貼萬靈膏。待能飲食後去布。只用布兜其下頰。繫於頂上。二三日可愈。若

雙脫者。治法同前。若欠而致脫白者。乃突滑也。無妨。脫白者俗名吊下巴。

欠者俗名打哈氣。

【調養】

一、忌食陰寒。頰車骨受傷。忌食

一切陰寒生冷之物。

二、宜慎風寒。頰車骨受傷。其人

宜慎風寒。

三、不可大笑。頰車骨受傷初愈。

其人宜緩緩將息。不可性急。過於操勞。並戒大笑。犯之病復發也。

後山骨受傷類

【病狀】

頭昏目眩。後山骨即頭後枕骨也。其骨形狀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

字。或如川字。或圓尖。或月芽形。或偃月形。或雞子形。皆屬枕骨。如受傷。其

人頭昏目眩。耳鳴有聲。項強咽直。飲食難進。坐臥不安。四肢無力。

【變症】

痰如拽鋸。後山骨受傷失治。或

誤從高處墜下。後山骨傷太重。筋翻氣促。痰響如拽鋸之聲。垂頭目閉。有

喘聲者。此風熱所乘。至危之證。不能治也。遺尿者。必亡。惟月芽形者。更易

受傷。

【療法】

頭昏目眩之療法。後山骨受傷。

其人頭昏目眩。耳鳴有聲。項強咽直。

飲食難進。坐臥不安。四肢無力。內服正骨紫金丹。外敷烏龍膏。洗以海桐

皮湯。以散瘀去麻木止痛。如被墜墮打傷。震動蓋頂骨縫。以致腦筋轉擰。

疼痛昏迷。不省人事。少時或明者。其人可治。急以涼水蘸髮。啓開牙關。以

酒調八釐散灌之。服後目開。痛苦有聲。二目流淚。愈見可治之兆。服正骨

紫金丹。炒米粥調養可愈。

【調養】

一、忌食發物。後山骨受傷。忌食

蝦蟹海味。雞鵝羊肉等發物。

二切戒惱怒。後山骨受傷其人切戒惱怒。

壽台骨受傷類

【病狀】

頭暈眼迷。壽台骨即完骨。在耳後。接於耳之玉樓骨者也。如受傷。其耳上下俱腫起。耳內之禁骨有傷。則見血膿水。耳外瘀聚凝結。疼痛筋結。不能舒適。以致頭暈眼迷。兩太陽扶桑骨脹痛。頭項筋強。虛浮紅紫。精神短少。四肢無力。坐臥不安。飲食少進。

【變症】

血流不止。壽台骨受傷失治。如血流不止。三日不飲食。必動腦髓。不易治之。

【療法】

頭面部受傷症

頭暈眼迷之療法。壽台骨受傷

其耳上下俱腫起。耳內之禁骨有傷。則見血膿水。耳外瘀聚凝結。疼痛筋結。不能舒適。以致頭暈眼迷。兩太陽扶桑骨脹痛。頭項筋強。虛浮紅紫。精神短少。四肢無力。坐臥不安。飲食少進。以烏龍膏敷耳傷處。用絲棉裹導氣通瘀銜。塞耳內。內服人參紫金丹。通瘀散腫。外再以八仙逍遙湯薰洗。消散虛浮腫痛。

【調養】

一、忌食發物。壽台骨受傷。忌食一切辛熱之物。及動風發物。  
二、宜服八珍。壽台骨受傷愈後。法宜補其氣血。俾速復元。宜服八珍湯。

旋台骨受傷類

【病狀】

四證。旋台骨又名玉柱骨。即頭後頸骨三節也。一名天柱骨。其受傷。共分四證。一曰從高墜下。致頸骨插入腔內。而左右尚活動。一曰打傷。頭低不起。一曰墜傷。左右歪邪。一曰仆傷。面仰頭不能垂。或筋長骨錯。或筋聚。或筋強。骨隨頭低。

【變症】

神智不清。旋台骨受傷失治。或受重傷。其人神智不清。飲食不進。言語謔妄。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四證之療法。旋台骨受傷。共分四證。一曰從高墜下。致頸骨插入腔

內。而左右尚活動者。用提項法治之。一曰打傷頭低不起。用端法治之。一曰墜傷。左右歪邪。用整法治之。一曰仆傷。面仰頭不能垂。或筋長骨錯。或筋聚。或筋強骨髓頭低。用推端續整四法治之。凡治者。臨證時。問其或墜車馬。墜傷。或高處墜下折傷。或打重跌倒。再問其或思飲食。或不思飲食。或四肢無傷。而精神不減。或精神短少。或能坐起行走。或昏睡不語。或疼痛不止。瘀聚凝結。腫硬筋脹。皆宜內服正骨紫金丹。外敷萬靈膏。並洗海桐皮湯。灸熨定痛散。外按手法治之。手法詳手法要訣內。

【調養】  
一、忌食蝦蟹 旋台骨受傷。忌食

蝦蟹海味雞鵝等物。

二、切戒房慾 旋台骨受傷。切戒房慾惱怒。

三、時時將息 旋台骨受傷。其人宜時時將息。不可操勞。如愈後其人面黃肌瘦。久不復元者。法宜補其氣血。當服八珍湯。

結論

頭面部受傷。最易致人死命者。計有數處。一額頂骨。二囟骨。三山角骨。四凌雲骨。五中血堂。六玉梁骨。七後山骨。凡此七處受傷。病勢最為凶險。宜速治之。

頭面部受傷證各方

淺解類

【額頂骨受傷類各方】

(一)混元膏(醫宗金鑑方)

羚羊血五錢。沒藥五錢。漏蘆三錢。紅花三錢。大黃二錢。麝香三錢。升麻三錢。

白芨五錢。生梔子二錢。甘草二錢。明雄黃五錢。白斂三錢。

右為細末。用高醋熬成膏。敷於頂上。

【淺解】此方係活血行瘀止痛消腫之方。以治打撲損傷。骨碎筋翻。瘀血凝聚。青紫腫痛等證有效。

(二)八寶散(醫宗金鑑方)

蘇木剉一錢。半兩錢一錢。自然銅三錢。(醋淬七次)

乳香三錢。沒藥三錢。血竭

三錢。麝香一分。紅花二錢。

丁香五分。番木鱉一錢。

(油燻去毛)

右共爲細末。黃酒溫服。童便調亦可。

〔淺解〕 此方能行瘀活血。接骨定痛。治跌打損傷。接骨散瘀。

(三)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丁香一兩。木香一兩。瓜兒

血竭一兩。兒茶一兩。熟大

黃一兩。紅花一兩。當歸頭

二兩。蓮肉二兩。白茯苓二

兩。白芍二兩。丹皮五錢。

甘草三錢。

右共爲細末。煉蜜爲丸。每服三錢。

童便調下。黃酒亦可。

頭面部受傷證

〔淺解〕 此方係利氣行瘀之劑。

治跌打撲墜。閃錯損傷。一切疼痛瘀

血凝聚。

(四)散瘀和傷湯(醫宗金鑑方)

番木鱉五錢。(油燻去毛)

紅花五錢。生半夏五錢。骨

碎補三錢。葱鬚一兩。

右以水五碗煎滾。入醋二兩。再煮

十數滾。薰洗患處。一日十數次。

〔淺解〕 此方能活血通氣。兼可

散寒。治一切碰撞損傷。瘀血積聚。

(五)加減蘇子桃仁湯(證治準

繩方)

蘇子三錢。蘇木一錢。末紅

花一錢。桃仁三錢。(炒)

麥冬三錢。橘紅三錢。赤芍

二錢。竹茹二錢。當歸二錢。

(酒洗)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渣二碗煮

取八分。溫服。

〔淺解〕 此方係行瘀活血之劑。

治瘀血內聚。心經瘀熱。大腸不燥者。

(六)導氣通瘀錠(醫宗金鑑方)

用不去油巴豆一個。蟹螯三個。

麝香少許。以葱涎蜂蜜和捻。如

麥粒形。絲棉裹。置耳中。響聲如

雷。勿得驚懼。待二十一日。耳中

有膿水流出。方可去錠。奇妙無

比。

〔淺解〕 此方能行氣通滯。氣機

利則耳自聰也。爲雷治耳聾奇方。

【凶骨受傷類各方】

三七

(一)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當歸一錢。川芎一錢。白芍一錢。官桂一錢。三奈三錢。麝香三分。紅花五錢。紫丁香根五錢。升麻一錢。防風一錢。

右共爲細末。老葱搗汁合敷患處。再用熨法。

〔淺解〕此方係活血行瘀。利氣行滯。定痛消腫之劑。治一切打撲損傷。定痛消腫。舒筋和絡。

(二)灸熨法(醫宗金鑑方)

此法當以灸熨。肉破血出諸傷。蓋因血液津漬潮潤。以樹皮隔之。方灸熨也。先以榆樹皮安患處。再以老葱搗爛。並煎艾定痛

散和勻。置樹皮上。連灸五次。畢以軟絹包裹。戴袖口布帽。繫緊帶子。謹避風冷。

〔淺解〕此法能通陽活血。

(三)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鶴筋草一兩。透骨草一兩。紫丁香根一兩。當歸一兩。(酒洗)自然銅一兩。(醋淬七次)瓜兒血竭一兩。沒藥一兩。川芎八錢。赤芍二兩。半兩錢一枚。(醋淬)紅花一兩。川牛膝五錢。五加皮五錢。石菖蒲五錢。茅山蒼朮五錢。木香三錢。秦艽三錢。蛇牀子三錢。肉桂三錢。川附子三錢。(製)

半夏三錢。(製) 石斛三錢。草薢三錢。鹿茸三錢。

虎脛骨一對。麝香二錢。

右除血竭沒藥。麝香三味各研細末。另包外。共二十三味。先將香油十斤。微火燻。浸三日。然後將羣藥入油內熬黑爲度。去滓。加黃丹五斤。再熬。

將至滴水成珠。離火俟少時。藥溫將血竭沒藥。麝香下入攪勻。取起。出火氣。攤成膏。每用一個。貼於患處。

〔淺解〕此係舒筋活血止痛接骨之神膏。治跌打損傷。消瘀散毒。舒筋活血。止痛接骨如神。兼去麻木風痰。寒濕疼痛等症。

(四)和傷湯(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頰頂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五〕人參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人參三錢。丁香一兩。五加

皮二兩。甘草八錢。白茯苓

二錢。當歸一兩。（酒洗）

血竭一兩。骨碎補一兩。五

味子一兩。沒藥二兩。（去油）

右共爲細末。煉蜜爲丸。每服三錢。

早晚淡黃酒化服。童便化服亦可。

〔淺解〕本方係補正氣活筋血

之劑。提補元氣。健壯脾胃。止渴生津。

增長精神。和通筋血。被跌仆閃撞。而

氣虛者。最宜服之。

【山角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二）灸熨法（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人參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五）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人參一錢。白朮一錢。白茯

苓一錢。炙甘草一錢。川芎

一錢。熟地三錢。白歸身一

錢。炒白芍二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本方以芎。歸。地。芍。補血。

參。朮。芍。草。補氣。

【凌雲骨受傷類各方】

（一）疎血丸（醫宗金鑑方）

百草霜三錢。好阿膠一錢。

（蛤粉炒成珠）藕節一錢。

側柏葉一錢。茅根一錢。

當歸一錢。（酒洗）

右共爲細末。煉蜜爲丸。如梧桐子

大。每服五錢。早晚老酒送下。

〔淺解〕此方能止血補血。並能

開胃。

（二）五加皮湯（醫宗金鑑方）

當歸三錢。（酒洗）沒藥三

錢。五加皮三錢。皮硝三錢。

青皮三錢。川椒三錢。香

附子三錢。丁香一錢。麝香

一分。老葱三根。地骨皮一

錢。丹皮二錢。

右以水煮沸。薰洗患處。

〔淺解〕 此方能通筋活血。定痛消瘀。

消瘀。

(三)烏龍膏(醫宗金鑑方)

百草霜三錢。白芨五錢。白

欵三錢。百合五錢。百部三

錢。乳香五錢。沒藥五錢。

麝香一分。糯米一兩。(炒)

陳粉子四兩。(隔年者佳炒)

右共為細末。醋熬成膏。攤貼。

〔淺解〕 此膏能和傷定痛。治跌

打損傷。筋斷骨折。腫硬青紫。

【精明骨受傷類各方】

(一)刀瘡藥(醫宗金鑑方)

上白石膏一斤。(煨淨) 板

松香一斤。(水提過) 珍珠

五錢。(豆腐煮過)

右三味。共研細末。和為一處。磁罐

收貯。備用。

〔淺解〕 本方治一切金刃所傷。

敷之止血收口。定痛護風。以石膏清

熱。松香行滯定痛。珍珠生肌收口。

(二)混元膏(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三)八釐散(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兩顛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二)海桐皮湯(醫宗金鑑方)

海桐皮二錢。鐵線透骨草二

錢。明淨乳香二錢。沒藥二

錢。當歸一錢五分。(酒洗)

川椒三錢。川芎一錢。紅

花一錢。威靈仙八分。白芷

八分。甘草八分。防風八分。

右共為粗末。裝白布袋內。繫口。煎

湯。薰洗患處。

〔淺解〕 此湯能疏風散寒。活血

止痛。專治一切跌打損傷。筋翻骨錯。

疼痛不止。

(三)萹荑散(醫宗金鑑方)

萹荑一錢。良薑一錢。細辛

一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用以漱口。

【淺解】此方係溫中散寒之劑。

【鼻樑骨受傷類各方】

(一)神效當歸膏(證治準繩方)

當歸一兩。黃蠟一兩。麻油

四兩。

右將當歸入油煎。令焦黑。去滓。次

入黃蠟急攪化。放冷。以磁器收貯。用

時以舊絹布攤貼。一方用白蠟。

【淺解】此方能活血生肌。故用

以斂口生肌。拔毒止痛。並諸瘡毒氣。

壅盛腐化成膿。甚效。

(二)封口藥(證治準繩方)

乳香一錢。(明淨者)沒藥

一錢。兒茶一錢。當歸一錢。

杉皮炭一錢。麝香五釐。

片腦一分。豬鬃藥一錢。

(如無用葛葉亦可)

右研爲細末。和勻。入麝香碾細。次

入片腦研勻。磁器收貯。用時搽之。如

缺唇。先以小氣鍼作三截鍼之用。絹

線一條。兩頭搓豬毛。以唾蘸濕。抹藥

於線上。將藥線三截穿定。以麻藥抹

缺處。剪刀口抹藥。薄剪去些皮。線即

縫合。就以鑿子黃油搽患處。取金毛

狗脊毛薄鋪於上。即以藥末揮上。每

日用藥水輕洗去。搽油換藥。每日只

換一次。待八日。剪去線搽藥。

【淺解】此方和傷定痛。行瘀活

血。利氣行滯。治跌打損傷金刃傷。有

神效。

(三)消毒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無名異五錢。(炒)木耳五

錢。(炒)川大黃五錢。

右共爲末。蜜水調塗。如內有瘀血。

砭去數之。若腐去。更用當歸膏敷之

尤好。

【淺解】此方能消腫解毒。故治

跌撲損傷。腫硬疼痛。

(四)綴法(耳傷落者同此)

用人髮入勝城罐。以鹽泥固濟。

煨過爲末。乘急以所傷耳鼻蘸

藥安綴故處。以軟絹縛定效。

(五)十全大補湯(太平惠民和

劑局方)

人參一錢五分。熟地黃一錢

五分。(酒洗焙蒸)黃耆一

錢五分。(鹽水拌炒)白朮

一錢。(炒)當歸一錢。(酒

并) 白芨一錢。(酒洗)

肉桂一錢。川芎八分。白茯苓八分。甘草八分。(炙)

右研為粗末。每服三五錢。加生薑三片。大棗二三枚。清水煮。食前溫服。

若潰瘍血氣不足之人。結腫未成膿者。加枳壳香附連翹。服之即消。

〔淺解〕 此方本有沉香木香。無黃耆肉桂。至李東垣始用黃耆代木香以益氣。肉桂代沉香以溫血。以治氣血俱衰。陰陽並弱。法天地之成數。故名十全。雖本保元之意。實則四君四物。黃耆建中三方合成也。

〔中血室受傷類各方〕

(一) 塞鼻丹 (醫宗金鑑方)

朱砂一錢。麝香一錢。丁香

一錢。烏梅肉一錢。川烏一錢。草烏一錢。當歸一錢。

三奈一錢。乳香二錢。皂角七分。

右共為細末。用獨頭蒜泥為丸。以絲棉包裹塞於鼻中。

〔淺解〕 此方止血如神。治跌打損傷。鼻中流血不止。神氣昏迷。牙齒損傷。虛浮腫痛者。及一切衄血之證。皆可用之。

(二) 人參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面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 蘇子桃仁湯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 八珍湯 (六科準繩方)

見本證山角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脣口受傷類各方〕

(一) 封口藥 (證治準繩方)

見本證鼻樑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 截血膏 (證治準繩方)

天花粉三兩。片子薑黃一兩。赤芍一兩。白芷一兩。

右為細末。茶調勻。敷瘡口四圍。若頭面傷。其血不止者。急用此藥調塗頸上週圍。若手傷則塗臂周圍。若傷足則塗腿上下。若傷各處。則塗瘡口周圍。使截住其血。不來潮作。若瘡口肉硬不消者。此被風襲也。可加獨活。用熱酒調敷。如又不消。則風毒已深。肌

肉結實。加紫荊皮末和敷。必消。

〔淺解〕 此方係利氣行血之劑。治跌打研碎諸證。能化血破瘀。退腫止痛。

【玉堂受傷類各方】

(一) 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 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本證山角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地關骨受傷類各方】

(一) 大神效活絡丹(醫宗金鑑方)

方)

白花蛇二兩。(酒浸焙) 烏

梢蛇二兩。(酒浸焙) 麻黃

二兩。(去節) 防風二兩。

炙甘草二兩。官桂二兩。草

豆蔻二兩。羌活二兩。元參

二兩。天麻二兩。藿香二兩。

何首烏二兩。白芷二兩。

川黃連二兩。黃耆二兩。熟

地黃二兩。川大黃二兩。遂

細辛一兩。赤芍藥一兩。朱

砂一兩。(水飛) 沒藥一兩。

(去油) 乳香一兩。(去油)

直殭蠶一兩。(去黑嘴炒)

天竺黃一兩。敗龜板一兩。

(酥炙) 丁香一兩。虎脛

骨一兩。(酥炙) 烏藥一兩。

青皮一兩。黑附子一兩。

白杏仁一兩。(炒) 骨碎補

一兩。白茯苓一兩。於白朮

一兩。(土炒) 當歸一兩。(酒

洗) 沉香一兩。全蠍二兩

五錢。(去毒) 葛根二兩五

錢。威靈仙二兩五錢。瓜兒

血竭七錢五分。犀角七錢五

分。麝香五錢。地龍五錢。

(去土淨) 松香五錢。兩

頭尖二兩。川芎二兩。京牛

黃二錢五分。片腦二錢五分。

右共爲細末。煉蜜爲丸。金箔爲衣。

每九重一錢。以蠟皮封裹。溫酒隨病

上下食前後服。

〔淺解〕 此方能搜風活血。故用

以宣暢氣血。通利經絡。並風濕諸痺。

口眼喎斜。半身不遂。行步艱難。筋骨

拘攣手足疼痛等證。

(二)人參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固齒散(醫宗金鑑方)

骨碎補一兩。 牡鼠骨一兩。

(煨灰)

右共研細末。磁罐收貯。聽用。

〔淺解〕 本方骨碎補牡鼠骨力

能固齒。

(四)葶麥散(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兩頰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五)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齒受傷類各方】

(一)補肌散(醫宗金鑑方)

地黃苗五兩。 地菘五兩。 青

蒿五兩。 蒼耳苗五兩。 芍藥

五兩。 水煎取汁。生艾汁三合。

右五月五日。七月七日午時。修合。

以前藥汁拌石灰陰乾。入黃丹三兩。

更杵爲細末。凡有傷折出血。用藥包

封。不可動。約十日可瘥。不腫不膿。

〔淺解〕 此方能活血疏風。故用

以止血除痛。辟風。續筋骨。生肌肉。

(二)封口藥(證治準繩方)

見本證鼻樑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三)芙蓉膏(證治準繩方)

紫荊皮一兩。 南星一兩。 芙

蓉二兩。 獨活五錢。 白芷五

錢。 赤芍藥五錢。

右共爲末。用生薑汁漿清調溫貼

敷。損傷紫黑色久不退者。加肉桂五

錢。

〔淺解〕 此方能通和皮膚。疏風

活血。故用以治打撲傷損。腫痛。紫黑

色久不退者。

(四)固齒散(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地閣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扶桑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二)灸熨法(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烏龍膏(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凌蓋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本證山角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耳受傷類各方】

(一)封口藥(證治準繩方)

見本證鼻樑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消毒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鼻樑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綴法

見本證鼻樑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玉梁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頰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八仙逍遙湯(醫宗金鑑方)

防風一錢。荆芥一錢。川芎一錢。甘草一錢。當歸二錢。

(酒洗) 黃柏二錢。茅山

蒼朮三錢。牡丹皮三錢。川

椒三錢。苦參五錢。

右共合一處裝白布袋內。紫口水

熬滾薰洗患處。

〔淺解〕此方係疏風活血之劑。

專洗跌仆損傷。腫硬疼痛。及一切冷

振風濕筋骨血肉肢體痠痛諸證。

(三)混元膏(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頰頂骨受傷類各方淺

解。

(四)十全大補湯(太平惠民和

劑局方)

見本證鼻樑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兩釣角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頰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囟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翠茨散(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兩額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頰車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後山骨受傷類各方】

(一) 正骨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二) 烏龍膏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凌雲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三) 海桐皮湯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兩頰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四) 八寶散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壽台骨受傷類各方】

(一) 烏龍膏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凌雲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二) 導氣通瘀錠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三) 人參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 八仙逍遙湯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玉梁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五) 八珍湯 (六科準繩方)

見本證山角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旋台骨受傷類各方】

(一) 正骨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二)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 海桐皮湯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兩頰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四) 定痛散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五) 八珍湯 (六科準繩方)

見本證山角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解。



# 胸背部受傷證

## 總綱

一 胸背部受傷證共分幾類。

- 一、鎖子骨受傷類
- 二、胸骨受傷類
- 三、岐骨受傷類
- 四、蔽心骨受傷類
- 五、臑骨受傷類
- 六、陰囊受傷類
- 七、背骨受傷類
- 八、腰骨受傷類
- 九、尾骶骨受傷類

共分類

二 胸背部受傷證諸病之主要治法如何。

一、鎖子骨受傷 人參紫金丹。

胸背部受傷證

二、胸骨受傷 正骨紫金丹。

三、岐骨受傷 加減蘇子桃仁湯。

四、蔽心骨受傷 八釐散。

五、臑骨受傷 正骨紫金丹。

六、陰囊受傷 定痛膏。

七、背骨受傷 正骨紫金丹。

八、腰骨受傷 補筋丸。

九、尾骶骨受傷 萬靈膏。

三 胸背部受傷之主要調養法如何。

胸背部受傷。俱不可妄動。忌食雞

鴨羊肉。蝦蟹海腥。生冷水果等物。並

戒房慾怒鬱。

四 陰囊被人扯破。除內服丹藥外。

更有其他治法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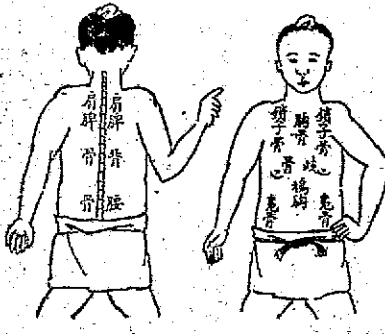
凡陰囊被人扯破者。用雞子黃油

並金毛狗脊毛。薄攤散油於上。次用封口藥敷。又用截血膏敷貼。或烏龍膏敷貼亦可。

五 胸背部受傷失治。有無危險。

胸背部受傷失治。或傷勢沉重。見氣亂昏迷。閉目嘔吐。血水呃逆。戰慄者。則危在旦夕。不可醫治矣。

胸背(一)位背背胸 部背(二)



鎖子骨受傷類

【病狀】

疼痛難忍 鎖子骨經名柱骨。橫臥於兩肩前缺盆之外。其兩端外接肩解。其受傷者。或由擊打損傷。或騎馬乘車。因取物僵墜於地斷傷。疼痛難忍。

【變症】

傷勢沉重 鎖子骨受傷失治。或傷勢沉重。每令內干胸中。必通心肺兩臟。其人氣亂昏迷。閉目嘔吐血水。呃逆戰慄。危在旦夕也。

【療法】

疼痛難忍之療法 鎖子骨受傷。疼痛難忍。斷傷。宜用手法先按胸骨。再將肩端向內合之。揉摩斷骨。令其

復位。然後用帶掛臂於項。勿令搖動。內服人參紫金丹。外熨定痛散。再敷萬靈膏。其證可愈。

【調養】

一、忌食蝦蟹 鎖子骨受傷。忌食蝦蟹海腥。生冷硬物。

二、不可動搖 鎖子骨受傷。患者不可動搖。傷勢初愈。不可措拿重物。

胸骨受傷類

【病狀】

腫痛僵僵 胸骨即鬲骨。乃胸膈衆骨之統名也。一名膺骨。俗名胸膈。其兩側自腋而下。至肋骨之盡處。統名曰膈。膈下小肋骨。名曰季膈。俗名軟肋。肋者單條骨之謂也。統膈肋之總。又名曰膈。凡胸骨被物從前面

撞打跌仆傷者重。從後面撞仆傷者輕。或內血瘀聚。腫痛僵僵難仰。或受傷日久。胸骨高起。肌肉削瘦。內有邪熱瘀血。痞氣膨悶。睛藍體倦。痰喘咳嗽。

【變症】

氣亂昏迷 胸骨受傷失治。或傷勢沉重。內干胸中。必通心肺二臟。其人氣亂昏迷。閉目嘔吐血水。呃逆戰慄者。則危在旦夕。不可醫治矣。

【療法】

腫痛僵僵之療法 胸骨受傷。凡胸骨被物從前面撞打跌仆傷者重。從後面撞仆傷者輕。輕者先按證用手法治之。再內服正骨紫金丹。外用麪荻和定痛散灸熨之。或以海桐皮

湯洗之。貼萬靈膏。即能獲效。若內血瘀聚。腫痛僵僕。難仰者。早晨以清上瘀血湯。消下破血湯。分上臚下臚以治之。晚服疎血丸。有受傷日久。胸骨高起。肌肉削瘦。內有邪熱瘀血。痞氣膨悶。睛蓋體倦。痰喘咳嗽者。宜加減紫金丹。以消熱化痰。理氣健脾。潤肌定喘。若兩側擦肋諸骨被傷者。則相其輕重。以分別治之。凡脇胸諸傷。輕者。如黎洞丸。三黃寶蠟丸等。皆所必需。宜酌用之。

【調養】

一、忌食生冷。胸骨受傷。忌食蝦蟹海味。生冷水果等物。

二、切戒怒鬱。胸骨受傷。其人切

戒怒鬱。

腋骨受傷類

【病狀】

血瘀疼痛。腋骨者。即兩肩骨端相接之處。其下即鳩尾骨也。內近心君。最忌觸犯。如受傷。或由打撲。或由馬撞。則血必壅瘀。而多疼痛。輕者只在於臚上。如神不昏亂。僅瘀痛不止。胸滿氣促。默默不語。醒時猶能稍進飲食者可治。

【變症】

神昏目閉。腋骨受傷失治。或傷勢沉重。必入心臚。致神昏目閉。不省人事。牙關緊閉。痰喘鼻塌。久而不醒。醒而神亂。此血瘀而壅凝不行者也。難以回生。

【療法】

血瘀疼痛之療法 腋骨受傷。或由打撲。或由馬撞。則血必壅瘀。而多疼痛。輕者只在於臚上。如神不昏亂。僅瘀痛不止。胸滿氣促。默默不語。醒時猶能稍進飲食者可治。宜早晨服

加減蘇子桃仁湯。加枳殼。晚服疎血丸。外貼萬靈膏。再以炒熱定痛散敷之。庶可愈也。又凡周身骨之兩叉者。皆名腋骨。學者宜知之。

【調養】

一、忌食雞鵝。腋骨受傷。忌食雞鵝海味。

二、切戒思慮。腋骨受傷。其人切戒思慮煩躁。

三、救治宜速。腋骨受傷。救治宜速。稍一遲延。每令內攻心臟也。

蔽心骨受傷類

【病狀】

疼痛不止。蔽心骨。即鳩尾骨也。其實係脆骨。在胸下岐骨之間。如受傷。疼痛不止。兩脇氣串。滿腹疼痛。腰僵不起。兩手按胸。

【變症】

神昏目閉。蔽心骨受傷失治。或傷勢沉重。每令神昏目閉。不省人事。牙關緊閉。有生命危險也。

蔽心骨受傷



【療法】

疼痛不止之療法。蔽心骨受傷。

疼痛不止。兩脇氣串。滿腹疼痛。腰僵不起。兩手按胸。宜內服八釐散。外用艾醋湯洗之。數萬靈膏。

【調養】

一、忌飲茶水。蔽心骨受傷。其人口渴時。宜飲淡黃酒。忌茶水生冷粘米粥。

二、切戒憂愁。蔽心骨受傷。其人切戒憂愁思慮。並戒怒鬱房慾。

三、宜服逍遙散。蔽心骨受傷愈後。其人脇肋間氣不舒和。時時滿悶者。此傷勢猶未全和也。宜服逍遙散。理氣和傷。自易復元。

鼻骨受傷類

【病狀】

低頭僵腰。鼻骨者。即胸下之邊肋也。上下二條。易被損傷。左右皆然。

自此以上。有肘臂護之。難以著傷。在下近腹者。用手提之。易治。蓋其肋邊。可以著手。則斷肋近。能復其位也。鼻骨受傷。其人必低頭僵腰。痛苦呻吟。惟側臥不能仰臥。若立起。五內皆痛。或頭迷神昏。飲食少進。

鼻骨受傷



【變症】

成爲痼疾。鼻骨受傷。若在上之第二肋。或有斷裂。墜傷。塌陷不起。因

位居膈上難以入手雖強爲之亦難完好其所傷之血留於膈上若不隨藥性開行結成包囊其包輕者係黃水硬者係血塊則成痼疾矣。

【療法】

低頭僵腰之療法 鳧骨受傷。其人必低頭僵腰。痛苦呻吟。惟側臥不能仰臥。若立起。五內皆痛。或頭昏神迷。飲食少進。宜內服正骨紫金丹。洗以八仙逍遙湯。貼萬靈膏。及散瘀藥可愈。

【調養】

一、忌食生冷 鳧骨受傷。忌食生冷硬物。水果雞鵝等物。  
二、切戒勞力 鳧骨受傷初愈。其人宜盡力休養。切戒勞力負重。犯之。

傷勢復發。纏綿不愈。每成痼疾。

三、宜服逍遙散 鳧骨受傷初愈。其人脇肋間猶有未舒者。此傷勢未盡和也。調養之法。宜服逍遙散。和傷補正。功效至大。

陰囊受傷類

【病狀】

青黑紫色 陰囊在胯下。爲生殖器之一部。皮甚薄。如被人扯破。受傷。囊上即有青黑紫色而腫。

【變症】

腎子腐爛 陰囊受傷失治。每令腐爛。若爛及腎子。(卽辜丸)其人痛極。不思飲食。人事不知。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青黑紫色之療法 陰囊受傷。如係被人扯破。宜以雞子黃油並金毛狗脊毛薄攤散油於上。次敷封口藥。

又用截血管敷貼。或烏龍膏敷貼亦可。內服加減紫金丹。並用紫蘇葉煎水洗之。凡陰囊有青黑紫色腫者。用定痛符。加赤芍、草烏、良薑、肉桂各少許。打和。用韭菜搗爛同貼。如無韭菜。用葱葉亦可。仍服利小水之藥。

【調養】

一、忌食雞鵝 陰囊受傷。忌食雞鵝羊肉。蝦蟹海味。生冷水果等物。  
二、不可行動 陰囊受傷。其人宜靜臥休養。不可行動。傷處更宜避風。  
三、車前代茶 陰囊受傷。其人痛而小便不利者。宜以車前子煎湯代

茶。若兼有瘀結者。宜服琥珀散。

背骨受傷類

【病狀】

成偃僕形。背者自後身大椎骨以下。腰以上之通稱也。其骨一名脊骨。一名膏骨。俗名脊樑骨。其形一條居中。共二十一節。下盡尻骨之端。上載兩肩。內繫臟腑。其兩旁諸骨。附接橫壘。而聯合於前。則為胸膈也。背骨受傷。或先受風寒。後被跌打損傷。瘀聚凝結。若脊筋腫起。骨縫必錯。則成偃僕之形。

【變症】

變成駝背。背骨受傷失治。偃僕之形。久久不瘥。每成痼疾。即變為駝背。

背骨之受傷



【療法】

成偃僕形之療法。背骨受傷。或先受風寒。後被跌打損傷。瘀聚凝結。若脊骨腫起。骨縫必錯。則成偃僕之形。當先揉筋。令其和軟。再按其骨。徐徐合縫。背脊始直。內服正骨紫金丹。再敷定痛散。以燒紅鐵器烙之。覺熱去敷藥。再貼混元膏。

【調養】

一忌食發物。背骨受傷。忌食雞

鴨羊肉等發物。並戒一切生冷水果。

二、不可負重。背骨受傷初愈。其人宜盡力休養。不可躁急負重勞作。

犯之。每令久不痊可。

三、服益母膏。背骨受傷愈後。其人時時痠痛。天陰則劇。此傷處未和也。調養之法。宜服益母膏。

【病狀】  
腰筋僵硬。腰骨即脊骨十四椎。十五椎。十六椎間骨也。如受傷。瘀聚

腰骨受傷類

腰骨之受傷



凝結身必俯臥。若欲仰臥側臥。皆不能也。疼痛難忍。腰筋僵硬。

【變症】

變為痼疾 腰骨受傷失治。痰血凝聚不解。每令變為痼疾。時時作痛。天陰更劇。不能操作勞工。

【療法】

腰筋僵硬之療法 腰骨受傷。痰聚凝結。身必俯臥。若欲仰臥側臥。皆不能也。疼痛難忍。腰筋僵硬。宜手法將兩旁脊筋。向內歸附脊骨。治者立於高處。將病人兩手高舉。則脊筋全舒。再令病人仰面昂胸。則脊骨正而患除矣。內服補筋丸。外貼萬靈膏。灸熨或薰洗止痛散。

【調養】

胸背部受傷類

一忌食山芋 腰骨受傷。忌食一切生冷水果。及其他悶氣滯氣之品。如山芋、芋芳、粟子、白果、山藥、南瓜（即飯瓜）等。

二、切戒房慾 腰骨受傷。其人切戒房慾。犯之。每令傷久不愈。

三、時時療痛 腰骨受傷愈後。其人時時療痛者。此病根猶未盡除也。調養之法。宜再服補筋丸。直服至不痛為止。

尾骶骨受傷類

【病狀】

不能坐臥 尾骶骨。即尻骨也。其形上寬下窄。上承腰脊諸骨。兩旁各有四孔。名曰八膠。其末節名曰尾間。一名骶端。一名樞骨。一名窮骨。俗名

尾樁。此處如受損傷。墜腫疼痛。連及腰膂。日夜呻吟。不能坐臥。至為困苦。

【變症】

成破傷風 尾骶骨受傷失治。傷口經風。必令成破傷風。傷處腐腫。神昏不食。口噤。手足抽搐。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不能坐臥之療法 尾骶骨受傷。墜腫疼痛。連及腰膂。日夜呻吟。不能坐臥。至為困苦。宜內服正骨紫金丹。洗以海桐皮湯。貼萬靈膏。

【調養】

一、忌食蝦蟹 尾骶骨受傷。忌食蝦蟹海味。  
二、不可久坐 尾骶骨受傷初愈。

其人時宜散步。不可久坐。

結 論

胸背部受傷證諸病。以鎖子骨、胸骨、岐骨、蔽心骨、陰囊等處受傷。最為危重。稍一失治。生命立傾。故凡此數處受傷。速宜參照本證內各條治法。治之切勿延誤。至要至要。

胸背部受傷證各各方

淺解類

【鎖子骨受傷類各方】

(一)人參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二)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三)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胸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顛頂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二)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三)海桐皮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兩額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四)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五)清上瘀血湯(證治準繩方)

羌活一錢。獨活一錢。連翹一錢。桔梗一錢。枳殼一錢。

赤芍一錢。當歸一錢。(酒洗)

山梔子一錢。黃芩一錢。甘草一錢。川芎一錢。

桃仁一錢。紅花一錢。蘇木一錢。川大黃一錢。生地黃一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加入童便老酒各小半盅。和服。

〔淺解〕 本方治上膈被傷者。以羌活、獨活、桔梗、疏泄風邪。兼以利氣。

大黃、山梔、黃芩、連翹、清解鬱熱。兼以除煩。其餘赤芍、當歸、生地、川芎、桃仁、紅花、蘇木均係活血行瘀之品。血行

則瘀散。此方之妙。在於清上。兼以活血。故能治上膈被傷。此方之妙。在於清上。兼以活血。故能治上膈被傷。



則痛自瘥也。更以枳壳寬胸舒膈。甘草甘養和正。則氣自調而血益。和病自去而正不傷也。

〔六〕消下破血湯（證治準繩方）

柴胡一錢。川芎一錢。川大

黃一錢。赤芍藥一錢。當歸

一錢。梔子一錢。五靈脂一

錢。木通一錢。枳實一錢。

〔炒〕紅花一錢。赤牛膝

一錢。澤蘭葉一錢。蘇木一

錢。生地黃一錢。黃芩一錢。

桃仁一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加老酒童便各小半盞。和服。

〔淺解〕 本方治下膈被傷者。以

柴胡、枳實、木通利氣行滯。大黃、黃芩、

梔子清解內熱。更以川芎、赤芍、當歸、五靈脂、紅花、牛膝、澤蘭、蘇木、生地、桃仁活血行瘀。止痛和傷。

〔七〕疎血丸（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凌雲骨受傷

類各方淺解。

〔八〕加減紫金丹（張氏醫通方）

白茯苓二兩。蒼朮二兩。〔米

泔浸炒〕當歸四兩。熟地

黃四兩。白芍藥四兩。〔炒〕

陳皮四兩。丁香一錢。肉

蓯蓉一兩。〔酒洗去鱗甲〕

紅花五錢。瓜兒血竭三錢。

乳香三錢。〔去油〕沒藥三

錢。〔去油〕

右共為細末。煉蜜為丸。彈子大。用

黃酒送下。

〔淺解〕 本方治受傷日久。胸骨

高起。肌肉削瘦。內有邪熱瘀血。痞氣

膨悶。睛蓋體倦。痰喘咳嗽者。以茯苓

蒼朮化痰利氣。陳皮、丁香平氣定喘。

從容補精潤肌。其他當歸、地黃、白芍、

紅花、血竭、乳香、沒藥俱行瘀活血。定

痛和傷。

〔九〕黎洞丸（全生集方）

牛黃二錢五分。冰片二錢五

分。麝香二錢五分。阿魏一

兩。雄黃一兩。生大黃二兩。

孩兒茶二兩。天竺黃二兩。

廣三七二兩。瓜兒血竭二

兩。乳香二兩。〔去油〕沒

藥二兩。〔去油〕。藤黃二兩。

(以秋荷葉露泡之。隔湯煮十餘次。去浮沉。取中。將山羊血拌

入鹽乾) 山羊血五錢。(無真者。以小子羊鮮心血代之)

右共研細末。取秋露水將藤黃化開。拌藥搗丸。白蜜二兩。黃蠟六錢。同煎化。離火攪勻。乘熱為丸。分為二種。

一重三分。一重五分。陰乾忌火烘。外用黃蠟封固。如在夏天修合。取天落水拌之。為丸。每服一丸。輕者三分。重者五分。無灰酒燉化。盡量飲醉。蓋被取汗。外證用茶酒或黃酒磨塗。忌食一切生冷發物。

〔淺解〕 此方係行瘀活血之劑。治金瘡出血。跌撲損傷。瘀血奔心。昏暈不省。一切無名腫毒。昏困欲死。發

背癰疽。惡瘡。瘰癧。杖刑大皸。蜂蛇蠍毒。吐血癆瘵。喉口傷寒。婦人難產。下部重傷。惡血攻心。胸悶發熱。產後惡露不盡。兒枕骨痛。寒熱乾血癆。血山崩。血淋白帶。小兒急慢驚風。牙關緊閉等危證。

(一〇)三黃寶蠟丸(醫宗金鑑方)  
藤黃四兩。(製法見黎洞丸內)  
天竺黃三兩。(如無真者。以九轉南星代之) 雄黃三兩。  
紅芽大戟三兩。(去骨)  
劉寄奴三兩。 血竭三兩。 孩兒茶三兩。 朴硝一兩。 當歸尾一兩五錢。 鉛粉三錢。 水銀三錢。 乳香三錢。(去油)

麝香三錢。 琥珀二錢。

右研為極細末。和勻。將水銀同鉛粉在鐵鍋內火上熱研成末。入煎藥內。共研勻。用淨黃蠟二十四兩。放瓷器或銅器內燉滾。水中化開。將藥入內。不住手攪勻。待半冷。捏作小丸。裝瓷罐中。病重者。每服一錢。輕者每服三四分。或五分。熱黃酒調下。立刻轉機。倘受傷至重。則連服數次。如烏槍彈傷。鉛子在內。危在頃刻。服一錢。飲酒數杯。睡一時。汗出即愈。如外敷。用香油隔滾湯化開。雞翎掃上。服藥後飲酒出汗更妙。忌涼水。生果。發物。燒酒三日。(不忌燒酒則無效) 如久病勢重者。服數丸。極能舒筋活絡。去瘀生新。有起死回生之妙。

〔淺解〕 此方能舒筋活絡。去瘀生新。治跌打損傷。惡瘡金瘡。箭傷鎗傷。一切刑傷破皮。瘀血奔心。及破傷風。傷力癆癩。狗咬傷。蛇蟲毒物咬傷。墜馬跌傷。婦人產後惡露不盡。痰迷心竅。致生怪證。危在頃刻者。

【肢骨受傷類各方】

(一) 加減蘇子桃仁湯 (證治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 疎血丸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凌雲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四) 定痛散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敵心骨受傷類各方】

(一) 八釐散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顛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 艾醋湯 (證治準繩方)

以艾絨一兩。醋水各二碗。煮之取二碗。乘熱先熏後洗。

〔淺解〕 此方能通和陽氣。活動

血脈。

(三)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 逍遙散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柴胡七分。(炒) 白朮一錢。

(蜜水拌蒸) 白茯苓一錢。

當歸一錢。 自芍一錢五分。

(酒炒) 甘草八分。(炙)

陳皮八分。(略去白) 薄

荷葉五分。 煨薑三片。

右咬咀。以清水三碗。煮取一碗。隨

臥或半饑時熱服。

〔淺解〕 本方以柴胡、陳皮利氣

行滯。和傷止痛。再以白朮、茯苓、甘草

和中補氣。當歸、白芍、和血補血。則正

氣易復。精神自振也。

【鼻骨受傷類各方】

(一) 正骨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頰頂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八仙逍遙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玉梁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逍遙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蔽心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陰囊受傷類各方】

(一)封口藥(證治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鼻樑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截血膏(證治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唇口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烏龍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凌雲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加減紫金丹(張氏醫通方)

見本證胸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五)定痛膏(證治準繩方)

芙蓉葉二兩。紫荆皮五錢。獨活五錢。生南星五錢。白芷五錢。

右研爲末。加生採馬藍菜墨斗菜各一兩。杵搗極爛。和末一處。用生葱

汁老酒和炒煖敷。若打撲跌磕壓傷。骨肉痠疼。有紫黑色。未破皮肉者。加

草烏三錢。肉桂三錢。高良薑三錢。研

末。薑汁調。溫貼。若紫黑色已退。除良

薑。肉桂。草烏。薑汁。卻以薑汁茶清調

溫貼之。若折骨出白者。加赤葛根皮。

寶塔草各二兩。搗爛和前藥一處。又

用皂角十枚。置便煮去皮弦子膜。杵

搗極爛。入生薑汁少許。生白麩一兩。

研爛和勻。入前藥同杵。搗勻。用芭蕉

葉托。同前後正副夾。須仔細整頓其

骨。緊縛。看後上下腫痛消。方可換藥。

腫痛未退。不可換藥。

〔淺解〕此方係和傷止痛。利氣化痰之劑。治打撲傷損。赤腫疼痛。

(六)琥珀散(證治準繩方)

琥珀三錢。海金沙三錢。沒藥三錢。蒲黃三錢。(炒)

右研爲細末。每服三錢。食前通草煎湯調下。

〔淺解〕 此方係通小便。破瘀結之劑。治小便澀痛。瘀結淋血。

【背骨受傷類各方】

(一) 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類項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 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類項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三) 混元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類項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 益母膏(驗方)

益母草。(端午日採。紫花方莖

胸背部受傷證

者。連根洗淨)

右於石臼內搗爛。以布濾取濃汁。入砂鍋內文武火熬成膏。如沙糖色爲度。每服一匙。黃酒下。

〔淺解〕 本方益母草善行瘀活血。治折傷內損。瘀血積滯。天陰則痛。有效。

【腰骨受傷類各方】

(一) 補筋丸(醫宗金鑑方)

五加皮一兩。蛇牀子一兩。好沉香一兩。丁香一兩。川牛膝一兩。白雲苓一兩。白蓮蕊一兩。肉蓯蓉一兩。菟絲子一兩。當歸一兩。(酒洗)

熟地黃一兩。牡丹皮一兩。宜木瓜一兩。懷山藥八錢。

右共爲細末。煉蜜爲丸。彈子大。每丸重三錢。用好無灰酒送下。

〔淺解〕 本方與右方意義略同。

人參三錢。廣木香三錢。

右共爲細末。煉蜜爲丸。彈子大。每丸重三錢。用好無灰酒送下。

〔淺解〕 此方係補筋和筋之劑。專治跌仆蹣閃。筋翻筋攣。筋脹筋粗。筋聚骨錯。血脈壅滯。宣腫青紫疼痛等證。病中病後。均可服。

(二) 加減補筋丸(醫宗金鑑方)

當歸一兩。熟地黃二兩。白芍藥二兩。紅花一兩。乳香一兩。白雲苓一兩。骨碎補一兩。廣陳皮二兩。沒藥三錢。丁香五錢。

右共爲細末。煉蜜爲丸。彈子大。每丸重三錢。用好無灰酒送下。

〔淺解〕 本方與右方意義略同。

惟本方補筋之藥較少而行瘀活血之品較多。故筋骨受傷。痛微者宜服右方。痛劇者當服本方。

(三)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四) 止痛散 (醫宗金鑑方)

防風一錢。荆芥一錢。當歸

一錢。藜蘆一錢。升麻一錢。

苦參二錢。鐵線透骨草二錢。

赤芍藥二錢。川椒三錢。

甘草八分。

右共爲末。裝白布袋內。繫口煎滾

薰洗。

〔淺解〕 此方係疏風寧和氣血

之劑。止痛消腫。活血通經。辟風驅寒。

【尾骶骨受傷類各方】

(一) 正骨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顛頂骨受傷

類各方淺解。

(二) 海桐皮湯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兩額骨受傷

類各方淺解。

(三)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 四肢部受傷證

## 總綱

### 一 四肢部受傷證共分幾類。

- 一、髌骨受傷類
- 二、膝骨受傷類
- 三、肘骨受傷類
- 四、臂骨受傷類
- 五、腕骨受傷類
- 六、五指骨受傷類
- 七、竹節骨受傷類
- 八、膊骨受傷類
- 九、環跳骨受傷類
- 一〇、大槌骨受傷類
- 一一、膝蓋骨受傷類
- 一二、筋骨受傷類

共分六類

四肢部受傷證

- 一三、踝骨受傷類
- 一四、跗骨受傷類
- 一五、足五趾骨受傷類
- 一六、跟骨受傷類

### 二 四肢部受傷證諸病之主要治法如何。

- 一、髌骨受傷 補筋丸。
- 二、膝骨受傷 正骨紫金丹。
- 三、肘骨受傷 正骨紫金丹。
- 四、臂骨受傷 萬靈膏。
- 五、腕骨受傷 人參紫金丹。
- 六、五指骨受傷 散瘀和傷湯。
- 七、竹節骨受傷 萬靈膏。
- 八、膊骨受傷 加味健步虎潛丸。
- 九、環跳骨受傷 正骨紫金丹。
- 一〇、大槌骨受傷 萬靈膏。

- 一、膝蓋骨受傷 補筋丸。
- 二、髌骨受傷 正骨紫金丹。
- 三、踝骨受傷 定痛散。
- 四、跗骨受傷 海桐皮湯。
- 一五、足五趾骨受傷 八仙逍遙湯。
- 一六、跟骨受傷 正骨紫金丹。

### 三 四肢部受傷之主要調養法如何。

四肢部受傷之主要調養法。不可行動攪重。宜盡力休養。犯之每令傷勢轉劇。

四 四肢受傷。筋骨麻木疼痛。於正治法之外。有何兼治法。以取速效。

四肢受傷。筋骨麻木疼痛。宜兼以海桐皮湯薰洗。舒筋活血。止痛和傷。

病勢可減輕不少也。

五 四肢受傷失治。有何變症。

四肢受傷。雖不比頭面胸背等重。然失治後。每令筋骨傷而不復。不能舉重。行動。成爲廢疾。遺憾終身也。

肢上(一)位骨肢四



肢下(二)



髓骨受傷類

【病狀】

骨縫裂開。髑骨者。肩端之骨。卽肩胛骨白端之上稜骨。其白含納膈骨上端。其處名肩解。卽肩斂。與膈骨合縫處也。俗名吞口。一名肩頭。其下附於脊背成片如翅者。名肩胛。亦名肩髀。俗名斂板子骨。髑骨受傷。手必屈轉向後。骨縫裂開。不能擡舉。亦不能向前。惟扭於肋後而已。其氣血皆壅聚於肘。肘腫如椎。其腫不能過腕。

傷受之骨髓



兩手筋反脹。瘀血凝滯。如腫處痛如鍼刺不移者。其血必化而爲膿。則腕掌皆涼。或麻木。或膈骨突出。

【變症】

其臂不舉。髑骨受傷失治。傷久不痊。筋骨反常。其臂不舉。每成殘廢。

【療法】

骨縫裂開之療法。髑骨受傷。手必屈轉向後。骨縫裂開。不能擡舉。亦不能向前。惟扭於肋後而已。其氣血皆壅聚於肘。肘腫如椎。其腫不能過腕。兩手筋反脹。瘀血凝滯。如腫處痛如鍼刺不移者。其血必化而爲膿。則腕掌皆涼。或麻木。或膈骨突出。宜將突出之骨。向後推入合縫。再將膈骨向內撥轉。則膈肘臂腕皆得復其位。



矣。內服補筋丸。外貼萬靈膏。滾洗用  
海桐皮湯。或敷白膠香散。或金沸草  
汁塗之亦佳。

【調養】

一、忌食生冷 髑骨受傷。忌食一  
切生冷水果。及雞鵝蝦蟹等發物。

二、不可移動 髑骨受傷。其人宜  
盡力休養。不可移動。觸動傷處。

【病狀】

碎骨疼痛 髑骨即肩下肘上之  
骨也。自肩下至手腕。一名肱。俗名肱  
膊。乃上身兩大支之通稱也。髑骨受  
傷。或墜車馬跌碎。或打斷。或斜裂。或  
截斷。或碎斷者。有碎骨跌斷者。骨碎  
壅腫疼痛。心神忙亂。遍體麻冷。

髑骨受傷



【變症】

每成殘廢 髑骨受傷失治。其傷  
久久不瘥。臂不能舉。每成殘廢。

【療法】

碎骨疼痛之療法 髑骨受傷。或  
墜車馬跌碎。或打斷。或斜裂。或截斷。  
或碎斷者。有碎骨跌斷者。骨碎壅腫  
疼痛。心神忙亂。遍體麻冷。皆用手法。  
循其上下前後之筋。令得調順。摩按  
其受傷骨縫。令得平正。再將小杉板

周圍暹定。外用白布裹之。內服正骨  
紫金丹。外貼萬靈膏。如壅腫不消。外  
以散瘀和傷湯洗之。

【調養】

一、忌食海腥 髑骨受傷。忌食蝦  
蟹海腥。雞鵝羊肉。生冷水果等物。

二、不可攪重 髑骨受傷。初愈。其  
人宜休養月餘。不可攪舉重物。不可  
勞動操作。犯之每令傷勢復發。

三、時時痰痛 髑骨受傷初愈。其  
人時覺傷處痰痛。天陰則劇者。此內

有積瘀。未管去盡也。調養之法。宜服  
益母膏。直服至傷痛全愈爲度。

肘骨受傷類

【病狀】

疼痛不止 肘骨者。肱膊中節上

下支骨交接處也。俗名鵝鼻骨。其處受傷。其肘尖向上突出。疼痛不止。汗出戰慄。

肘骨受之骨



【變症】

汗出戰慄。肘骨受傷失治。雖無生命危險。然疼痛難言。汗出戰慄。困苦萬狀。

【療法】

疼痛不止之療法。肘骨受傷。其肘尖向上突出。疼痛不止。汗出戰慄。用手法翻其臂骨。拖肘骨令其合縫。

其斜變之筋。以手推摩。令其平復。雖即時能垂能舉。仍當以養息為妙。若壅腫疼痛。宜內服正骨紫金丹。外貼萬靈膏。

【調養】

一、忌食生冷。肘骨受傷。忌食一切生冷水果。

二、不可舉重。肘骨受傷初愈。宜善自將息。不可舉重操勞。

三、洗以海桐皮湯。肘骨受傷。劇者壅腫疼痛。宜兼以海桐皮湯洗之。舒筋活血。止痛消腫。有神效也。

臂骨受傷類

【病狀】

凝結疼痛。臂骨者。自肘至腕之骨也。有正輔二根。其在下面形體長。

大。連肘尖者。為臂骨。其在上而形體短細者。為輔骨。俗名纏骨。並相倚。俱下接於腕骨焉。臂骨受傷。多因迎擊而斷。或斷臂輔二骨。或惟斷一骨。瘀血凝結疼痛。

臂骨受之骨



【變症】

變為痼疾。臂骨受傷失治。每令瘀血凝滯。時時作痛。天陰則劇。久而不瘥。變為痼疾也。

【療法】

凝結疼痛之療法。臂骨受傷。多因迎擊而斷。或斷臂輔二骨。或惟斷

一骨。瘀血凝結疼痛。以手法接對端正。貼萬靈膏。竹籬裹之。加以布條繫緊。俟三日後。開籬視之。以手指按其患處。或仍有未平。再揉摩其凝結之筋。令復其舊。換貼膏藥。仍以竹籬裹之。每日清晨。服正骨紫金丹。

【調養】

一、忌食水果 臂骨受傷。忌食一切生冷水果。

二、切戒操勞 臂骨受傷初愈。其人宜盡力休養。不可操勞。犯之。每令傷及筋骨。痛久不癒。成爲痼疾。

三、宜服益母 臂骨受傷。初愈。其人時時痠痛者。此傷勢未和也。宜再服藥。當常服益母膏。直服至全愈爲度。苟遷延失治。亦令成爲痼疾。

腕骨受傷類

【病狀】

壅腫疼痛 腕骨即掌骨。乃五指之本節也。一名壅骨。俗名虎骨。其骨大小六枚。湊以成掌。非塊然一骨也。其上並接臂輔兩骨之端。其外側之骨。一名銳骨。亦名巽骨。俗名龍骨。以其宛屈上下。故名曰腕。其受傷。若墜車馬。手掌著地。只能傷腕。若手指著地。其指翻貼於臂上者。則腕縫必分開。傷腕者壅腫疼痛。

腕骨受傷之圖



【變症】

久久不復 腕骨受傷失治。筋骨俱傷。久久不復。每成廢疾。

【療法】

壅腫疼痛之療法 腕骨受傷。若墜車馬。手掌著地。只能傷腕。若手指著地。其指翻貼於臂上者。則腕縫必分開。傷腕者。壅腫疼痛。法以兩手揉摩其腕。內服正骨紫金丹。外貼萬靈膏。若手背向後。翻貼於臂者。以兩手捉其手背。輕輕回翻之。令其復位。仍按摩其筋。必令調順。內服人參紫金丹。外敷混元膏。

【調養】

一、忌食海味 腕骨受傷。忌食蝦蟹海味等發物。  
二、切戒怒鬱房慾 腕骨受傷。切

戒怒鬱。房慾。並戒操勞。

三、洗以海桐皮湯。腕骨受傷。壅腫疼痛。除以右法治之外。宜兼以海桐皮湯洗之。舒筋活血。消腫止痛。有神效也。

五指指骨受傷類

【病狀】

株連腫痛。五指之骨。名錘骨。即各指本節之名也。如受傷。或被打折。五指皆同株連腫痛。因其筋皆相連也。手掌與背。其外體雖混一不分。而其骨在內。乃各指之本節相連而成者也。

【變症】

血化為膿。五指骨受傷失治。則所乘之血。後必化而為膿。氣盛者服

瘡毒之劑。調治可愈。氣虛者。將來成漏矣。

【療法】

株連腫痛之療法。五指骨受傷。或被打折。五指皆同株連腫痛。因其筋皆相連也。手掌與背。其外體雖混一不分。而其骨在內。乃各指之本節相連而成者也。若手背與手心皆堅硬壅腫熱痛。必正其骨節。則無後患。若不即時調治。其所壅之血。後必化而為膿。宜洗以散瘀和傷湯。貼萬靈膏。

【調養】

一、忌食雞鵝。五指骨受傷。忌食雞鵝蝦蟹海腥等物。  
二、不可工作。五指骨受傷初愈。

其人宜盡力休養。不可工作。  
竹節骨受傷類

【病狀】

骨碎筋彎。竹節骨即各指次節之名也。如受傷。骨碎筋彎。指不能伸。以手撚其屈節。則指必舒直。

【變症】

爪甲脫落。竹節骨受傷。失治。若指甲縫蓄積毒血。其甲必脫落。若再生指甲。其形多不如舊。

【療法】

骨碎筋彎之療法。竹節骨受傷。骨碎筋彎。指不能伸。以手撚其屈節。則指必舒直。洗以散瘀和傷湯。貼以萬靈膏。若第三節有傷。治同次節。  
【調養】

傷受之骨膝



腫硬筋翻。膝骨即髌骨。又名髌骨。如受傷。或素受風寒溼氣。再遇跌打損傷。瘀血凝結。腫硬筋翻。足不能直行。筋短者。腳尖著地。骨錯者。髌骨斜行。

【病狀】

膝骨受入傷類

一、忌食厚味。竹節骨受傷。忌食膏粱厚味。生冷水果等物。  
二、盡力休養。竹節骨受傷。其人宜盡力休養。不可操勞工作。

【變症】

不能行步。膝骨受傷失治。其傷久久不癒。不能行步。至為困苦。或成殘廢。

【療法】

腫硬筋翻之療法。膝骨受傷。或素受風寒溼氣。再遇跌打損傷。瘀血凝結。腫硬筋翻。足不能直行。筋短者。腳尖著地。骨錯者。髌骨斜行。宜手法推拿。按膝骨復位。將所翻之筋向前歸之。其患乃除。宜服加味健步虎潛丸。薰洗海桐皮湯。灸熨定痛散。

【調養】

一、忌食生冷。膝骨受傷。忌食一切生冷水果。  
二、不可行遠。膝骨受傷初愈。其

傷受之骨跳環



青紫腫痛。環跳者。即髌骨外向。環跳骨受傷類

【病狀】

人宜盡力休養。不可行遠。久立。以傷其骨。  
三、宜服健步。膝骨受傷愈後。其人不能久行。稍一行遠。腳骨疼痛。不可當。此乃骨節虛弱。未曾復元。調養之法。仍宜服加味健步虎潛丸。直服。至不痛為止。

之骨。其形似白。以納髀骨之上端如杵者也。名曰機。又名髀樞。即環跳穴處也。環跳骨受傷。或因跌打損傷。或因腰墊掛銼。樞機錯努。青紫腫痛。不能步履。或行止欹側艱難。

【變症】

變為跛足。環跳骨受傷失治。每令傷久不癒。筋骨縮短。而成跛足。俗名繞腳。

【療法】

青紫腫痛之療法。環跳骨受傷。樞機錯努。青紫腫痛。不能步履。或行止欹側艱難。宜先服正骨紫金丹。洗以海桐皮湯。貼萬靈膏。常服健步虎骨丸。

【調養】

一、忌食蝦蟹。環跳骨受傷。忌食蝦蟹海腥。生冷水果等物。

二、不可延誤。環跳骨受傷。其人宜速治。不可延誤。亦不可聽命庸手。以行夾法。犯之。均令成跛足也。

大樞骨受傷傷類

【病狀】

腫痛不昏。大樞骨。一名髀骨。上端如杵。入於髀樞之白。下端如鎚。接於髀骨。統名曰股。乃下身兩大支之通稱也。俗名大腿骨。其受傷。若骨碎筋腫。黑紫清涼。外起白泡。乃因骨碎

大樞骨受傷之傷



氣泄。此證治之鮮效。如人年少。氣血充足者。雖形證劇痛。而不昏沉。無白泡者。可治。

【變症】

神昏白泡。大樞骨受傷失治。其人神智昏迷。骨碎黑紫。外起白泡。難治也。

【療法】

腫痛不昏之療法。大樞骨受傷。若骨碎筋腫。黑紫清涼。外起白泡。乃因骨碎氣泄。此證治之鮮效。如人年少。氣血充足者。雖形證劇痛。而不昏沉。無白泡者。可治。法以兩手按壓碎骨。推拿復位。再以指頭按其傷處。無錯落之骨。用竹籬裹之。每日早服正骨紫金丹。俟三日後。開籬視之。若有

不平處。再捻筋結。令其舒平。貼萬靈膏。仍以竹篾裹之。

【調養】

一、忌食海味。大槌骨受傷。忌食蝦蟹海腥等物。

二、切戒勞力。大槌骨受傷初愈。其人切戒勞力。並戒房慾。

三、常服虎潛。大槌骨受傷愈後。其人不能多走路。稍一多走。即覺筋骨痠痛。此因傷處未管復元也。調養之法。宜常服虎潛健步丸。直服至不痛爲度。

膝蓋骨受傷類

【病狀】

疼痛腰屈。膝蓋骨。即連骸。亦名膕骨。形圓而扁。覆於榫節上下兩骨

四肢部受 傷證

之端。內面有筋聯屬。其筋上過大腿。至於兩脇。下過髌骨。至於足背。膝蓋骨受傷。膝蓋上移者。其筋即腫。大株連於膕內之筋。膕內之筋。上連腰膈。故每有腰屈疼痛之證。或下移髌骨。則厥腫。或足腹冷硬。步履後拽斜行也。若膝蓋離位向外側者。則內筋腫大。向內側者。則筋直膕腫。

膝蓋骨受傷



【發症】

每成殘廢。膝蓋骨受傷失治。其傷久久不瘥。足不能行。每成殘廢。

【療法】

疼痛腰屈之療法。膝蓋骨受傷。

膝蓋上移者。其筋即腫。大株連於膕內之筋。膕內之筋。上連腰膈。故每有腰屈疼痛之證。或下移髌骨。則厥腫。或足腹冷硬。步履後拽斜行也。若膝蓋離位向外側者。則內筋腫大。向內側者。則筋直膕腫。宜詳視其骨如何斜錯。按法推拿。以復其位。內服補筋丸。以定痛散灸熨之。薰八仙道遙湯。則愈。

【調養】

一、忌食水果。膝蓋骨受傷。忌食一切生冷水果。

二、宜避風冷。膝蓋骨受傷。宜避風冷。切戒房慾。

膕骨受傷類

六九

【病狀】

骨尖斜突外出。筋骨即膝下踝上之小腿骨。俗名膝脛骨者也。其骨二根。在前者名成骨。又名胫骨。其形粗。在後者名輔骨。其形細。俗名勞堂骨。筋骨受傷。其骨尖斜突外出。肉破血流不止。疼痛呻吟聲細。飲食少進。

傷受之骨膝



【變症】

血流不止。筋骨受傷失治。骨突肉破。血流不止。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骨尖斜突外出之療法

筋骨受傷。其骨尖斜突外出。肉破。血流不止。疼痛呻吟聲細。飲食少進。若其人更氣血素弱。必致危亡。宜用手法接筋正骨。令復其位。貼萬靈膏。以竹籐裹住。再以白布纏之。先服正骨紫金丹。繼服健步虎潛丸。

【調養】

- 一、忌食發物。筋骨受傷。忌食雞鴨羊肉。蝦蟹海腥等發物。
- 二、盡力休養。筋骨受傷初愈。其人宜盡力休養。不可行遠操勞。
- 三、面色萎黃。筋骨受傷初愈。其人面色萎黃。精神憔悴。久不復元。此因病中流血過多所致。調養之法。宜服八珍湯。

踝骨受傷類

【病狀】

筋翻肉腫。踝骨者。筋骨之下。足跗之上。兩旁突出之高骨也。在內者名內踝。俗名合骨。在外者。為外踝。俗名核骨。此處受傷。或由馳馬墜傷。或由行走錯誤。則後跟骨向前。腳尖向後。筋翻肉腫。疼痛不止。

傷受之骨踝



【變症】

突出腫大。踝骨受傷失治。或稍愈。遽行勞動。致筋骨之端向裏歪者。則內踝突出腫大。向外歪者。則外踝



突出腫大。血脈凝聚。凝結。步履無力。足底欹斜。頗費調治。

【療法】

筋翻肉腫之療法 踝骨受傷。或由馳馬墜傷。或由行走錯誤。則後跟骨向前。腳尖向後。筋翻肉腫。疼痛不止。先用手法撥筋正骨。令其復位。再用竹板夾定跟骨。縛於筋骨之上。三日後解縛視之。以枕支於足後。用手扶筋。再以手指點按其筋結之處。必令端平。內服正骨紫金丹。灸熨以定痛散。洗以海桐皮湯。常服健步虎潛丸。

【調養】

一、忌食生冷 踝骨受傷。忌食生冷水果。及其他一切陰滯之品。

二、盡力休養 踝骨受傷初愈。其人宜盡力休養。不可早行。待其氣血通暢。全復。始可行動。

跗骨受傷類

【病狀】

紅腫疼痛 跗骨者足背也。一名足跌。俗稱腳背。其骨乃足趾本節之骨也。如受傷。紅腫疼痛。寸步難移。若僅傷筋肉。尚屬易治。若骨體受傷。每多難治。

跗骨之受傷



【變症】

每成殘廢 跗骨受傷失治。或骨碎而久不復舊。每令不能步履。成爲殘廢。

【療法】

紅腫疼痛之療法 跗骨受傷。紅腫疼痛。寸步難移。若僅傷筋肉。尚屬易治。若骨體受傷。每多難治。先以手法輕輕搓摩。令其骨合筋舒。洗以海桐皮。八仙逍遙等湯。貼以萬靈膏。內服舒筋定痛之劑。及健步虎潛丸。補筋丸。

【調養】

一、忌食海味 跗骨受傷。忌食雞鵝羊肉。蝦蟹海味等物。  
二、不可多走 跗骨受傷初愈。其人宜時時休養。不可多走路。

三、服補筋丸。跗骨受傷愈後。其人時有微痛者。此筋未和也。調養之法。仍宜服補筋丸。直服至不痛為度。

足五趾骨受傷類

【病狀】

紅腫疼痛。趾者足之指也。名以趾者。所以別於手也。俗名足節。其節數與手之骨節同。大指本節後內側。圓骨努突者。一名核骨。又名覆骨。俗呼為孤拐也。足五趾骨受傷。紅腫疼

足五趾骨受傷



痛。寸步難移。

【變症】

傷而不復。足五趾骨受傷失治。其骨傷而不復。行走不便。至為困苦。

【療法】

紅腫疼痛之療法。足五趾骨受傷。紅腫疼痛。寸步難移。宜先以手法輕輕搓摩。令其骨合筋舒。洗以海桐皮。八仙。逍遙等湯。貼以萬靈膏。內服舒筋定痛之劑。及健步虎潛丸。補筋丸等。

【調養】

一、忌食生冷。足五趾骨受傷。忌食生冷水果。及其他一切陰滯之品。  
二、時時休養。足五趾骨受傷。其人宜時時休養。不可勞力。不可多走。

跟骨受傷類

【病狀】

跟骨擗轉。跟骨者足後跟骨也。上承跗輔二骨之末。有大筋附之。俗名腳纏筋。其筋從跟骨過踝骨。至腿肚裏。上至腦中。過臀抵腰脊至頂。自腦後向前至目眦。皆此筋之所達也。跟骨受傷。或由落馬墜蹬。以致跟骨擗轉向前。足趾向後。即或骨未碎破。而縫隙分離。自足至腰脊諸筋。皆失其常度。拳擊疼痛。

跟骨受傷



【變症】

骨碎不復。跟骨受傷失治。骨碎不能復舊。不能著地行走。每成殘廢。

【療法】

跟骨擗轉之療法 跟骨受傷。或由落馬墜蹬。以致跟骨擗轉向前。足趾向後。即或骨未碎破。而縫隙分離。自足至腰脊諸筋。皆失其常度。拳擊疼痛。宜撥轉如舊。藥餌調治。宜內服正骨紫金丹。灸熨以定痛散。洗以海桐皮湯。

【調養】

一忌食水果 跟骨受傷。忌食水果生冷等物。  
二常服虎潛 跟骨受傷愈後。其人筋骨時時作痛者。此筋骨猶未盡和也。調養之法。宜服健步虎潛丸。直

服至不痛為度。

結論

四肢骨受傷。雖無生命危險。然稍一失治。每成殘廢。至為痛苦。故凡此諸病。俱宜一起即治。不可延遲也。

四肢部受傷傷證各方

淺解類

【腦骨受傷類各方】

- (一) 補筋丸 (醫宗金鑑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 (二)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 (三) 海桐皮湯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 (四) 白膠香散 (醫宗金鑑方) 白膠香一味。為細末敷之。

〔淺解〕 本方白膠香能和傷止痛。故以治皮破筋斷甚效。

- (五) 金沸草汁方 (醫宗金鑑方) 金沸草根搗汁塗筋封口。二七日便可相續。止痛。一貼即愈。不用再塗。

〔淺解〕 本方與右方意義略同。亦可和傷止痛。

【腦骨受傷類各方】

- (一) 正骨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 (二)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 (三) 散瘀和傷湯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 (四) 益母膏 (驗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肘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海桐皮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臂骨受傷類各方】

(一)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益母膏(驗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腕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人參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四)混元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五)海桐皮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五指骨受傷類各方】

(一)散瘀和傷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竹節骨受傷類各方】

(一)散瘀和傷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膊骨受傷類各方】

(一)加味健步虎潛丸(醫宗金鑑方)

鱉膠二兩。(蛤粉炒成珠)

鹿角膠二兩。(蛤粉炒成珠)

虎脛骨二兩。(酥油炙)

何首烏二兩。(黑豆拌蒸曬各九次)

川牛膝二兩。(酒洗曬乾)

杜仲二兩。(薑汁炒斷絲)

鎮陽二兩。當歸二兩。(酒洗炒乾)

威靈仙二兩。(酒洗)

黃柏一兩。(酒

洗膠乾小鹽少許酒炒）人參一兩（去蘆）羌活一兩。

乾薑一兩。白芍藥一兩。（微炒）雲白朮一兩（土炒）

熟地黃三兩。大川附子一兩五錢。（童便鹽水各一碗。生薑二兩。切片同煮一整日。令極熟。水乾。再添鹽水煮畢。取出剉皮。切薄片。又換淨水。入川黃連五錢。甘草五錢。同煮。約長香三炷時。取出。曬乾。如琥珀明亮色方用）

右共為細末。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錢。空心淡鹽湯送下。冬日淡黃酒送下。

〔淺解〕 此方陰陽俱補。氣血兩

四肢部受傷證

和強筋骨。補腎腰。善治跌打損傷。氣血虛衰。下部腰膝疼痛。痿軟無力。步履艱難。服至百日。舒筋止痛。活血補氣。健旺精神。可以健步如飛。

（一）海桐皮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環跳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海桐皮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四）健步虎潛丸（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脾胃受傷類各方淺解

【大樞骨受傷類各方】

（一）正骨紫金丹（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萬靈膏（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加味健步虎潛丸（醫宗金鑑方）

〔淺解〕

見本證脾胃受傷類各方淺解

【膝蓋骨受傷類各方】

（一）補筋丸（醫宗金鑑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定痛散（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八仙逍遙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筋骨受傷類各方】

(一)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 正骨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 加味健步虎潛丸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膊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四) 八珍湯 (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踝骨受傷類各方】

(一) 正骨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 定痛散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 海桐皮湯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四) 健步虎潛丸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膊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跗骨受傷類各方】

(一) 海桐皮湯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 八仙逍遙湯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四) 加味健步虎潛丸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膊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五) 補筋丸 (醫宗金鑑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足五趾骨受傷類各方】

(一) 海桐皮湯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 八仙逍遙湯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 萬靈膏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四) 加味健步虎潛丸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膊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五) 補筋丸 (醫宗金鑑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跟骨受傷類各方】

(一) 正骨紫金丹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 定痛散 (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海桐皮湯(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四)加味健步虎潛丸(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筋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 內傷證

## 總綱

一 何謂內傷。

跌打損傷。在臟腑經絡。不在形體。

是謂內傷。

二 內傷證共分幾類。

- 一、傷損內證類
- 二、傷損出血類
- 三、瘀血泛注類
- 四、瘀血作痛類
- 五、血虛作痛類
- 六、嘔吐黑血類
- 七、發熱類
- 八、肌肉作痛類
- 九、骨傷作痛類

## 共分二類

- 一〇、胸腹痛悶類
  - 一一、脇肋脹痛類
  - 一二、腹痛類
  - 一三、少腹引陰莖作痛類
  - 一四、腰痛類
  - 一五、眩暈類
  - 一六、煩躁類
  - 一七、嗜咳類
  - 一八、昏憤類
  - 一九、作嘔類
  - 二〇、作渴類
  - 二一、祕結類
  - 二二、挾表類
- 三 內傷證諸病之主要治法如何。
- 在上部——犀角地黃湯

## 傷損內證

在中部——桃仁承氣湯

在下部——抵當湯

血熱妄行——加味逍遙散

遙散

中氣虛弱——補中益氣湯

氣湯

元氣內脫——獨參湯。

參附湯

血滲於內——加味四物湯

物湯

未潰——外用蔥熨法

內服小柴胡湯

已潰——十全大補湯

外用豆豉餅灸法

四、瘀血作痛 四物湯。



五、血虛作痛——八珍湯

形氣實者——百合散

六、嘔吐  
形氣虛者——加味芎  
藭湯

血虛發熱——當歸補

血湯

陰盛發熱——加味四

七、發熱  
君子湯

亡血發熱——聖愈湯

血脫發熱——獨參湯

營衛氣滯——復元通

八、肌肉  
氣散

作痛

肝腎氣傷——六味地

黃丸

九、骨傷作痛——沒藥丸

肝火傷脾——加味四

內 傷 證

一〇、腹  
悶痛

君子湯

肝經血滯——加味四

物湯

肝經血傷——加味逍

遙散

脾氣鬱結——加味歸

脾湯

脾肺氣滯——加味二

陳湯

肝火侮肺——加味小

柴胡湯

瘀血停滯——當歸導

滯散

瘀血在內——加味承

氣湯

瘀血未盡——加味四

一二、腹  
痛

物湯

血氣傷——加味四物

湯

肝血傷——加味四君

子湯

陰血傷——加味四物

湯

陽氣傷——十全大補

湯

氣血傷——八珍湯

胃氣傷——加味六君

子湯

陽氣虛寒——參附湯

虛寒之甚——大劑參

附湯

一三、少腹引陰莖作痛——小柴胡

七九

湯。

傷 科

一四、腰痛 地龍散。

腹脹嘔吐——六君子

一五、眩 暈 湯

不思飲食——十全大

補湯

脈洪大按之如無——

當歸補血湯

自汗頭暈——獨參湯

煩躁不眠——加味歸

一六、煩 躁 脾湯

煩躁脇痛——柴胡四

物湯

亡血過多煩躁——聖

愈湯

一七、喘 咳

氣虛血乘於肺——二

味參蘇飲

氣逆血蕪於肺——十

味參蘇飲

一八、昏 憤 花蕊石散。

尅伐傷胃——加味四

君子湯

忿怒傷肝——加味小

柴胡湯

一九、作 嘔 痰火盛——加味二陳

湯

胃氣虛——加味補中

益氣湯

出血過多——加味六

君子湯

八〇

亡血過多——加味四

物湯

胃熱傷津——竹葉黃

耆湯

二〇、作 渴

津液不足——補中益

氣湯

胃火熾盛——竹葉石

膏湯

腎經虛熱——地黃丸

血虛火熾——四物湯

腎虛火燥——六味地

黃丸

腸胃氣虛——補中益

氣湯

裏實氣壯——玉燭散

二一、秘 結

形氣實——疎風敗毒

二、挾

散

形氣虛——加味交加

散

四 內傷證諸病之主要調養法如何。

內傷證諸病。切戒怒鬱房慾。並戒

生冷水果。山芋。芋。栗。白果。蠟。蟹

雞。鴉等物。

五 內傷證諸病失治。有無危險。

內傷諸病。係臟腑經絡受傷。較傷

在外面者尤為重要。失治每令瘀血

積滯。經脈不行。神志昏憤。有生命危

險也。輕者必令瘀留不去。時時作痛。

逢天陰努力則加劇。久不斷根。變為

痼疾。遺憾終身也。

內傷證

傷損內證類

【病源】

以肝為主。凡跌打損傷墜之證。惡血留內。則不分何經。皆以肝為主。蓋肝主血也。故敗血凝滯。從其所屬。必歸於肝。

【病狀】

壅腫痛甚。傷損內證。以肝為主。其痛多在脇肋小腹者。皆肝經之道路也。若壅腫痛甚。或發熱自汗。皆宜斟酌虛實。

【變症】

疼痛不止。傷損內證失治。其人脇肋少腹疼痛。久久不瘳。不能工作。天陰則劇。面色枯白少華光。此瘀血久留。正氣受傷。變為痼疾。難以除根

也。

【療法】

壅腫痛甚之療法。傷損內證。以肝為主。其痛多在脇肋小腹者。皆肝經之道路也。若壅腫痛甚。或發熱自汗。皆宜斟酌虛實。然後用調血行經之藥。王好古云。登高墜下。撞打等傷。心腹胸中。停積瘀血不散者。則以上中下三焦分別部位。以施藥餌。瘀在上部者。宜犀角地黃湯。瘀在中部者。宜桃仁承氣湯。瘀在下部者。宜抵當湯。須於所用湯中。加入童便好酒同煮服之。虛人不可下者。宜四物湯加穿山甲。若瘀血已去。則以復元通氣散加當歸調之。內經云。形傷作痛。氣傷作腫。又云。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

也。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凡打撲閃錯。或惱怒氣滯。血凝作痛。及元氣素弱。或因叫號。血氣損傷。或過服尅伐之劑。或外敷寒涼之藥。致氣血凝結者。俱宜用活血順氣之劑。如復元活血湯。巴戟湯。破血消痛湯。清心藥。止痛藥。活血順氣何首烏散。調經散。牡丹皮散。橘朮四物湯。當歸補血湯等。均可斟酌用之。

【調養】

- 一、忌食生冷 傷損內證。忌食一切生冷水果。及山芋、芋芳、白果、山藥等。悶氣滯氣之品。
- 二、切戒房慾 傷損內證。切戒房慾怒鬱。

三、宜服四物 傷損內證愈後。宜

服四物湯。補血和血。自易復元也。

傷損出血血類

【病源】

病源有七。傷損出血之原因有七。一、肝火熾盛。血熱錯經而妄行。二、中氣虛弱。血無所附而妄行。三、元氣內脫。不能攝血。四、血蘊於內。五、傷損而犯勞碌。六、怒氣肚腹脹悶。七、過服寒涼等藥。致傷陽絡。凡此七因。俱令成傷損出血之證也。

【病狀】

諸竅出血。傷損出血。患處或諸竅出血。陽絡受傷。則為吐血。衄血。便血。尿血。陰絡受傷。則為血積血塊。肌肉青黑。

【變症】

血出不止。傷損出血失治。每令血出不止。面色枯白。喘汗髮潤。腫神散大。脈如遊絲。難以救藥。

【療法】

諸竅出血之療法。傷損出血。患處或諸竅出血。因肝火熾盛。血熱錯經妄行者。宜服加味逍遙散。清熱養血。因中氣虛弱。血無所附而妄行者。用加味四君子湯。或補中益氣湯。因元氣內脫。不能攝血者。宜濁參湯加炮薑以回陽。如不應。急加附子。如血蘊於內。而嘔血者。用四物湯。加柴胡黃芩。凡傷損而犯勞碌。或怒氣肚腹脹悶。或過服寒涼等藥。致傷陽絡者。則為吐血。衄血。便血。尿血。傷於陰絡者。則為血積血塊。肌肉青黑。此皆臟

肺虧損。經隧失職。急補脾肺二臟自  
愈矣。

【調養】

一、忌食蝦蟹。傷損出血。忌食雞  
鵝羊肉。蝦蟹海腥等物。

二、切戒勞力。傷損出血。其人宜  
盡力休養。切戒勞力負重。

三、元氣未復之調養法。傷損出  
血愈後。其人面黃肌瘦。精神不振。此  
元氣未復也。調養之法。血虛者。宜服  
四物湯一月。氣虛者。宜服四君子湯  
一月。氣血兩虛者。宜服八珍湯一月。

瘀血泛注類

【病源】

跌撲血滯。傷損瘀血泛注之證。  
乃跌撲血滯所致。蓋氣流而注。血注

內傷證

而凝也。

【病狀】

漫腫結塊。瘀血泛注。或注於四  
肢關節。或留於胸腹腰臀。或漫腫。或  
結塊。

【變症】

寒滯不斂。瘀血泛注失治。日久  
潰破。復受寒邪。凝滯不斂。此證若不  
補氣血。不慎起居。不戒七情。或用寒  
涼剋伐。俱屬不治。

【療法】

漫腫結塊之療法。瘀血泛注。或  
注於四肢關節。或留於胸腹腰臀。或  
漫腫。或結塊。初起皆屬肝脾鬱火。急  
用葱熨法。內服小柴胡湯。以清肝火。  
次用八珍湯。以壯脾胃。或益氣養營

湯。久服自然收功。若日久潰破。而氣  
血虛者。宜十全大補湯。若潰而寒邪  
凝滯不斂者。宜豆豉餅祛散之。

【調養】

一、忌食生冷。瘀血泛注。忌食生  
冷水果。及雞鵝蝦蟹等物。

二、切戒房慾。瘀血泛注。其人當  
切戒房慾。犯之。每令病勢加劇。

三、形容枯悴。瘀血泛注愈後。其  
人形容枯悴。久不復元。此氣血受傷  
也。調養之法。宜服八珍湯。

瘀血作痛類

【病源】

經絡壅滯。瘀血作痛。由瘀血凝  
結所致。或經絡壅滯。陰血受傷所致。

【病狀】

八三

脹而重墜。瘀血作痛。腫痛。或脹而重墜。色或青黑。甚則發熱作渴。汗出。

【變症】

變為惡瘡。瘀血作痛失治。瘀結益甚。疼痛益劇。其色青黑。每令變為惡瘡也。

【療法】

脹而重墜之療法。瘀血作痛。腫痛。或脹而重墜。色或青黑。甚則發熱作渴。汗出。宜先刺去惡血。以通壅塞。後用四物湯以調之。

【調養】

一、忌食生冷。瘀血作痛。忌食生冷水果。及一切悶氣滯氣之品。如山芋、芋、芳、栗子、白果、山藥等物。

二、海桐皮洗。瘀血作痛。皮色青紫。宜兼以海桐皮湯洗之。舒筋活血。行瘀止痛。可佐湯方之不及。

血虛作痛類

【病源】

筋失所養。血虛作痛者。由血分虛弱。筋失所養所致。

【病狀】

筋脈作痛。血虛作痛。其證筋脈作痛。發熱作渴。煩悶頭暈。日晡益甚。此陰虛內熱之證。

【變症】

每成勞怯。血虛作痛失治。其痛益劇。日晡則手足心焦熱。口中作渴。形體消瘦。精神疲倦。飯量大減。每成勞怯也。

【療法】

筋脈作痛之療法。血虛作痛。其證筋脈作痛。發熱作渴。煩悶頭暈。日晡益甚。此陰虛內熱之證。宜八珍湯加丹皮一錢半。骨碎補三錢。五味子八分。肉桂五分。骨碎補三錢治之。

【調養】

一、忌食蝦蟹。血虛作痛。忌食蝦蟹海味等物。  
二、切戒房慾。血虛作痛。其人須切戒房慾。並戒勞力。  
三、常服四物湯。血虛作痛愈後。其人宜常服四物湯。使病不復發。

嘔吐黑血類

【病源】

敗血入胃。傷損嘔吐黑血者。由

打撲傷損。敗血流入胃脘所致。

【病狀】

色黑如豆。嘔吐黑血證。嘔吐黑血。色如豆汁。

【變症】

傷及胃氣。嘔吐黑血失治。嘔吐久久不瘥。傷及胃氣。每成翻胃。翻胃者。朝食暮吐。暮食朝吐。糞如羊屎。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色黑如豆之療法。嘔吐黑血證。嘔吐黑血。色如豆汁。形氣實者。用百合散。形氣虛者。加味青蘗湯主之。

【調養】

一忌食甜膩。嘔吐黑血證。忌食一切甜膩之物。

二宜和胃氣。嘔吐黑血證愈後。宜和胃氣。俾速復元。當服四君子湯。

發熱類

【病源】

病源有四。傷損之證發熱者。其源有四。一血虛發熱。二陰盛發虛。三亡血。四血脫。凡此四因。俱令成發熱之證。

【病狀】

身發熱盛。傷損發熱證。其人身熱盛。或焦熱。若因出血過多。脈洪大而虛。重按之全無者。此血虛發熱也。脈若沉微。按之軟弱者。此陰盛發熱也。若發熱煩躁。肉瞤筋傷者。此亡血也。如發熱汗出不止者。此血脫也。

【變症】

舌大而強。傷損發熱證失治。由脫血者。其人熱勢反微。而汗出不止。

舌大而強。腫神散大。手扪抽掣。必死無疑。無可救藥。凡血脫之證。其脈實者難治。脈不對病者死。細小者易治。脈證相合者生。

【療法】

身發熱盛之療法。傷損發熱證。其人身熱盛。或焦熱。若因出血過多。脈洪大而虛。按之全無者。此血虛發熱也。用當歸補血湯。脈若沉微。按之軟弱者。此陰盛發熱也。宜用四君子湯加炮薑附子。若發熱煩躁。肉瞤筋傷者。此亡血也。宜用聖愈湯。如發熱汗出不止者。此血脫也。宜用獨參湯。

【調養】

一、忌食蝦蟹 傷損發熱證。忌食蝦蟹海腥等物。

二、宜慎風寒 傷損發熱證。其人

宜慎風寒。

三、宜服補劑 傷損發熱證愈後。

其人仍當服補劑調養。使病不復發。血虛者宜服四物湯。氣虛者宜服四君子湯。氣血兩虛者宜服八珍湯。

肌肉作痛類

【病源】

營衛氣滯 傷損之證。肌肉作痛者。乃營衛氣滯所致。

【病狀】

肌肉作痛 肌肉作痛證。肌肉時時作痛。劇者筋骨間作痛。

【變症】

疼痛不已 肌肉作痛失治。其痛久久不瘥。行動臥眠。俱感不便。至為困苦。

【療法】

肌肉作痛之療法 肌肉作痛證。肌肉時時作痛。營衛氣滯也。復元通氣散主之。劇者筋骨間作痛者。肝腎之氣傷也。六味地黃丸主之。

【調養】

一、忌食生冷 肌肉作痛。忌食生冷水果。及其他悶氣滯氣之品。如山芋、芋、芡、栗子、白果、山藥等。  
二、切戒房慾 肌肉作痛。切戒房慾勞力。

骨傷作痛類

【病源】

磕碰微傷 傷損之證。骨傷作痛者。乃傷之輕者也。若傷重則或折或碎。須用手法調治之。其法已詳列頭面部受傷證。胸背部受傷證。四肢部受傷證等。此乃磕碰微傷。並非重證也。

【病狀】

肉色不變 骨傷作痛。骨間作痛。肉色不變。此乃磕碰微傷。傷之輕者也。

【變症】

痛久不瘥 骨傷作痛。肉色不變。雖係輕傷。然失治後。每令痛久不瘥。變為痼疾也。

【療法】

肉色不變之療法 骨傷作痛。骨



間作痛。肉色不變。此乃磁磁微傷。傷之輕者也。宜外用葱熨法。內服沒藥丸。日間服地黃丸。自可痊愈。

【調養】

一、忌食海味 骨傷作痛。忌食一切蝦蟹海味。

二、戒戒勞力 骨傷作痛。其人切戒勞力。負重。行走遠路。並戒房慾。

胸腹痛悶類

【病源】

病源有八 傷損之證。胸腹痛悶者。病源有八。一、因跳躍捶胸。閃挫舉重。勞役悲怒。二、肝火傷脾。三、肝經血滯。四、肝經血傷。五、肝脾氣傷。六、肝脾氣滯。七、脾氣鬱結。八、脾肺氣滯。凡此八因。俱令胸腹痛悶也。

內傷證

【病狀】

胸腹喜摸 胸腹痛悶證。胸腹時時疼痛。脹悶難忍。喜手摸者。肝火傷脾也。長手摸者。肝經血滯也。若胸脇悶痛。發熱喘熱。肝經血傷也。若胸腹悶痛。飲食少思。肝脾氣傷也。若胸腹脹滿。飲食少思。肝脾氣滯也。若胸腹不利。食少無寐。脾氣鬱結也。若痰氣不利。脾肺氣滯也。

【變症】

必成痼疾 胸腹痛悶證失治。如因過用風熱之藥。致肝血受傷。肝火益甚。或飲糖酒。則腎水兼虛。脾火益熾。若用大黃芍藥。內傷陰絡。反致下血。少壯者必成痼疾。老弱者多致不起。

【療法】

胸腹喜摸之療法 胸腹痛悶證。胸腹時時疼痛。脹悶難忍。喜手摸者。肝火傷脾也。四君子湯加柴胡山梔主之。如長手摸者。肝經血滯也。四物湯加柴胡山梔。梔仁紅花主之。若胸脇悶痛。發熱喘熱。肝經血傷也。加味逍遙散主之。若胸脇悶痛。飲食少思。肝脾氣傷也。四君子湯加芍歸柴梔丹皮主之。若胸腹脹滿。飲食少思。肝脾氣滯也。六君子湯加柴胡芍歸主之。若胸腹不利。食少無寐。脾氣鬱結也。加味歸脾湯主之。若痰氣不利。脾肺氣滯也。二陳湯加白朮芍歸山梔天麻。鈎藤鈎主之。

【調養】

八七

一、忌食山芋 胸腹痛悶證。忌食一切悶氣滯氣之品。如山芋、芋、白果、栗子、山藥等。

二、切戒氣鬱 胸腹痛悶證。切戒氣怒鬱結。

膈肌脹痛類

【病源】

病源有二 傷損膈肌脹痛之原。因有二。一、肝火侮肺。二、瘀血停滯。

【病狀】

喘咳吐痰 傷損膈肌脹痛之證。如大便通利。喘咳吐痰者。肝火侮肺也。若胸腹脹痛。大便不通。喘咳吐血者。乃瘀血停滯也。

【變症】

變為痞疾 傷損膈肌脹痛證失

治。每令痛久不瘥。瘀血停積。而成痞疾。

【療法】

喘咳吐痰之療法 傷損膈肌脹痛之證。如大便通利。喘咳吐痰者。肝火侮肺也。宜小柴胡湯加青皮、山楂清之。若胸腹脹痛。大便不通。喘咳吐血者。乃瘀血停滯也。當歸導滯散主之。內經云。肝藏血。脾統血。蓋肝屬木。木勝侮土。其脾氣必虛。宜先清肝養血。則瘀血不致凝滯。次壯脾胃。則氣血充盛。若行剋伐。則虛者益虛。滯者益滯。禍不旋踵矣。

【調養】

一、忌食雞鶩 傷損膈肌脹痛證。忌食雞鶩、羊肉、蝦蟹海腥等發物。及

其他生冷水果。悶氣滯氣之品。

二、切戒鬱怒 傷損膈肌脹痛證。切戒鬱惱憤怒。

三、宜服逍遙 傷損膈肌脹痛證。

服藥後。雖已小瘥。然病根猶未盡除。時或小痛者。此膈未舒也。調養之法。宜服逍遙散。直服至全愈為度。

腹痛類

腹痛類

【病源】

虛實二因 傷損腹痛之證病源。有二。一、瘀血在內屬實。二、正氣不足屬虛。

時時腹痛 傷損腹痛證。腹中時時作痛。如大便不通。按之痛甚者。瘀血在內也。若腹痛按之反不痛者。血

【病狀】

時時腹痛 傷損腹痛證。腹中時時作痛。如大便不通。按之痛甚者。瘀血在內也。若腹痛按之反不痛者。血

氣傷也。若下後而胸脇反痛。肝血傷也。若下後而發熱。陰血傷也。既下而惡寒。陽氣傷也。既下而惡寒發熱者。氣血傷也。下面欲嘔者。胃氣傷也。下後泄瀉者。脾腎傷也。若下後手足俱冷。昏憤出汗。陽氣虛寒也。若吐瀉而手足俱冷。指甲青者。脾腎虛寒之甚也。

【變症】

口噤手撒 傷損腹痛證失治。腹痛加劇。若口噤手撒。遺尿痰盛。唇青體冷者。虛極之壞症也。

【療法】

一時時腹痛之療法 傷損腹痛證。腹中時時作痛。如大便不通。按之痛甚者。瘀血在內也。加味承氣湯下

之。既下而痛不止。按之仍痛。瘀血未盡也。加味四物湯補而行之。若腹痛按之反不痛者。血氣傷也。用四物湯加人參黃耆白朮各二錢補而和之。若下而胸脇反痛。肝血傷也。用四君子湯加川芎當歸各二錢補之。既下而發熱。陰血傷也。用四物湯加人參白朮各二錢補之。既下而惡寒。陽氣傷也。用十全大補湯補之。既下而惡寒發熱者。氣血傷也。用八珍湯補之。

下而欲嘔者。胃氣傷也。用六君子湯加當歸二錢補之。下而泄瀉者。脾腎傷也。六君子湯加肉果二錢補骨脂二錢補之。若下後手足俱冷。昏憤出汗。陽氣虛寒也。急用參附湯。若吐瀉而手足俱冷。指甲青者。脾腎虛寒之

甚也。急用大劑參附湯。

二、口噤手撒之療法 傷損腹痛

證失治。腹痛加劇。若口噤手撒。遺尿痰盛。唇青體冷者。虛極之壞症也。急用大劑參附湯。多有得生者。

【調養】

一、忌食生冷 傷損腹痛證。忌食

一切生冷水果。

二、宜慎風冷 傷損腹痛證。宜慎

風冷。

三、服八珍湯 傷損腹痛證愈後。

其人面黃肌瘦。久不復元。此氣血俱傷也。調養之法。宜服八珍湯。

少腹引陰莖作痛類

【病源】

瘀血不行。傷損而少腹引陰莖

作痛者。乃瘀血不行。兼肝經鬱火所致。

【病狀】

陰莖作痛 少腹引陰莖作痛證。

少腹疼痛。連及陰莖。刻不可忍。不能行走。

【變症】

誤認寒症 少腹引陰莖作痛證。

若誤認為寒證。而投以熱藥。重則必危。輕則損目。治者宜慎之。

【療法】

陰莖作痛之療法 少腹引陰莖

作痛證。少腹疼痛。連及陰莖。刻不可忍。不能行走。宜以小柴胡湯加大黃黃連山梔服之。待痛勢已定。再用養血之劑。(宜服四物湯)自無不愈。

矣。

【調養】

一、忌食蝦蟹 少腹引陰莖作痛證。忌食蝦蟹海腥。生冷水果等物。

二、切戒鬱怒 少腹引陰莖作痛證。切戒氣怒鬱結。並戒房慾。

腰痛類

【病源】

瘀留太陽 傷損腰痛脊痛之證。或因墜墮。或因打撲。瘀血留於太陽經中所致。

【病狀】

不可俯仰 傷損腰痛證。腰部疼痛。不可俯仰。困苦難言。

【變症】

變為痲疾 傷損腰痛證失治。其

痛久久不癒。雖無生命危險。然瘀留不去。病根不拔。天陰則劇。努力則作。變為痲疾。遺憾終身也。

【療法】

不可俯仰之療法 傷損腰痛證。腰部疼痛。不可俯仰。困苦難言。地龍散主之。

【調養】

一、忌食生冷 傷損腰痛證。忌食生冷水果。並戒悶氣滯氣之品。如山芋。芋。芡。栗子。白果。山藥等物。

二、切戒房慾 傷損腰痛證。其人切戒房慾。並戒勞力負重。

三、宜服六味 傷損腰痛證愈後。法宜補其腎腰。俾速復元。宜服六味地黃丸。

眩暈類

【病源】

病源有二 傷損頭目眩暈。其源有二。一服尅伐之劑太過。中氣受傷。二。亡血過多。凡此二因。俱令眩暈也。

【病狀】

頭暈欲跌 傷損頭目眩暈證。其人頭目眩暈欲跌。目中時見黑花。氣力衰少。精神疲乏。

【變症】

形容枯槁 傷損頭目眩暈證失治。其人益虛。眩暈益劇。如不倒翁然。搖搖欲跌。耳鳴心悸。形容枯槁。精神衰頹。人生至此。困苦極矣。

【療法】

頭暈欲跌之療法 傷損頭目眩

內 傷 眩

暈證。其人頭目眩暈欲跌。目中時見黑花。氣力衰少。精神疲乏。由服尅伐之劑太過。中氣受傷者。必兼見腹脹嘔吐等症。宜服六君子湯。若因亡血過多。以致眩暈者。必兼見發熱作渴。不思飲食等證。宜服十全大補湯。

【調養】

一、忌食雞鵝 傷損頭目眩暈證。忌食雞鵝羊肉。蝦蟹海味等物。

二、宜服龍眼 傷損頭目眩暈證。其人宜常服龍眼肉。(即桂圓)或以胡桃肉夾入龍眼肉內食之。則功效益著。

三、切戒勞力 傷損頭目眩暈證。其人切戒勞力。並戒房慾。

煩躁類

【病源】

多因虛弱 傷損煩躁。多因虛弱所致。

【病狀】

面赤口乾 傷損煩躁證。其人時時煩躁。不能自已。或兼見面赤口乾作渴。脈洪大。按之如無之證。或兼見自汗頭暈之證。或兼見煩躁不寐之證。或兼見煩躁脇痛之症。

【變症】

精神疲乏 傷損煩躁證失治。其人煩躁益劇。精神疲乏。夜不能眠。每成虛損。

【療法】

面赤口乾之療法 傷損煩躁證。其人時時煩躁。不能自已。或兼見面

赤口乾。作渴。脈洪大。按之如無之證。當歸補血湯主之。或兼見自汗頭暈之證。獨參湯主之。或兼見煩躁不寐之證。加味歸脾湯主之。或兼見煩躁脇痛之證。柴胡四物湯主之。如亡血過多煩躁者。聖愈湯主之。

【調養】

- 一、忌食蝦蟹。傷損煩躁證。忌食蝦蟹海腥等物。
- 二、不可思慮。傷損煩躁證。其人不可思慮過度。不可用心過度。常宜安靜鎮定。

三、面黃肌瘦。傷損煩躁證愈後。其人面黃肌瘦。精神疲乏。此心脾氣傷。未曾復元也。調養之法。宜服歸脾湯。

喘咳類

【病源】

病源有二。一、生傷損喘咳之病源。有二。一、氣虛血乘於肺。二、氣逆血蘊於肺。凡此二因。俱令生喘咳也。

【病狀】

面黑胸脹。傷損喘咳。若因出血過多。面黑胸脹。胸膈痛而發喘者。乃氣虛血乘於肺也。若咳血衄血而喘者。乃氣逆血蘊於肺也。

【變症】

氣不接續。傷損喘咳證失治。無論氣虛氣逆俱令喘急益劇。若不接續。肩搖鼻煽。劇則雙目上視。喘汗髮潤。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面黑胸脹之療法。傷損喘咳。若

因出血過多。面黑胸脹。胸膈痛而發喘者。乃氣虛血乘於肺也。急用二味參蘇飲。緩則難救。若咳血衄血而喘者。乃氣逆血蘊於肺也。只用活血行氣。不可用下法。宜十味參蘇飲治之。

【調養】

- 一、忌食雞鵝。傷損喘咳證。忌食雞鵝羊肉。蝦蟹海腥等物。
- 二、參鬚代茶。傷損喘咳證愈後。其人肺氣虛弱。面色枯白。言語聲低。調養之法。宜以人參鬚煮湯代茶。和肺補氣。有神效也。

三、不可勞力。傷損喘咳證。其人宜盡力休養。不可勞力。並戒大聲叫喊。

昏憤類

【病源】

傷之至重 傷損昏憤。乃傷之至重。以致昏憤不知人事也。

【病狀】

昏憤不省 傷損昏憤證。昏憤不省。人事不知。

【變症】

每令氣絕 傷損昏憤證失治。每令昏憤不省。氣絕而死。

【療法】

昏憤不省之療法 傷損昏憤證。昏憤不省。人事不知。宜急灌以獨參湯。雖內有瘀血。斷不可下。急用花蕊石散內化之。蓋恐下之。因瀉而亡陰也。若元氣虛甚者。尤不可下。亦用前

內傷證

散以化之。凡瘀血在內。大便不通。用

大黃、朴硝。血凝而不下者。須用木香、

肉桂二三錢以熱酒調灌服之。血下

乃生。怯弱之人。用硝黃而必加木香、

肉桂同煎者。乃假其熱。以行其寒也。

【調養】

一、忌食生冷 傷損昏憤證。忌食一切生冷水果。

二、宜服八珍 傷損昏憤證愈後。其人精神衰弱。面色萎黃。久不復元。

此氣血俱虛也。調養之法。宜服八珍湯。

作嘔類

【病源】

病源有六 傷損作嘔。其病源有六。一、因痛甚。二、過服尅伐藥。傷及胃

氣。三、忿怒傷肝。四、痰火盛。五、胃氣虛

弱。六、出血過多。凡此六因。俱令作嘔也。

【病狀】

時時作嘔 傷損作嘔證。其人時時作嘔。飲食不下。

【變症】

傷及胃氣 傷損作嘔證失治。其嘔不止。久則傷及胃氣。飲食不下。形容枯槁。每成噎膈翻胃等症。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時時作嘔之療法 傷損作嘔證。其人時時作嘔。飲食不下。若因痛甚。或因尅伐而傷胃者。宜四君子湯加當歸一錢半。半夏三錢。生薑三錢。因

忿怒而肝傷者。用小柴胡湯。加山楂三錢。茯苓三錢。因痰火盛者。用二陳湯加薑炒川連一錢半。山楂三錢。因胃氣虛者。用補中益氣湯加生薑半夏各三錢。因出血過多者。用六君子湯加當歸二錢。

【調養】

一、忌食肥甘。傷損作嘔證。忌食生冷水果。服甘膩滑等物。

二、生薑代茶。傷損作嘔證。其人宜以生薑泡湯代茶。和中化飲。降逆止嘔。每有神效。可佐湯方之不及也。

三、精神疲乏。傷損作嘔證愈後。其人精神疲乏。面黃肌瘦。久不復元。此中氣受傷也。調養之法。宜服四君子湯。

作渴類

【病源】

病源有五。傷損作渴之病源有五。一、亡血過多。二、胃熱傷津液。三、胃虛津液不足。四、胃火熾盛。五、腎經虛熱。凡此五因。俱令口中作渴也。

【病狀】

口中渴甚。傷損作渴證。口中渴甚。時欲飲水。飲不解渴。

【變症】

變為消渴。傷損作渴證失治。其陰益傷。其渴益劇。隨飲隨渴。面色枯悴。毫無精采。舌苔乾枯。變為消渴。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口中渴甚之療法。傷損作渴證。

口中渴甚。時欲飲水。飲不解渴。因亡血過多者。宜四物湯加入參白朮主之。如不應。用人參黃耆以補氣。當歸熟地以補血。或用八珍湯。若因胃熱傷津液者。用竹葉黃耆湯。如胃虛津液不足。用補中益氣湯。如胃火熾盛。用竹葉石膏湯。若煩熱作渴。小便淋瀝。乃腎經虛熱。非地黃丸不能救也。

【調養】

一、忌食辛辣。傷損作渴證。忌食辛辣香燥。煎炒炙燻等物。

二、花粉代茶。傷損作渴證。宜以天花粉煮湯代茶。生津解渴。可助正方之不及也。

三、切戒房慾。傷損作渴證。其人須戒房慾。犯之。每不可救。



【病源】

病源有四。一、傷損大便祕結之原。因有四。一、血虛火熾。二、腎虛火燥。三、胃氣虛弱。四、祕結裏實。凡此四因。俱令大便祕結也。

【病狀】

大便祕結。傷損大便祕結證。大便祕結不通。肛門燥痛。欲解不得。至為困苦。

【變症】

腹硬而痛。傷損大便祕結證失治。如由裏實者。其屎積結益堅。腹痛難忍。堅硬拒按。速宜下之。否則津液枯竭。下之不可。補之未能。有生命危險也。

【療法】

大便祕結之療法。傷損大便祕結證。大便祕結不通。肛門燥痛。欲解不得。至為困苦。由大腸血虛火熾者。用四物湯送潤腸丸。或以豬膽汁導之。若腎虛火燥者。用六味地黃丸。若腸胃氣虛。用補中益氣湯。若大便祕結裏實氣壯。腹痛堅硬者。玉燭散主之。

【調養】

一、忌食香燥。傷損大便祕結證。忌食辛辣香燥。煎炒炙博等物。  
二、宜服麻仁。傷損大便祕結證。其人宜兼食麻仁。活血潤腸。藥性和平。功效卓著。治傷損祕結之聖藥也。

挾表類

【病源】

外挾表邪。傷損之證。而復外挾表邪。每成挾表病。

【病狀】

發熱體痛。傷損挾表證。發熱體痛。脈象浮緊。

【變症】

正衰邪盛。傷損挾表證失治。其表不解。發熱體痛加劇。每令正氣不支。邪氣壅盛。攻邪礙正。補正留邪。萬分棘手。

【療法】

發熱體痛之療法。傷損挾表證。發熱體痛。脈象浮緊。形氣實者。宜疎風散毒散。形氣虛者。宜加味交加散。或羌活乳香湯以散之。

【調養】

一、忌食生冷。傷損挾表證。忌食一切生冷水果。並其他葷腥發物。如雞、鵝、蝦、蟹等。

二、宜慎風寒。傷損挾表證。其人宜慎風寒。

結 論

內傷諸病中。以昏憤一證。至為危險。失治每令人事不省而死。故一遇此證。速灌獨參湯。雖內有瘀血。斷不可下。急用花蕊石散內化之。自可無事。若誤下之。因瀉而亡陰也。

內傷證各方淺解類

【傷損內證類各方】

(一)犀角地黃湯(千金方)

犀角屑三錢。(如欲磨水沖服。

五分或一錢足矣。貧者以銀花

三錢。連翹三錢代之) 生

地六錢。(酒浸搗爛) 牡丹

皮三錢。(去心淨) 芍藥三

錢。

右以清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熱

服。

〔淺解〕 本方以犀角清心。去火

之本。生地涼血。以生新血。白芍飲血。

止血妄行。丹皮破血。以逐其瘀。凡傷

損內證。瘀在上部者。宜服本方。

(二)桃仁承氣湯(傷寒論方)

桃仁五十個。(去皮尖) 大

黃四錢。(酒浸) 甘草二錢。

桂枝二錢。芒硝二錢。

右以清水七碗煮。取二碗半。去渣。

納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半碗。日三服。當微利。

〔淺解〕 桃得陽春之生氣。其仁

微苦而涌泄。為行血之緩藥。得大黃

以推陳致新。得芒硝以清熱消瘀。得

甘草以主持於中。俾諸藥遂其左宜

右有之勢。桂枝用至二錢者。人以爲

兼解外邪。而不知辛能行氣。氣行而

血乃行也。傷損內證。瘀在中部者。宜

服此方。

(三)抵當湯(傷寒論方)

蟅蟲三十個。(去足翅熬。一作

三錢) 水蛭三十個。(豬脂

熬黑。如無。以陵醴甲生漆塗炙

代之。一作三錢) 大黃三錢。

(酒浸) 瘀仁三十個。(去

皮尖一作三錢

右劉如麻豆。清水五碗煮。取三碗。去渣。溫服一碗。不下再服。

〔淺解〕方中用蠱蟲、水蛭、一飛

一潛之吮血物。在上之熱。隨經而入。飛者抵之。在下之血。為熱所瘀。潛者當之。配栝核之仁。以將軍之威。一鼓而下。抵拒大敵。四物當之。故曰抵當。傷損內證。瘀在下部者。宜服此方。

〔四〕四物湯加穿山甲方（局方）

川芎二錢。當歸三錢。熟地

四錢。白芍三錢。穿山甲三

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本方以芎、歸、地、芍和血

補血。加穿山甲散血行瘀。傷損內證。

內傷證

瘀在中部下部。形體實者。宜服桃仁承氣湯。抵當湯。形體虛者。宜服本方。

〔五〕復元通氣散（證治準繩方）

木香三錢。茴香三錢（炒）

青皮三錢（去心）穿山

甲二錢（酥炙）陳皮三錢。

白芷三錢。甘草三錢。漏

蘆三錢。貝母三錢。

右為末。每服一二錢。溫酒調下。

〔淺解〕此方治打撲閃挫。及乳

癰便毒。一切腫毒。或惱怒氣滯作痛。

為血凝作痛之良劑。經云。形傷作痛。

氣傷作腫。又云。先腫而後痛者。形傷

氣也。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若人

元氣素弱。或因叫號。血氣損傷。或過

服剋伐之劑。或外敷寒涼之藥。血氣

凝結者。則當用溫補氣血之劑。為安善也。

〔六〕復元活血湯（發明方）

柴胡五錢。當歸三錢。穿山

甲三錢（泡）栝萐根三錢。

甘草二錢。紅花二錢。桃

仁五十個（去皮尖）大黃

一兩（酒浸）

右將桃仁研爛。餘藥剉如麻豆大。

每服一兩。水二碗。酒半盞煮。至七分

去渣。食前溫熱服。以利為度。得利痛

或不盡。宜服乳香神應散。

〔淺解〕此方補虛。治從高墜下。

微傷皮肉。惡血流於腹脇。痛不可忍。

肝膽之經絡行於脇。脾胃之經絡行

於腹。因跌墜而惡血流滯其間而作

九七

痛。故以穿山甲破諸絡之結滯。紅花之溫以導之。桃仁之潤以行之。歸尾之辛以通之。更以天花粉之甘涼散血。大黃之苦寒盪血者為佐。使脾胃之鬱滯。均可因此排泄。再以柴胡引入肝膽之經絡。則脇中之痛。亦可消除矣。

(七)乳香神應散(證治準繩方)

乳香一兩。沒藥一兩。雄黑豆一兩。桑白皮一兩。獨科粟子一兩。破故紙二兩。(炒香)

右研為細末。每服五錢。醋一盞。於沙石器內煮至六分。入麝香少許。去渣。溫服。跌撲脇痛。加當歸一兩。水煙五錢。(炒煙盡)

〔淺解〕此方活血利氣。止痛如神。跌撲損傷。惡血流於腹脇。痛不可忍。服復元活血湯後。大便通利。痛勢雖減。然猶未盡。此氣血未和也。不可再服復元活血湯。宜服本方。自可收功。

(八)巴戟湯(醫宗金鑑方)

巴戟半兩。(去心) 大黃半兩。當歸一兩。地黃一兩。芍藥一兩。川芎一兩。右為粗末。每服五錢。以水二碗煮。取一碗服。以利為度。

〔淺解〕此方係活血行瘀之劑。

(九)破血消痛湯(李東垣方)

羌活一錢。防風一錢。官桂一錢。蘇木一錢半。柴胡二

錢。連翹二錢。當歸梢二錢。

麝香少許。(另研) 水蛭

二錢。(炒去煙盡另研)

右為粗末。共一服。酒二大碗。水一碗。水蛭麝香另研如泥。餘藥煮至一大碗。去火。稍熱。調二味服之。兩服立愈。

〔淺解〕本方治跌傷瘀血。脇痛

不能飲食。以羌活、防風、官桂、蘇木、柴

胡疏風利氣。當歸、水蛭活血行瘀。麝

香散結止痛。連翹清熱解毒。

(一〇)清心藥(證治準繩方)

牡丹皮二錢。當歸三錢。川芎二錢。赤芍藥二錢。生地黃二錢。黃芩二錢。黃連二錢。連翹二錢。梔子二錢。

桃仁二錢。甘草二錢。

右加入燈芯草二錢。薄荷一錢。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和入童便一盞。再上火微沸。頓服。

〔淺解〕 本方以黃連、黃芩、連翹、梔子清熱解毒。丹皮、當歸、川芎、赤芍、生地、桃仁活血行瘀。治跌打損傷。金瘡出血。

(一一)止痛藥(證治準繩方)

當歸一兩。牛膝一兩。川芎

一兩。懷慶生地一兩。赤芍

藥一兩。白芷一兩。羌活一

兩。獨活一兩。杜仲一兩。

川續斷一兩。肉桂五錢。八

角茴香五錢。乳香五錢。沒

藥五錢。南木香二錢半。丁

內 傷 證

皮二錢半。沉香二錢半。血竭二錢半。

右爲細末。每服三錢。老酒調服。

〔淺解〕 此方活血利氣。止痛如神。

(一二)活血順氣何首烏散(醫宗金鑑方)

何首烏三錢。當歸一錢。赤

芍藥一錢。白芷一錢。烏藥

一錢。枳壳一錢。防風一錢。

甘草一錢。川芎一錢。陳

皮一錢。香附一錢。紫蘇一

錢。羌活一錢。獨活一錢。

肉桂一錢。

右加入薄荷一錢。生地一錢。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加法〕 疼痛甚者加入乳香三錢。沒藥三錢。

〔淺解〕 本方以當歸、赤芍、川芎、首烏和血活血。白芷、烏藥、枳壳、防風、陳皮、香附、紫蘇、羌活、獨活、肉桂利氣順氣。氣血和順。而不凝滯。痛自瘥也。

(一三)調經散(證治準繩方)

川芎一錢半。當歸一錢半。

芍藥一錢半。黃耆一錢半。

青皮一錢。烏藥一錢。陳皮

一錢。熟地黃一錢。乳香一

錢。(另研)茴香一錢。

右以水二碗煮。取一碗。去渣。不拘時服。

〔淺解〕 本方以芎、歸、地、芍補血養血。二皮、烏藥、香茴利氣行滯。乳香

九五

散結止痛。黃耆補氣和中。跌撲損傷。疎利後。用此藥調理。

(一四) 牡丹皮散 (證治準繩方)

牡丹皮三錢。當歸三錢。骨

碎補三錢。紅花三錢。(酒浸)

續斷三錢。乳香三錢。沒

藥三錢。桃仁三錢。川芎三

錢。赤芍三錢。生地黃三錢。

右以水酒煎服。卻用秫米飯熱罨

縛。冷又蒸熱。換縛。

〔淺解〕 此方係活血行瘀。止痛

和傷之劑。治跌撲損傷。滯血疼痛。

(一五) 橘朮四物湯 (證治準繩

方)

歸當二錢。川芎二錢。白芍

藥二錢。煨鹿生地二錢。陳

皮一錢。白朮一錢。紅花一

錢。桃仁十枚。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加法〕 骨節疼痛。加羌活一錢。

獨活一錢。痛不止。加乳香二錢。沒藥

二錢。

〔淺解〕 本方治跌撲磕傷。滯血

體痛。飲食少進。以當歸、川芎、白芍、生

地、紅花、桃仁活血行瘀。白朮和中健

胃。陳皮利氣行滯。

(一六) 當歸補血湯 (證治準繩

方)

當歸二錢。川芎二錢。白芍

藥二錢。熟地黃二錢。防風

二錢。連翹二錢。羌活二錢。

獨活二錢。乳香二錢。沒

藥二錢。白芷二錢。續斷二

錢。杜仲二錢。生地二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和入

童便一盞和服。(不可用酒) 氣虛

加人參二錢。白朮二錢。黃耆二錢。

〔淺解〕 補血須用參耆為君。此

方祇用四物。亦活血之藥。非補血也。

况加以羌獨防芷之耗散乎。治金刃

所傷。及跌磕打撲。皮肉破損。亡血過

多等症。

(一七) 四物湯 (太平惠民和劑

局方)

川芎二錢。當歸二錢。熟地

二錢。白芍二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熟地、白芍補血。

川芎、當歸和血。

【傷損出血類各方】

(一) 加味逍遙散(證治準繩方)

白朮二錢。白茯苓二錢。當歸二錢。白芍二錢。柴胡一錢。薄荷五分。黑山梔一錢五分。丹皮一錢五分。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此方即八珍湯去參之益氣。芎之上竄。地之膩膈。而加柴胡薄荷以疎肝氣。加丹皮、山梔者以清上下之火也。

(二) 加味四君子湯(冰玉堂驗方)

人參三錢。白朮三錢。白茯苓三錢。甘草一錢。黃耆三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黃耆護皮毛而固腠理。人參培中宮而補元氣。白朮健脾。當歸行血。再以陳皮通之。甘草

和之。如胃中清氣下陷。則用升麻、柴胡之氣。輕味薄者升之。補中之劑。參以發表。而中益安。益氣之劑。參以清氣。而氣益培。故凡脾胃不足。喜甘惡苦。喜補惡攻。喜溫惡寒。喜通惡滯。喜升惡降。喜燥惡溼者。此方最宜。傷損出血。因中氣虛弱。血無所附。而妄行者。宜服本方。自有神效也。

(三) 補中益氣湯(李東垣方)

人參二錢。黃耆二錢。(炙) 當歸一錢五分。升麻五分。柴胡五分。陳皮八分。甘草三分。(炙)

右引入生薑三片。紅棗三枚。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黃耆護皮毛而固腠理。人參培中宮而補元氣。白朮健脾。當歸行血。再以陳皮通之。甘草

和之。如胃中清氣下陷。則用升麻、柴胡之氣。輕味薄者升之。補中之劑。參以發表。而中益安。益氣之劑。參以清氣。而氣益培。故凡脾胃不足。喜甘惡苦。喜補惡攻。喜溫惡寒。喜通惡滯。喜升惡降。喜燥惡溼者。此方最宜。傷損出血。因中氣虛弱。血無所附。而妄行者。宜服本方。自有神效也。

錢。升麻八分。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參、朮、苓、草和中補氣。加黃耆、升麻益氣提氣。使血有所附。不致妄行也。

(三) 補中益氣湯(李東垣方)

人參二錢。黃耆二錢。(炙) 當歸一錢五分。升麻五分。柴胡五分。陳皮八分。甘草三分。(炙)

右引入生薑三片。紅棗三枚。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黃耆護皮毛而固腠理。人參培中宮而補元氣。白朮健脾。當歸行血。再以陳皮通之。甘草

和之。如胃中清氣下陷。則用升麻、柴胡之氣。輕味薄者升之。補中之劑。參以發表。而中益安。益氣之劑。參以清氣。而氣益培。故凡脾胃不足。喜甘惡苦。喜補惡攻。喜溫惡寒。喜通惡滯。喜升惡降。喜燥惡溼者。此方最宜。傷損出血。因中氣虛弱。血無所附。而妄行者。宜服本方。自有神效也。

(四) 獨參湯(張景岳方)

人參一兩。

右以水三碗濃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此方於氣息將脫之證。獨用人參數兩。濃煎頓服。能挽回性命於瞬息之間。非他物所可代也。世之用者。恐或補住邪氣。姑少少以試

和之。如胃中清氣下陷。則用升麻、柴胡之氣。輕味薄者升之。補中之劑。參以發表。而中益安。益氣之劑。參以清氣。而氣益培。故凡脾胃不足。喜甘惡苦。喜補惡攻。喜溫惡寒。喜通惡滯。喜升惡降。喜燥惡溼者。此方最宜。傷損出血。因中氣虛弱。血無所附。而妄行者。宜服本方。自有神效也。

(四) 獨參湯(張景岳方)

人參一兩。

右以水三碗濃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之。或加消耗之味以監制之。其權不重。力不專。則功效亦無從顯見。如古方霹靂散。大補丸之類。皆用一物之長。而取效最捷。於獨參湯。又何疑耶。若病兼別因。則又當隨機應變。於獨參湯中。或加熟附。或加乾薑。補陽而回厥逆。是又相得相須。方可有成。

（五）四物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內證類各方淺解。  
（六）四君子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人參三錢。白茯苓三錢。白朮三錢（炒）。甘草一錢（炙）。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此方係和中補中和氣

補氣之劑。

（七）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瘀血注類各方】

（一）葱熨法（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各方淺解。

（二）小柴胡湯（傷寒論方）

柴胡二錢。黃芩一錢五分。

製半夏一錢。人參一錢。甘草五分。（炙）

右引入生薑二片。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柴胡、黃芩、清肝

泄熱。半夏利氣行滯。人參、甘草和中補正。

（三）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四）益氣養營湯（證治準繩方）

人參一錢。黃耆一錢。（炒）

當歸一錢。川芎一錢。熟

地黃一錢。白芍一錢。（炒）

香附一錢。貝母一錢。白

茯苓一錢。陳皮一錢。白朮

二錢。柴胡六分。甘草五分。

桔梗五分。

右引入生薑三片。以水三碗煮。取

一碗。去渣。頓服。

〔加法〕 口乾加五味子一錢。麥

冬三錢。

往來寒熱。加青皮一錢。

〔淺解〕 本方以人參、黃耆、茯苓、



白朮甘草和中補氣歸芎芍和血補血。貝母、陳皮、柴胡、香附、桔梗化痰利氣。

【(五)十全大補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六)豆豉餅灸法(證治準繩方)】

右一味爲末。津唾和作餅子。如錢大厚二分。置患處。以艾裝於餅上灸之。乾則再易。

【淺解】此種灸法。能散寒解滯。

【癆血作痛類各方】

【(一)四物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內證類各方淺解。

【(二)海桐皮湯(醫宗金鑑方)】

【血虛作痛類各方】

【(一)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二)四物湯(證治準繩方)】

見本證傷損內證類各方淺解。

【嘔吐黑血類各方】

【(一)百合散(證治準繩方)】

百合一錢。川芎一錢。赤芍藥一錢。當歸一錢。生地黃一錢。側柏葉一錢。(炒)

荆芥一錢。犀角一錢。牡丹皮一錢。黃芩一錢。(炒)

黃連一錢。梔子一錢。鬱金一錢。大黃一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加入童便和服。

童便和服。

【減法】大便利者去大黃。

【淺解】本方以川芎、赤芍、當歸、生地、丹皮清血和血。犀角、黃芩、黃連、梔子、大黃、側柏清熱解毒。荆芥泄風。鬱金行滯。百合爲和。嘔吐黑血證。形氣實者。宜用本方清之。

【(二)加味芎藭湯(證治準繩方)】

芎藭一錢。當歸一錢。白朮一錢。百合一錢。(水浸一日)

荆芥一錢。

右以水一碗半。酒半碗。煮八分。去渣。不拘時服。

【淺解】本方以川芎、當歸、活血行瘀。白朮和中。百合和肺。荆芥泄風。

行瘀。白朮和中。百合和肺。荆芥泄風。

行瘀。白朮和中。百合和肺。荆芥泄風。

嘔吐黑血證。形氣虛者。不可清也。宜服本方和之。自可痊愈。

(三)四君子湯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發熱類各方】

(一)當歸補血湯 (衛生寶鑑方)

當歸三錢。(酒洗) 黃耆一兩。(去白蜜酒炒)

右以清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食前溫服。

前溫服。

(加法) 如婦人經行產後。感冒發熱。頭痛者。加葱白三枚。豆豉三錢。

生薑三片。大棗三枚。

【淺解】 本方以當歸補血。黃耆

補氣。痛移之血。必帶無形之氣而生。

故黃耆反倍於當歸。而稱之為補血也。每見血虛發熱。服發散藥。則熱轉劇。得此則淡然自汗而熱除者。蓋營衛和則熱解。熱解則水穀之津液。皆化為精血矣。

(二)四君子湯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三)聖愈湯 (李東垣方)

熟地二錢。生地二錢。(均酒拌炒) 黃耆二錢。(炒)

人參二錢。(炒) 當歸一錢。

川芎一錢。

右咬咀。清水一碗半煮。至一碗。去渣。不拘時稍熱服。

【淺解】 此方取參。黃耆四物。以

治陰虛氣弱血脫之證。比之八珍。及十全大補等方。為有效。惟仍須加二陳等和胃藥煎服。庶參耆二地之滋膩。不致有礙消化也。治一切失血過多。或氣血俱虛。煩渴躁熱。睡臥不寧。或瘡瘍膿血太多。五心煩渴。體倦少食。

(四)獨參湯 (張景岳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五)四物湯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內證類各方淺解。

(六)八珍湯 (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肌肉作痛類各方】

(一)復元通氣散 (證治準繩方)

見本證傷損內證類各方淺解

(一)六味地黃丸(錢乙方)

熟地黃八兩。山萸肉四兩。

(去核) 懷山藥四兩。牡

丹皮三兩。澤瀉三兩。白茯苓

三兩。

右共爲末。煉蜜丸。如桐子大。空心

白湯服三錢。

〔淺解〕 腎虛精少。虛火妄行。則

下虛上實。百病叢生。此方脫胎於腎

氣丸。去桂附之辛熱。而注重於填精。

地黃。山萸補血益精。以壯水之主。山

藥。茯苓健脾滲溼。以培水之源。(脾

旺則能運化食物。而生精血) 丹皮

澤瀉清血排毒。疏水道之滯。

【骨傷作痛類各方】

內傷證

(一)熨法(醫宗金鑑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凶骨受傷類

各方淺解。

(二)沒藥丸(證治準繩方)

沒藥五錢。(去油) 乳香五

錢。(去油) 川芎五錢。川

椒五錢。(去閉口及目) 芍

藥五錢。當歸五錢。自然銅

二錢半。(火煨淬七次)

右爲細末。用黃蠟二兩。溶化。入藥

末攪勻。丸彈子大。每服一丸。酒一盞。

化開。煎五分熱服。

〔淺解〕 本方係活血行瘀。止痛

散結之劑。治中石疽。打撲內損。筋骨

疼痛。

(三)六味地黃丸(錢乙方)

見本證肌肉作痛類各方淺解

【胸腹痛悶類各方】

(一)四君子湯加柴胡山梔方

(局方)

人參一錢半。白朮一錢半。

白茯苓三錢。炙甘草一錢。

柴胡八分。(炒) 山梔三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參朮。草和中

補脾。加柴胡以舒肝。山梔以清火。

(二)四物湯加柴胡山梔桃仁紅

花方(醫宗金鑑方)

卽於四物湯原方內加柴胡一

錢。山梔三錢。桃仁三錢。

紅花一錢。煮服各法。概依原

方。(方見本證傷損內證類各

方淺解)

〔淺解〕 本方以四物湯原方補血和血。加柴胡以舒肝。山梔以清熱。桃仁。紅花活血行瘀。胸腹痛悶證。如畏手摸者。肝經血滯也。宜服本方。自有神效。

(三) 加味道遙散(證治準繩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四) 四君子湯加芎歸柴梔丹皮

方(局方)

人參二錢。白朮二錢。白茯苓三錢。炙甘草一錢。川芎二錢。當歸二錢。柴胡一錢。山梔一錢。丹皮一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四君子原方和中

補氣。加芎歸以和肝補血。柴胡以舒肝利氣。丹皮。山梔清解鬱熱也。

(五) 六君子湯加柴胡芎歸方

(局方)

方(局方)

人參二錢。白朮二錢。白茯苓二錢。炙甘草五分。製半夏二錢。廣陳皮一錢。柴胡五分。川芎二錢。當歸二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六君子湯原方。運中和胃。加柴胡以舒肝利氣。芎歸以和肝補血。

(六) 加味歸脾湯(證治準繩方)

黑山梔一錢。牡丹皮一錢。人參一錢。黃耆一錢五分。

(炙) 白朮一錢五分。(炒)

白茯苓二錢。棗仁一錢五分。(炒) 當歸一錢。木香五分。遠志八分。(去心)

龍眼肉二錢。甘草五分。(炙)

右引用生薑三片。紅棗三枚。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人參黃耆白朮甘草和中補氣。棗仁。圓肉。當歸。遠志補養心氣。丹皮。山梔清泄內熱。木香利氣行滯。

(七) 二陳湯加白朮芎歸山梔天

麻鈎藤鈎方(局方)

陳皮一錢五分。半夏二錢。(製) 白茯苓二錢。甘草五分。白朮二錢。川芎二錢。當歸二錢。山梔二錢。天

麻一錢。鉤藤鈎二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二陳湯化痰利

氣。加白朮以和中。青歸以和肝。山楂

以清熱。天麻。鉤藤以泄風。

【脇肋脹痛類各方】

(一) 小柴胡湯 (傷寒論方)

見本證瘀血注類各方淺解。

(二) 當歸導滯散 (李東垣方)

當歸二錢五分 (酒浸洗焙乾)

大黃一兩 (酒浸) 麝香

三分 (另研)

右研爲極細末。入麝香和勻。每服

三錢。熱酒一盞。調下。日三次。

【淺解】 本方治跌打損傷。紅腫

青紫。疼痛昏悶。瘀血內塞。喘急腹痛。

大便酸結。以當歸活血。大黃行瘀。歸

香利氣行滯。

(三) 又方 (李東垣方)

川大黃二兩。當歸二兩。

右共爲細末。每服三錢。不拘時溫

酒調服。

【淺解】 本方與右方意義略同。

惟少麝香一味。而當歸大黃分量相

勻。是行瘀活血之力。不讓前方也。

(四) 逍遙散 (太平惠民和劑局

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腹痛類各方】

(一) 加味承氣湯 (醫宗金鑑方)

大黃二錢。朴硝二錢。枳實

一錢。厚朴一錢。當歸一錢。

紅花一錢。甘草五分。

右以水酒各一碗煮取一碗。去渣。

頓服。

【淺解】 本方大黃。朴硝。當歸。紅

花蕩滌腹中瘀血。枳實。厚朴利氣行

滯。甘草和中補正。傷損腹痛。大便不

通。按之痛甚者。瘀血在內也。宜服本

方下之。既下而痛不止。按之仍痛。瘀

血未盡也。宜服加味四物湯。補而行

之。

(二) 加味四物湯 (醫宗金鑑方)

川芎二錢。當歸二錢。白芍

二錢。熟地二錢。桃仁泥三

錢。紅花一錢。赤芍二錢。

丹皮二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芎、歸、地、芍補血和血。加桃仁、紅花、赤芍、丹皮者。活血行瘀也。

（三）四物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四）四君子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五）十全大補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六）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七）六君子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少腹引陰莖作痛類各方】

（一）加味小柴胡湯（醫宗金鑑方）

即於小柴胡湯原方內。加入大

黃二錢。黃連一錢。山梔三

錢。煮服各法。概依原方。（方

見於本證瘀血泛注類各方淺

解）

【淺解】 本方以小柴胡湯舒達

肝氣。加大黃、黃連、山梔清解內熱。

（二）四物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腰痛類各方】

（一）地龍散（證治準繩方）

地龍九分。官桂九分。蘇木

人參二錢。白朮二錢。白茯苓二錢。炙甘草一錢。陳皮一錢。製半夏二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參、朮、苓、草和中

補氣。加半夏以降逆止嘔。陳皮以利

氣行滯。

（八）參附湯（世醫得效方）

人參（小劑一錢。大劑五錢）

製附子（小劑二錢。大劑

五錢）

右引入生薑三片。以水三碗煮。取

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人參補氣。附子

回陽。病輕者宜服小劑。病重者非服

大劑。不能挽救也。

九分。 麻黃七分。 黃柏一錢

五分。 當歸梢一錢五分。 甘

草一錢五分。 桃仁九個。

右以清水二碗煮至一碗。去渣。食前服。

〔淺解〕 本方治腰脊痛。或打撲損傷。瘀積太陽經中。致腰脊脛膂臂痛不可忍。以地龍、官桂、麻黃、疏風行滯。蘇木、桃仁、當歸活血行瘀。

(一)六味地黃丸(錢乙方)

見本證肌肉作痛類各方淺解。

【眩暈類各方】

(一)六君子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腹痛類各方淺解。

(二)十全大補湯(太平惠民和

劑局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煩躁類各方】

(一)當歸補血湯(衛生寶鑑方)

見本證發熱類各方淺解。

(二)獨參湯(張景岳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三)加味歸脾湯(證治準繩方)

見本證胸腹痛悶類各方淺解。

(四)柴胡四物湯(病機氣宜保命集方)

命集方)

即於四物湯原方內加柴胡一

錢。黃芩二錢。煮服各法。概

依原方。(方見本證傷損出血

類各方淺解)

〔淺解〕 本方以四物湯原方補

血和血。加柴胡疏肝止脇痛。加黃芩

清熱止煩躁。

(五)聖愈湯(李東垣方)

見本證發熱類各方淺解。

(六)歸脾湯(濟生方)

當歸身一錢。(酒洗) 人參

二錢。白茯苓二錢。黃耆二

錢。(炒) 白朮二錢。(土炒)

龍眼肉二錢。酸棗仁二錢。

(炒研) 青木香五分。甘

草五分。(炙) 遠志一錢。(去

心)

右加入生薑三片。紅棗二枚。以清

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不拘時溫服。

〔淺解〕 本方以參、苓、耆、朮、炙草。

甘溫可以補脾。龍眼、棗仁、歸身、遠志。

濡潤可以養心。佐以木香者。蓋思慮所傷。三焦氣阻。藉其宣暢。調氣舒脾。則氣和而血和。且平肝可以實脾。而血之散於外者。悉歸中州。而聽太陰所攝矣。故命之曰歸脾湯。傷損煩躁。愈後。其人面黃肌瘦。精神疲乏。此心脾氣傷。未曾復元也。調養之法。宜服本方。

【喘咳類各方】

(一) 二味參蘇飲 (張璧方)  
人參一兩。(爲末)、蘇木二兩。

右以清水二碗。先煮蘇木至一碗。去渣。調參末。隨時加減服。或加重便服。

〔加減法〕 大便溏泄者禁用。

口鼻黑氣起。加附子五錢。

愈後宜服六君子湯。(方見本證)

腹痛類各方淺解) 補脾胃。

〔淺解〕 本方治療血衝肺。面黑發喘。鼻衄欲死者。以人參扶正補虛。

蘇木活血行瘀。

(二) 十味參蘇飲 (易簡方)

人參一錢。紫蘇一錢。半夏一錢。(製) 茯苓一錢。陳

皮一錢。桔梗一錢。前胡一錢。葛根一錢。枳實一錢。

甘草五分。

右引用生薑二片。以水三碗煮。取

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此方即芎蘇散去川芎。

柴胡。而易人參。前胡之製也。風寒感

冒在肺經者。用此以外散皮毛。內宣肺氣。蓋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君人參以補之。以蘇葉。葛根。前胡爲臣以散之。枳。桔。二陳以開之。再加木香以宣裏氣。薑。棗以調表氣。表裏俱和。則病自除。古人有用芎蘇散不解。用參蘇飲即解之說。意者人參有兼補之功。不知其有氣血兩途也。傷損咳血。衄血而喘者。乃氣逆血蘊於肺。只用利氣疏肺之劑治之。使氣順向下。則衄咳自止。衄咳止則喘自已也。

【昏憤類各方】

(一) 花蕊石散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花蕊石四兩。硫黃一兩。

右共研細末。入瓦罐內。鹽泥固濟。



曬乾。安四方磚上。以炭火從巳午時煨至經宿。候冷取出研細。磁盒收貯。每服三錢。以童便調服。

【淺解】 本方花蕊石與硫黃同用。能化血爲黃水。治一切金瘡。打撲損傷。諸刺入肉。日久血瘀腫脹。牛馬貓狗咬踣諸傷。有神效也。

(二)獨參湯(張景岳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三)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作嘔類各方】

(一)四君子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二)小柴胡方(傷寒論方)

見本證瘀血沒注類各方淺解。

(三)二陳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陳皮二錢。(去白) 半夏二錢。(生薑汁製) 白茯苓二錢。甘草一錢。(炙)

右以清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空腹時溫熱服。

【淺解】 本方以半夏和胃。陳皮理氣。茯苓佐半夏以燥溼。甘草佐陳皮調和之。上下左右。無痰不化。洵理脾胃治溼痰之妙劑。然祇能治實痰之標。不能治虛痰之本。吐血消渴。妊娠忌用。

(四)補中益氣湯(李東垣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五)六君子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腹痛類各方淺解。

【作渴類各方】

(一)四物湯(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二)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竹葉黃耆湯(神祕方)

淡竹葉一錢。生地黃二錢。生黃耆二錢。麥冬二錢。(去心) 當歸一錢。(酒拌)

川芎一錢。甘草一錢。(炙) 黃芩一錢。(炒) 白芍藥一錢。(炒) 人參一錢。半夏

一錢。(製) 石膏一錢。(煨)

右以清水二碗。加生薑三片。燈芯二十根。煮至八分。食遠溫熱服。

〔淺解〕 此方即竹葉石膏湯加

生地。當歸。白芍。川芎。黃耆。黃芩也。彼則治傷寒解後。煩渴少氣。氣逆欲吐。此則治消渴。氣血虛。胃火旺。因其氣虛。故加黃耆。佐人參。甘草以補氣。因其血虛。故加芍。歸。芎。地以補血。因其胃火盛。故加黃芩。佐石膏以清胃火。其煩渴則一。故餘藥皆同也。於此二方推之。用半夏之意。自可知矣。故脾胃為胃行其津液也。脾溼胃燥。津液不行。得火則化痰。得寒則成飲。胃火清。脾溼燥。則痰飲自除矣。半夏消痰破飲。使未化痰之精液回清。而已成

痰之濁液自化。非他藥所可比倫。故二方於胃火盛。燥渴中。同用之。

(四) 補中益氣湯 (李東垣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五) 竹葉石膏湯 (傷寒論方)

竹葉二把。石膏一兩六錢。

半夏半碗。(湯洗) 人參三錢。

甘草二錢。(炙) 粳米半碗。

麥門冬一碗。(去心)

右以清水十碗。煮取六碗。去渣。納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碗。一日服三次。

〔淺解〕 本方以竹葉清胃經血

分之熱。石膏清胃經氣分之熱。參。草。粳米以補胃氣。麥冬以滋胃液。再以

半夏之辛溫和胃。以運化此寒涼滋

養之品。使有效力而不凝滯。則胃熱可除。胃液可增。胃虛可復。而煩熱燥渴自止矣。

(六) 六味地黃丸 (錢乙方)

見本證肌肉作痛類各方淺解。

〔祕結類各方〕

(一) 四物湯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二) 潤腸丸 (李東垣方)

羌活五錢。當歸尾五錢。大黃五錢。(綠礬水浸溼紙裏煨)

麻仁一兩。桃仁一兩。(泡去皮尖)

右先以麻仁桃仁。另研如泥。餘研

細末。煉蜜。或豬膽汁為丸。如梧桐子

大。每服三十五丸。食前空腹時熱湯或溫酒送下。若結在直腸。宜豬膽汁導之。

〔淺解〕 此方有潤燥和血疏風之功。潤燥和血疏風。治脾胃伏火痰結。大腸乾燥。或風熱血結。大便祕澀。不思飲食。若因失血。或腎虛。或津液不足。脾氣虧損。當滋陰培補者皆忌之。

〔三〕豬膽汁導法（傷寒論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內。如一時頃。當大便秘宿食惡物。甚效。

〔淺解〕 此亦潤腸法也。大便秘結在直腸者。用此神效。

〔四〕六味地黃丸（錢乙方）

內 證

見本證肌肉作痛類各方淺解。  
〔五〕補中益氣湯（李東垣方）  
見本證傷損出血類各方淺解。

〔六〕玉燭散（證治準繩方）  
生地黃二錢。當歸二錢。川芎二錢。赤芍二錢。大黃二錢。（酒浸） 芒硝二錢。

右引用生薑三片。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芎、歸、地、芍和血補血。大黃、芒硝軟堅通便。

〔挾表類各方〕

〔一〕疏風敗毒散（證治準繩方）  
當歸三錢。川芎三錢。白芍三錢。熟地三錢。羌活一錢。

獨活一錢。桔梗一錢。枳

殼一錢。柴胡一錢。白芷一錢。甘草一錢。白茯苓一錢。紫蘇一錢。陳皮一錢。香

附一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治打撲諸傷。動筋折骨。而感風寒者。以芎、歸、地、芍和血活血。羌、獨、桔、梗、柴、胡、白、芷、紫、蘇、疏、風、泄、邪。枳、殼、香、附、陳、皮、利、氣、行、滯。甘、草、扶、苓、和、中、補、正。兼以利水。

〔二〕加味交加散（婦人大全良方）  
當歸二錢。川芎二錢。白芍二錢。生地黃二錢。蒼朮一錢。厚朴一錢。陳皮二錢。

白茯苓二錢。半夏二錢。羌

一 五

活一錢。獨活一錢。桔梗一錢。枳壳一錢。前胡一錢半。

柴胡一錢。乾薑五分。肉

桂五分。甘草五分。

右加入生薑三片。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減法〕 有熱者。去乾薑肉桂。

〔淺解〕 本方以芎歸地芍和血

補血。蒼朮厚朴陳皮半夏枳壳前胡

化痰利氣。羌活獨活桔梗肉桂柴胡

疎風泄邪。乾薑溫寒。茯苓甘草和中。

(三)羌活乳香湯(證治準繩方)

羌活一錢。獨活一錢。川芎

二錢。當歸身二錢。赤芍二

錢。防風二錢。荆芥二錢。

牡丹皮二錢。續斷二錢。紅

花二錢。桃仁二錢。陳皮二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加法〕 有熱加柴胡一錢。黃芩

三錢。

〔淺解〕 本方治跌撲損傷。動筋

折骨。發熱腫痛。挾外邪者。以羌活獨

活。防風。荆芥。疎風泄邪。川芎。當歸。赤

芍。丹皮。桃仁。紅花活血行瘀。

雜治證

總綱

一 雜治證共分幾類。

共分九類

一、金瘡類

二、鎗彈入肉。或入臟腑類

三、箭頭入肉類

四、鐵鉞入肉類

五、杖瘡類

六、夾傷類

七、竹木刺入肉類

八、破傷風類

九、發瘰癧類

二 雜治證諸病之主要治法如何。

血流不住——棉花散

大脈已傷——如聖金

雜治證

一、金瘡

刀散

痲厚拘痛——生肌玉

紅膏

初服——三黃寶

蠟丸

微出血——黎洞

丸

出血過多——八

珍湯

元氣將脫——獨

參湯

二、鎗彈入肉或入臟腑——三黃寶

蠟丸。

內服方藥

無毒箭

解骨丸納傷口

貼陀僧膏

三、箭頭入肉

有毒箭——外亦用金汁塗

之

葛氏藍靛汁灌

毒藥箭

之

敷

箭鏃不出——鼠肉鼠

腦搗塗

四、鐵鉞入肉——烏鴉翎散。

已破——清涼拈痛膏

未破——砒去瘀血內

服大成湯

五、杖瘡——療腐作痛——生肌玉

紅膏

六、夾傷——代杖丹。

一一五

七、竹木刺入肉 蜈蚣塗之。

邪在表——千里奔散。

雄鼠散

邪在裏——江鯨丸

無汗——羌麻湯

邪在頭汗——榆丁散

半裏自汗——大芎黃湯

湯

發表太過——防風當

歸散

表熱不止——小芎黃

湯

裏熱不止——栝石湯

血出過多——當歸地

黃湯

牙緊項軟——加味當

歸養營湯

手足戰掉——硃砂指

甲散

痰盛抽搐——黑花蛇

散

九、發瘰——加味十全大補湯。

三、國醫治鎗彈入肉。或入臟腑。有把握乎。與西醫之治療。孰優孰劣。試詳言之。

國醫治鎗彈入肉。或入臟腑。極有把握。且其治法。較西醫為妥善。請述其理於下。一人既受彈傷。則必流血不止。是氣血先傷矣。而西醫每取開刀主義。取子彈。鏟手腿。是人既傷於彈。又傷於割。是速其死也。故每有割切後。熱度增高。甚則嘔噁不食。西醫

至此。往往束手無策。坐視其斃耳。而國醫則不然。不用刀割。卻注重藥物治療。其藥為何。即屬雲南白藥是也。(雲南白藥。係祕方。其人發明此方後。守祕異常。不肯宣佈該方內容。價亦昂貴異常。普通人。不能得之。最好以三黃寶蠟丸代。亦有同等功效也。)此藥服後。能使傷處安全。立止出血。且將入骨之子彈。於數日內盡化爲水。從大便中出。或徐徐由傷處擠出。今長江一帶。亦多出售此藥。惟多贗品耳。一二八之役。受傷官兵。賴此藥而全活者尤衆。(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之新聞報本埠附刊壽青君之中西醫經驗談。可以證明)

四 破傷風係何種病證。此病有無危險。

破傷風由破傷皮肉後。其人不慎。被風邪從傷口襲入經絡。遂成是證。危險異常。

五 雜治證諸病失治。有無危險。雜治證諸病。如金瘡。鎗彈入肉。毒箭入肉。鐵鍼入肉。破傷風。發瘧等症。俱宜速治。失治俱有生命危險也。

### △並治瘡類

#### 【病源】

金刃箭鏃等傷 金瘡由金刃箭鏃。磁鋒等傷所致。

#### 【病狀】

血流不住 金瘡證。須看傷痕深淺。輕者皮肉破損。血流不住。重者筋

斷。血飛。係大脈已傷。此證雖係好肉。暴傷。然驗脈法形證。亦可以定生死。如傷血過多。脈見虛細沉小和緩者。生。若脈見浮洪數大實虛促者。死。

#### 【變症】

目睛直視 金瘡失治。或破傷入肺者。二七日死。左脇下傷內者。腸全斷者。少腹下傷內者。傷處繁多者。老人左股壓碎者。傷破陰子者。肩內耳後傷透於內者。死。凡傷天臆穴。與眉角腦後。臂裏跳脈。脾內陰股。兩乳上下。心下。鳩尾。及五臟六腑之輸者。皆死。腦後出髓。而不能語。目睛直視。喉中沸聲。口急睡出。兩手妄舉者。亦死。

#### 【療法】

血流不住之療法 金瘡證。須看

傷痕深淺。輕者皮肉破損。血流不住。以桃花散撒之。重者筋斷血飛。係大脈已傷。用如聖金刀散撒。上以絹帛繫住。止而復流。再撒。若藥薄過厚。拘痛者。以生肌玉紅膏塗傷處。外貼陀僧膏。長筋止痛。生肌治之。無論輕重。傷破出血。初服三黃寶蠟丸。傷破微出血者。服黎洞丸。若出血過多。其人面黃眼黑。不可專攻瘀血。宜用八珍湯。甚者獨參湯。先固根本。二方俱加蘇木紅花。兼調瘀血。此證雖係暴傷好肉。然驗脈法形證。亦可以定生死。如傷血過多。脈見虛細沉小和緩者。生。若脈見浮洪數大實虛促者。死。又有腹皮損破腸出者。看腸若僅傷一半者。可治。先以大麥煮粥。取濃汁。溫

洗其腸。以桑皮尖茸為線。蘸花蕊石散。縫腸傷口。急於縫處塗活雞冠血。隨以清油塗腸令潤。將腸輕輕納入腹中。外用生人長髮密縫腹傷口之裏肉。留外皮。撒月白珍珠散。以待生肌。歛口。若傷口大者。不能外縫。以陀僧膏護貼。候自潰膿。以黃靈藥摻之。琥珀膏蓋貼。縫後勿驚笑。以米飲少少飲之。漸增。待二十日後。再吃濃粥。調理而愈。

【調養】

一、忌食雞鵝 金瘡忌食膏粱厚味。辛辣香燥。煎炒炙煨。生冷硬物。雞鵝羊肉。蚌蛤河豚。蝦蟹海腥等物。  
二、宜和氣血 金瘡愈後。宜和氣血。俾速復元。當服八珍湯。若急惡寒

者。宜服十全大補湯。

三、毋違飽食 金瘡腸流在外。縫好後。宜以薄粥少少飲之。漸增。待二十日後。再吃濃粥。毋違飽食。以新經創傷。腸胃間消化力殊薄弱。犯之。每令創處裂開。痛若刀割。病勢變劇。不可收拾也。

鎗彈入肉或入臟腑類

【病源】

血脈停滯 鎗彈入肉。每令血脈阻滯。若入臟腑。危及生命。近世有所謂達姆達姆彈者。其傷益烈。殘酷慘厲。無以復加。

【病狀】

流血不止 鎗彈入肉。或入臟腑。

每令流血不止。面色灰白。或神智昏迷。危急萬分。

【變症】

腸全斷者 鎗彈入肉。或入臟腑。失治。若見身壯熱。神智昏迷。脈浮洪數。大實虛促者死。被傷入肺者。二七日死。左脇下傷內者。腸全斷者。少腹下傷內者。傷處繁多者。老人左股洞穿者。傷破陰子者。肩內耳後傷透於內者死。凡傷天臑穴。與眉角腦後。臂裏跳脈。脾內陰股。兩乳上下。心下。鳩尾。及五臟六腑之輸者。皆死。腦後出髓。而不能語。目睛直視。喉中沸聲。口急唾出。兩手妄舉者亦死。

【療法】

流血不止之療法 鎗彈入肉。或



入臆肺。每令流血不止。面色灰白。或神智昏迷。危急萬分。速服雲南白藥。如無。以三黃寶蠟丸代之。冰玉堂白藥亦可服。(此藥服後。能使傷處安全。立止出血。且將入骨之子彈。於數日內盡化為水。從大便中出。或徐徐由傷處擠出)外以雲南白藥塗傷口。如無以三黃寶蠟丸代亦可。或以桃花散如聖金刀散撒。上以絹帛紮住。止而復流。再撒。若藥痂過厚。拘痛者。以生肌玉紅膏塗傷處。外貼陀僧膏。長筋止痛生肌治之。若其人出血過多。面黃眼黑。精神疲乏。服雲南白藥。三黃寶蠟丸之外。宜兼服八珍湯。甚者獨參湯。以固根本。

【調養】

雜治證

一、忌食雞羊。鎗彈入肉。或入臆肺。忌食雞鵝羊肉。蝦蟹海味。生冷涼水。燒酒。犯之。有生命危險也。

二、切戒鬱怒。鎗彈入肉。或入臆肺。其人切戒鬱怒。房慾。並戒談話。思慮。恐怖。

三、常服八珍。鎗彈入肉。或入臆肺。愈後。其人精神疲乏。面黃肌瘦。久不復元。此因病中流血太多。未曾補養也。調養之法。宜常服八珍湯。

鎗彈入肉類

【病源】

箭頭嵌入 箭頭入肉者。箭頭嵌入肉內。錯之不出。或經毒箭。悶膿沸爛也。

【病狀】

悶膿沸爛 箭頭入肉者。箭頭嵌入肉內。錯之不出也。又有毒箭二種。交廣之人。多用之。以燠銅作箭鏃。甚毒。人若中之。纔傷皮肉。便悶膿沸爛而死。又有一種。以毒藥喂箭。名爲射筒。人若中之。皮膚黑爛。遍體麻木。

【變症】

皮肉黑爛 箭頭入肉。宜速治。遲則毒氣迷漫。皮肉黑腐。糜爛。深見骨節。遍體麻木。精神昏憤。口吐白沫。危在頃刻。

【療法】

一、悶膿沸爛之療法 箭頭入肉者。箭頭嵌入肉內。錯之不出也。宜解骨丸。納傷口內外。用羊腎脂細嚼貼之。覺癢忍之。極癢。箭頭漸冒。拔動拔

出。即以人尿洗之。貼隨借符。日換。傷口自斂。又有毒箭一種。交廣之人多用之。以燒銅作箭鏃。甚毒。人若中之。

穢傷皮肉。便悶腫滯爛而死。急飲金

汁。外亦用金汁抹之。若金汁一時不

得。即灌人糞汁。並外敷之。非此不能

解毒也。又有一種。以毒藥喂箭。名爲

射菌。人若中之。皮膚黑爛。遍體麻木。

急用葛氏方用藍錠汁一碗灌之。外

亦用塗抹傷處。一法。用大豆豬羊血。

內服外敷。解毒汁亦效。又有箭鏃不

出者。搗鼠肝塗之。或鼠腦搗塗即出。

二、皮肉黑爛之療法 箭頭入肉。

宜速治。遲則毒氣迷漫。皮肉黑腐。糜

爛。深見骨節。遍體麻木。精神昏憤。口

吐白沫。危在頃刻。速以金汁（即人

糞汁之清淨者）藍錠汁各一碗灌之外。亦以二汁抹之。救治得早。每得獲救。

【調養】

一、忌食河豚 箭頭入肉。忌食膏

粱厚味。辛辣香燥。煎炒炙煨。生冷硬

物。雞鴨羊血。蚌蛤河豚。蝦蟹海腥等

物。

二、切戒房慾 箭頭入肉愈後。其

人宜靜自休養。切戒房慾。氣怒勞力

犯之。每令瘡口迸裂。鮮血直飛。無可

救藥也。

三、宜補氣血 箭頭入肉愈後。宜

補氣血。俾速復元。當服八珍湯。若惡

寒者。宜服十全大補湯。惟毒氣未盡。

不宜稍早。早補毒留。每令變生他證。

鐵鍼入肉類

也。

【病源】

誤入肉中 凡鐵鍼誤置椅櫈。或

落地上。人誤坐踏。致入肉中。無眼之

鍼不動。有眼者。隨氣遊走。若走向心

窩者。險。是謂鐵鍼入肉證。

【病狀】

疼痛難忍 鐵鍼入肉。痛如錐刺。

創處流血。此病最險。宜速醫治。

【變症】

心神昏憤 鐵鍼入肉失治。其鍼

隨氣遊走。走向心窩胸膈。心神昏憤。

煩躁譫語。口吐鮮血。危在頃刻也。

【療法】

疼痛難忍之療法 鐵鍼入肉。痛

如錐刺創處流血。此病最險。宜速醫治。急用烏鴉翎數根。炙焦黃色。研細末。酒調服二錢。重者三錢。外用神聖膏貼三五次。其鍼自出。此法在一二日間有效。如在三四日則無效矣。

【調養】

一、忌食雞鵝。鐵鍼入肉。忌食膏粱厚味。辛辣香燥。煎炒炙煿。生冷硬物。雞鵝羊肉。蚌蛤河豚。蝦蟹海腥等物。

二、切戒氣怒。鐵鍼入肉。患者必須鎮靜。置死生於度外。切勿躁擾自憂。並切戒氣怒。以怒則火旺氣湧。其鍼遊走益速也。

杖瘡類

【病源】

雜 治 世

受杖成瘡。受杖傷而成瘡。是謂杖瘡。

【病狀】

痛如錐刺。杖瘡有已破未破之分。已破者。皮肉糜爛。呻吟痛楚。未破者。皮肉紫黑。痛如錐刺。

【變症】

瘰癧內攻。杖瘡失治。未破者。瘰癧內攻。心神昏憤。躁煩譫語。已破者。皮肉腐爛。血水淋漓。呻吟欲絕。

【療法】

痛如錐刺之療法。杖瘡有已破未破之分。已破者。皮肉糜爛。呻吟痛楚。宜以清涼拈痛膏敷之。疼痛即消。未破者。皮肉紫黑。痛如錐刺。防其瘰癧內攻。急宜砭去瘀血。內服大成湯。

便通自愈。如傷處癢腐作痛者。生肌玉紅膏搽之。自然腐化肌生。其效甚捷。

【調養】

一、忌食蝦蟹。杖瘡。忌食蝦蟹海味等動風發物。  
二、不可勞力。杖瘡初愈。其人宜盡力休養。不可勞力。並戒房慾氣怒。  
三、面黃肌瘦。杖瘡愈後。其人面黃肌瘦。精神疲乏。氣力不加。久不復元。調養之法。宜服八珍湯。

夾傷類

【病源】

受刑夾傷。受刑夾傷。夾傷即擠傷也。

【病狀】

紅腫疼痛 夾傷。傷處紅腫疼痛。時或麻木。劇則皮肉糜爛。血水淋漓。不能轉側。疼痛難言。

【變症】

瘀血內攻 夾傷失治。每令瘀血內攻。心神昏憤。躁煩譫語。

【療法】

一、紅腫疼痛之療法 夾傷。傷處紅腫疼痛。時或麻木。劇則皮肉糜爛。血水淋漓。不能轉側。疼痛難言。此病禁用敷藥膏藥。及泥塗等法。恐後必作腫成膿。受刑初宜服代杖丹。以護心。隨用銀硃或硃砂末。燒酒調敷傷處。再着二人。以手十指尖。輕啄患者腳心。先覺癢。次覺疼。為止。次著二人。以筆管於患者脚面上。輕輕趕之。

助通血脈。候傷處凹者突起。四圍腫大為度。即服瓊液散。隨飲至醉。次日措去所敷銀硃。只用洗杖湯。日燙二三次。次日再服瓊液散。其痛即止。腫自消矣。如復受重刑。以致破潰者。外貼瓊液膏。內服代杖湯。繼宜大補氣血。當服人參養營湯。十全大補湯。則易於收功。生肌時。換貼六真膏。其效甚捷。

二、瘀血內攻之療法 夾傷失治。瘀血內攻。心神昏憤。躁煩譫語。急宜砭去瘀血。內服大成湯。便通自愈。

【調養】

一、忌食厚味 夾傷。忌食膏粱厚味。雞鴨羊肉等物。  
二、單方數則 夾傷除右正治法

外。茲復有單方數則。俱極靈驗。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1) 熱重便方 (醫學大辭典方)

急用熱重便一盃。將足浸入。如冷。燒紅磚二塊。淬之即熱。俟重便上面浮起白沫。則其毒盡出。再用煎法敷之。並用人中白一兩。(煨)木耳五錢。(燒灰存性)乳香三錢。沒藥三錢。(俱用箸灸去油)牛膝三錢。自然銅五錢。(煨)共為細末。用牛膝酒煎。調服三五錢。或用當歸尾、川芎、乳香、獨活、龍腦、胡麻、骨碎補、紅花、五茄皮各一錢。生白酒一壺。煎數沸。縱量飲。避風寒。厚覆出汗立愈。骨傷者加土厥蟲一枚。

②生牛肉方(醫學大辭典方)

生牛肉剝碎。作餅四個。每枚納胡椒十四粒。貼夾傷處。新綿裹緊。一夜即能步履。(一方去胡椒。加紅銅末搗勻敷)

③肥皂方(萬病驗方大全方)

肥皂一枚。(獨核者) 沙糖三錢。麝香四分。搗如泥。蒸熟作餅。貼傷處。新綿包好。

三服八珍湯 夾傷愈後。其人精神疲乏。面黃肌瘦。久不復元。此氣血受傷也。調養之法。宜服八珍湯。

竹木刺入肉類

【病源】

竹木入肉 竹木刺入肉內。每令紅腫疼痛也。

【病狀】

步履艱難 竹木刺入肉。紅腫疼痛。操作不便。如在足部。步履艱難。殊為困苦。

【變症】

脹痛日增 竹木刺入肉。失治。脹痛日增。紅腫益劇。黃水淋漓。變為瘡癤。

【療法】

步履艱難之療法 竹木刺入肉。紅腫疼痛。操作不便。如在足部。步履艱難。殊為困苦。軟淺者。以鍼撥出。硬深者。搗蟻蛭塗之。少時即出。如刺已出。而仍作痛者。再以蟻蛭塗之。即愈。

【調養】

一、操作宜慎 竹木刺入肉之預

防法。其人操作宜慎。有毛刺之物。勿以赤手赤足取之。踏之。已入肉內。毋自驚擾。宜以鐵鍼向上挑之。其物自出。切戒向下挑。以向下挑後。其刺反易深入。病不愈也。

二、忌食發物 竹木刺入肉。紅腫疼痛。忌食發物。如雞鴨羊肉。蚌蛤河豚。蝦蟹海腥等。

三、驗方數則 竹木刺入肉。除右正治法外。茲復有驗方數則。俱頗靈效。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1)指甲末方 指甲刮末。同紅棗肉搗爛塗。

(2)晚蠶蛾方 晚蠶蛾塞竹管內。用時研細。津調塗。(醫學大辭典方)

③白茅根方 白茅根搗爛敷之。(驗方大全方)

④牛膝方 牛膝根嚼爛敷。

(醫學大辭典方)

⑤蓖麻子方 蓖麻子搗爛敷。

痛止即出。(驗方大全方)

破傷風類

【病源】

病源有四 破傷皮肉。風邪由傷口襲入經絡。遂成破傷風。此證受病有四因。一、動受。(動受者。動而受也。怒則氣上。其人跳躍。皮肉觸破。雖被風傷。風入於表。因氣血鼓旺。不致深入。屬輕) 二、靜受。(靜受者。起作和平之時。氣不充鼓。偶被破傷。風邪易入於裏。屬重) 三、驚受。(驚受者。驚

則氣陷。偶被傷破。風邪隨氣直陷入陰。多致不救。屬逆) 四、潰瘡後受。(潰瘡後受者。風邪直入陰經。身涼自汗。傷處反覺平塌陷縮。甚則神昏不語。噤口舌短。最為危殆) 凡此四因。俱令成破傷風也。

【病狀】

牙關緊急 破傷風初起。先發寒熱。牙關緊急。甚則身如角弓反張之狀。口吐涎沫。四肢抽搐。無有寧時。不省人事。傷口鏽澀。

【變症】

舌卷囊縮 破傷風失治。邪氣陷入陰經。見腹滿自利。口燥咽乾。舌卷囊縮等症。乃邪入至陰。無法可救矣。

【療法】

牙關緊急之療法 破傷風初起。

先發寒熱。牙關緊急。甚則身如角弓反張之狀。口吐涎沫。四肢抽搐。無有寧時。不省人事。傷口鏽澀。其證貴乎早治。當分風邪在表在裏。或半表半裏。以施汗下和三法。如邪在表者。寒熱拘急。口噤咬牙。宜服千里奔散。或雄鼠散汗之。次以蜈蚣星風散頻服。追盡臭汗。如邪在裏者。則驚而抽搐。臟腑秘澀。宜江鱧丸下之。如邪在半表半裏無汗者。宜羌麻湯主之。若頭汗多出而身無汗者。不可發汗。宜榆丁散和之。若自汗不止。二便秘赤者。宜大芎黃湯主之。又有發表太過。臟腑雖和。自汗不止者。宜防風當歸散服之。發表之後。表熱不止者。宜小芎

黃湯服之。攻裏之後。裏熱不止。宜栝石湯服之。若傷時血出過多。不可再汗。宜當歸地黃湯主之。至於生瘡潰後。受風者。因生瘡潰而未合。失於調護。風邪乘虛侵入瘡口。先從瘡圍起粟作癢。重則牙緊項軟下視。不宜發汗。誤汗令人成瘰。當以參歸養營湯加殭蠶主之。先固根本。風邪自定。若手足戰掉不已者。宜碌砂指甲散主之。若痰盛抽搐。身涼者。黑花蛇散主之。外治之法。遇初破之時。一。二日間。當用灸法令汗出。其風邪方解。若日數已多。即禁用灸法。宜羊尾油煮微熱。絹包乘熱熨破處。數換。拔毒風邪未盡者。次日再熨。兼用漱口水洗之。日敷玉真散。至破口不結生膿時。換

雜 症 治

貼生肌玉紅膏。緩緩收斂。

【調養】

一、忌食蚌蛤 破傷風。忌食雞鴨羊肉。蝦蟹海腥。蚌蛤河豚等動風發物。

二、切勿驚恐 破傷風。患者切勿驚恐。以驚則氣陷。邪氣隨入至陰。多致不救。

三、單方數則 破傷風。除右正治法外。茲復有單方數則。俱極靈驗。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 (1) 天靈蓋方 (醫學大辭典方) 破傷風傳入三陰。危在頃刻者。用天靈蓋一錢。(煨) 穿山甲半錢。麝香一字。為散。濃煎葱白香豉湯服之。神效。

(2) 杏仁敷方 (醫學大辭典方) 初覺瘡腫。起白痂。身發寒熱者。急

用玉真散敷之。或用杏仁去皮細嚼。和雄黃飛羅白麪敷之。或用杏仁白麪等分。新汲水和勻。如膏敷。均以腫漸消為度。

(3) 生雞子敷方 (萬病驗方大全方) 金瘡中風。角弓反張者。用生雞子一枚。烏麻油三兩。先將雞子打破。與麻油相和煎之。稍稠。待冷。塗封瘡上。

(4) 鼠灰方 (萬病驗方大全方) 鼠一頭。和尾燒作灰。研細。以臘豬脂調敷。

(5) 荆芥魚鱉方 (驗方大全方) 荆芥五錢。黃蠟五錢。魚鱉五

錢。(炒黃) 艾葉三兩。無灰酒一碗。以水煮一炷香。熱飲之。汗出即愈。神效。惟百日以內。不得食雞肉。誤食必死。

凡此數方。治破傷風。俱有神效也。

發瘧瘧症類

【病源】

亡血過多。大瘡潰後。亡血過多。因而牙緊體強。肢搐背反。類乎破傷風。而實非破傷風。是謂發瘧。

【病狀】

肢搐背反。發瘧。勢類破傷風。牙緊體強。肢搐背反。有汗曰柔瘧。無汗曰剛瘧。

(附)發瘧與破傷風之辨別 發瘧與破傷風。外證極相似。而實則各

不相同。若誤治。生死立判。故二者必須加以辨別。大致發瘧。舌苔多無華彩。面色萎黃。兩目無神。脈象虛軟。瘡口並不鏽溼。或見手足逆冷之症。而破傷風。則舌苔厚白。並有華彩。面色比較和潤。兩目比較有神。脈象弦緊。傷口多鏽溼。(此症最重要)不見手足逆冷之症。二者之不同點。重要者大致如此。醫者如能據以臨診。則證雖疑難。亦明如燃犀矣。

【發症】

氣促冷汗。發瘧失治。或誤作破傷風汗之。精液從此脫泄。氣促。冷汗出。兩目失神。危在頃刻。

【療法】

肢搐背反之療法 發瘧。勢類破

傷風。牙緊體強。肢搐背反。有汗曰柔瘧。無汗曰剛瘧。治宜大補氣血。以十全大補湯加鈎藤鈎天麻。梔子服之。不應者。服獨參湯。手足逆冷。加桂附主之。誤作破傷風治之必危。

【調養】

一忌食魚腥 發瘧。忌食魚腥蝦蟹。膏梁厚味。雞鵝羊肉。蚌蛤河豚等物。

二宜補氣血 發瘧初愈。其人面黃肌瘦。精神萎頓。久不復元。此正氣受傷也。調養之法。宜服八珍湯。雙補氣血。若氣惡寒者。宜服十全大補湯。

結論

雜治證諸病中。以鎗彈入肉。及破傷風二證為最重要。而患者亦最多。



故本證內尤三致意焉。所有效方。盡行錄入。冀患此證者。均有確切之治療。與特殊之功效也。致破傷風之原因。一說有三。一由卒然損傷皮膚。風邪驟襲而發。一由瘡口不合。貼膏留孔。風邪漸入而發。一由積熱在內。遍身白痲。瘡口閉塞。氣難通泄。鬱成內風。傳播經絡而發。雖其原因不同。然皆由血衰不能養筋所致。故風邪得而乘之。多見寒熱間作。甚則口噤目斜。身體強直。角弓反張。危在旦夕。治法與傷寒無異。太陽在表者汗之。陽明在裏者下之。少陽在表裏之半者和解之。(其但言三陽而不及三陰者。意謂風邪在三陽之經。便當按法早治。若待其傳入三陰。則其證已危

雜治證

矣) 惟金瘡撲跌治法。與潰瘍(潰瘍即潰瘡)迥殊。金瘡撲跌受傷。則寒熱頭痛。面目浮腫。胸膈痞悶。六脈浮弦。或模糊不清。其傳經與傷寒不異。其勢則較傷寒為尤劇。故可用疎表之法。然亦不可峻用風藥。以其經中之血。先已受傷。所謂奪血者無汗是也。若潰瘍破傷。則患處忽復腫脹。接之不知疼痛。周身肌肉不仁。緩急引痛。胸膈痞滿。神思不清。六脈弦細。或虛大模糊。雖風引毒氣攻注周身。慎不可用攻表藥汗之。誤用則筋傷肉爛。甚則發癰。所謂瘡家不可發汗。發汗必致癰也。至其補瀉。各視其人。之稟賦體質為權衡。貴在臨證之活法。凡破傷風。脈見虛細微澀。及頭目

黑色。口燥咽乾。腹滿自利。舌卷囊縮。額上汗珠不流。身上汗出如油。眼小目眩。肢體痛劇。而不在傷處者。均死不治。

雜治證各方案淺解類

【金瘡類各方】

(一) 桃花散 (醫宗金鑑方)

白石灰半升。用水發成末。與大黃片一兩五錢同炒。以灰變紅色為度。去大黃。將石灰篩細。用涼水調敷。

〔淺解〕 本方以石灰止血。大黃清熱。

(二) 如聖金刀散 (醫宗金鑑方)

松香七兩。生白礬一兩五錢。枯白礬一兩五錢。

右共研細末。磁罐收貯。臨用時。撒於患處。

〔淺解〕 本方松香止痛。二藥止血。

(三)生肌玉紅膏(醫宗金鑑方)

當歸二兩。白芷五錢。白蠟

二兩。輕粉四錢。甘草一兩

二錢。紫草二錢。瓜兒血竭

四錢。麻油一斤。

右先將當歸、白芷、紫草、甘草四味。

入油內浸三日。大杓內慢火熬微枯。

細絹濾清將油復入杓內煎滾。入血

竭化盡。次下白蠟。微火化開。用茶盅

四個。預放水中。將膏分作四處。傾入

盅內。候片時。下研細輕粉。每盅投一

錢。攪勻。候至一日夜。用塗傷口。或瘡

處。新肉即生。瘡口自斂。

〔淺解〕 此膏為生肌斂口之神

藥。治癰疽發背痔瘡潰爛。有效。

(四)陀僧膏(醫宗金鑑方)

南陀僧一斤四兩。(研末)

赤芍二兩。全當歸二兩。赤

石脂二兩。百草霜二兩。(篩

研) 乳香五錢。(去油研) 血

沒藥五錢。(去油研) 血

竭五錢。(研) 孩兒茶五錢。

(研) 苦參四兩。銀鬪一

兩。桐油二斤。香油一斤。

川大黃八兩。

右先將赤芍、當歸、苦參、大黃、入油

燻枯。熬至滴水不散。再下陀僧末。用

槐柳枝攪至滴水將欲成珠。將百草

霜細細篩入。攪勻。再將羣藥及銀鬪

篩入。攪極勻。傾入水盆內。衆手扯干

餘下。再收入瓷盆內。常以水浸之。貼

於患處。

〔淺解〕 此膏能活血止痛。生肌

長肉。

(五)三黃寶蠟丸(醫宗金鑑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淺解〕 本方藤黃散腫搜膿。酸

澆止血。孩兒茶生肌定痛。苦瀉止血。

故以為君。雄黃驅陰破血。具辛熱之

功取效。朴硝化痰軟堅。裏鹹寒之性

收功。故以為臣。他如天竹黃、大戟、麝

香、鉛粉、水銀之化痰利氣。琥珀、歸尾、

乳香、血竭、寄奴之行瘀活血。皆所以

消腫而定痛也。故以為佐。金瘡、鎗傷

子彈在內。流血不止等症。速服本方。便可無礙。

(六) 黎洞丸 (全生集方)

見胸背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淺解〕 本方三七、大黃、血竭、乳香、沒藥、山羊肉行瘀活血。攻積定痛。故以爲君。雄黃、阿魏、冰片、麝香攻積行滯。舒氣破結。故以爲臣。君臣相配。氣血流通。瘀結解散。血自止而痛自瘥。而佐以竹黃、牛黃。清熱化痰。達竅搜邪。使以藤黃、兒茶。散腫消膿。止血定痛。則法更備而功益顯。金瘡破傷。微出血者。速服本方。即可無礙。此方凡發背、癰疽、諸惡瘡、癩癧、刑傷、瘋犬咬傷、蜂、蛇、蠍毒。俱可服之。或內服外敷。雙方並進。則藥力愈專。見功愈速。

雜 治 症

(七) 八珍湯 (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八) 獨參湯 (張景岳方)

見內傷證各方淺解類。

(九) 花蕊石散 (洗冤錄方)

花蕊石五錢。(火煨。入童便淬之。七次) 草烏二錢。南星二錢。白芷二錢。厚朴二錢。紫蘇二錢。羌活二錢。沒藥二錢。輕粉二錢。龍骨二錢。(煨) 細辛二錢。檀香二錢。蘇木二錢。乳香二錢。蛇含石二錢。(煨。童便淬三次) 當歸二錢。降真香二錢。麝香三分。右共爲細末。罐收。臨用時。撒於患處。

處。

〔淺解〕 此方能止血和傷。

花蕊石、蛇含石、乳香、沒藥、當歸、蘇木活血行瘀。降香、麝香、檀香、厚朴利氣行滯。輕粉、龍骨收水燥膿。羌活、草烏、南星、白芷、紫蘇、細辛疏風泄邪。總之。此方使氣血和潤。則痛自止而傷自和。膿水乾燥。則血自止而口自斂也。

(一〇) 月白珍珠散 (外科正宗方)

青缸花五分。輕粉一兩。珍珠一錢。

右爲未撒之。

〔淺解〕 此爲生肌之神方。凡瘡新肉已滿。不能生皮。及湯火傷痛。並

下疳腐痛等證。俱可用之。有神效也。

(一一)黃靈藥(醫宗金鑑方)

食鹽五錢。黑鉛六錢。枯白

礬二兩。枯皂礬二兩。水銀

二兩。火硝二兩。明雄黃五

錢。

右先將鹽鉛溶化入水銀。結成砂

子。再入二礬火硝雄黃。同炒乾。研細

入鉛汞再研。以不見星爲度。入罐內

泥固濟。封口。打三炷香。不可太過。不

及一宿。取出視之。其黃如金。約有二

兩。爲火候得中之靈藥。凡升打靈藥。

硝要炒燥。礬要煨枯。一方用燒酒煮

乾炒燥。方研入罐。一法凡打出靈藥。

倍加石膏。和勻。復入新罐內。打一炷

香。用之不痛。

〔淺解〕此方能化腐生新。滌疽

諸瘡。已潰。餘腐不盡。新肉不生。撒之

最效。

(一二)琥珀膏(醫宗金鑑方)

定粉一兩。血餘八錢。輕粉

四錢。銀硃七錢。花椒十四

粒。黃蠟四兩。琥珀末五分。

麻油十二兩。

右將血餘。花椒。麻油。燥枯。撈去渣。

下黃蠟溶化。盡用夏布濾淨。傾入磁

盤內。預將定粉。銀硃。輕粉。琥珀。四味。

各研極細末。共合一處。徐徐下入油

內。用柳枝不時攪之。以冷爲度。綿燕

脂攤貼。紅絲紙攤貼亦可。

〔淺解〕本方定粉。輕粉。銀硃。花

椒。黃蠟。化腐化淫。血餘。琥珀。活瘀活

血。麻油清熱解毒。

(一三)十全大補湯(太平惠民

和劑局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鎗彈入肉或入臟腑類各方〕

(一)雲南白藥(雲南某氏秘方

萬金不傳)

山茨菰二兩。(去皮。洗淨。焙)

川文蛤二兩。(一名五倍子。

搗破。洗刮內存) 千金子二

兩。(去壳。用紙包裹。換紙研數

十次。去盡油。無油成霜) 紅

芽大戟三兩。(洗焙) 天竺

黃三兩。雄黃二兩。劉寄奴

三兩。麒麟竭三兩。歸尾一

兩五錢。硃砂一兩。兒茶一

兩。淨乳香七錢。(去油)  
 好沒藥七錢。(去油) 琥珀  
 三錢。輕粉三錢。水銀三錢。  
 (同輕粉研不見星) 麝香  
 三錢。參三七三兩。京牛黃  
 二錢五分。梅冰片二錢五分。  
 阿魏一兩。川大黃二兩。  
 藤黃二兩。(隔湯煮十數次。去  
 浮沫。用山羊毛七錢拌曬。如無  
 山羊毛。以子羊血代之) 自  
 然銅二兩。(火煨醋淬七次)  
 活土螞蟥淨末五兩。(此蟲  
 一名地螞。又名窠箕蟲。形扁。不  
 能飛。大小不等。色黑而亮。背有  
 橫楞輪。前窄後寬。以大如大指  
 頭爲佳。小者功緩。確的更妙。用

雜 治 蠱

刀裁爲兩節。放地上。以碗蓋住。  
 過夜其蟲自接而活。方是雄的。  
 隨處皆有。多生米店有糠之處。  
 及確臼下。倉底。窳脚。冬天窳脚  
 更多。或生麪舖。或油榨坊。並空  
 屋乾燥之處。總在鬆土內尋覓。  
 以活的去足。放瓦上。小火焙黃。  
 研細。死的不效。假的更不效。藥  
 店內有乾的出賣。一看便知)  
 紅花二兩。  
 右各稱足分量。(不可絲毫增減。  
 否則不驗) 各研爲細末。輕者每服  
 一分五釐。或二分。三分。至重者一錢。  
 小兒每服七釐。重者一分。如欲爲丸。  
 宜以好黃蠟二十四兩。煉淨滾湯。坐  
 定。將藥投入。不住手攪勻。取出爲丸。

椿桐子大。儲磁罐內。毋洩氣。服法與  
 藥散同。如無真天竺黃。以真膽星三  
 兩代之。  
 (主治) 鎗彈入肉。或入臟腑。流  
 血不止。危在頃刻。速服一錢。吃酒數  
 杯。睡一時。汗出即愈。又治一切跌打  
 損傷。及破傷風。勞力成癆。女人產後。  
 惡露不盡。致生怪症。瘀血奔心。痰迷  
 心竅。危在旦夕。一切飲食藥毒。蠱毒。  
 瘴氣。惡菌。河豚毒。及自死牛。馬。豬。羊。  
 六畜肉等。以致昏亂卒倒。或生異形  
 病證者。用清水調服。(輕者三分。重  
 者一錢) 或吐或瀉。其人必甦。  
 腦膜炎。危在頃刻。用清水調服。其  
 人即醒。  
 南方山嵐瘴氣。煙霧瘴疫。最能傷

一三一

人偶有感觸。幾覺意思不快。惡寒惡熱。欲嘔不嘔者。用水調服。得吐利便愈。

一切吐血衄血。便血尿血。咳血。服此立愈。

傳尸癘瘵。諸藥不能取效者。每早用水調服三分。至三次後。逐下惡物尸蟲。異形怪類。其病自愈。小兒父母遺毒。生下百日內。皮塌爛斑。殺道眼。睡損爛者。用香油調塗即愈。

新久瘧疾。臨發時。服三分便愈。中風中氣。口眼歪斜。牙關緊急。言語蹇澀。筋脈攣縮。骨節風腫。遍身疼痛。行步艱辛。諸風諸癩。酒調燉熱服之。

瘰癧發背。疔瘡。對口。天蛇。無名腫

毒。蛙節疔。紅絲疔。楊梅瘡。諸風癩疹。新久痔瘡。並用無灰淡酒調服。外用水調塗瘡上。日夜塗數次。覺癢而消。牙痛酒調塗痛上。仍含少許。良久嚥下。

一切惡蛇瘋犬毒。溪澗諸惡。蠱傷。人隨即發腫。攻注遍身。甚則毒氣入裏。昏悶響叫。命在須臾。俱用酒調灌下。再吃葱湯一碗。被蓋出汗。立甦。打撲損傷。用松節無灰酒和服。

赤白痢疾。肚腹泄瀉。急痛。霍亂。絞腸痧。及諸痰喘。並用薑湯調服。自益。溺死。驚死。壓死。鬼魅迷死。心頭微溫未冷者。俱用生薑續斷煎酒調服。

陰陽二毒。傷寒。心悶。狂言亂語。胸

膈塞滯。邪毒未出。瘧疾煩亂。發狂。桃花疔。喉閉。喉風。喉蛾。喉疔。俱用薄荷湯。待冷調服。

小兒急慢驚風。五疳五痢。脾病黃腫。癩疹瘡。牙關緊急。並用薄荷湯調服。年幼者。分量宜輕。每服五釐可也。

年深頭脹頭痛。太陽痛。偏頭風痛。及諸瘡愈後。毒氣攻注。腦門作脹者。俱用葱酒調服一分。外宜調塗兩太陽穴上。

急中顛邪。喝叫奔走。鬼交鬼胎。鬼氣鬼壓。失心狂亂。羊兒豬顛等風。俱用石菖蒲煎湯調服。

凡遇天行疫證。沿街闖巷。徧相傳染者。用桃根湯調服少許。滴入鼻孔

少許。任入病家。再不相染。

婦人經水不通。紅花湯下。

〔淺解〕 此方係太乙紫金錠、三

黃寶蠟丸、黎洞丸、回生仙丹、十寶散、代杖丹、六方合方也。行瘀活血。利氣行滯。辟穢解毒。神妙至不可思議。

〔服法〕 小孩每服七釐。重者一

分。至小者五釐。大人病輕者。每服一分五釐。或二分三分。稍重者五分。至重者一錢。鎗彈受傷。跌打損傷。產後瘀血上攻。俱宜以熱水調服。

〔禁忌〕 服此藥後。忌涼水。生冷

燒酒。豆類。豆腐。及其他魚腥。蝦蟹。豬肉。羊肉。牛肉。雞鵝。海味。山芋。芋芳。白果。栗子。山藥等物。如不禁忌。則藥無功。孕婦忌服。不可與甘草藥同進。

(二) 三黃寶蠟丸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金瘡類各方淺解。

(三) 白藥 (冰玉堂驗方)

即於雲南白藥原方內加安息香一兩五錢。蘇合油一兩五錢。為散。服法。主治。禁忌。概同雲南白藥。

雲南白藥。

〔淺解〕 本方於雲南白藥內。加

入安息香。蘇合油二味。則行滯辟穢之力益著。治霍亂瘴氣。尤有殊功也。

(四) 桃花散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金瘡類各方淺解。

(五) 如聖金刀散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金瘡類各方淺解。

(六) 生肌玉紅膏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金瘡類各方淺解。

(七) 陀僧膏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金瘡類各方淺解。

(八) 八珍湯 (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九) 獨參湯 (張景岳方)

見內傷證各方淺解類。

〔箭頭入肉類各方〕

(一) 解骨丸 (證治準繩方)

蜈蚣三錢。(研) 雄黃三錢。

(研) 象牙末三錢。

右共和勻。煉蜜為丸。如黍米大。納

傷口處。

〔淺解〕 本方治箭鏃入肉。不能

鉗出者。蜈蚣取其蠕動善攻。象牙取其

其脫退之意。以拔箭鏃。佐以雄黃。驅

陰破血。化痰攻積。則力愈銳而功益

著也。

(二) 陀僧膏 (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金瘡類各方淺解。

(三) 金汁方 (醫學大辭典方)

用人糞澀青汁。裝入罈內。封好。埋於人行處地下。年久取出。清若泉水。全無穢氣。愈久愈佳。

〔淺解〕 本方金汁一名糞清。鹹

苦甘寒。無毒。除一切熱。降一切火。解一切毒。無論誤食各種毒物毒藥。箭傷。皆可用此解之。

(四) 藍靛汁方 (葛氏方)

藍靛根搗汁一碗飲之。並將渣

敷患處。箭頭卽出。毒氣立消。若

無藍。取青布漬絞汁。服並淋患處。若再不出。卽用鼠肝或鼠腦

搗塗。

〔淺解〕 本方藍靛汁。味苦性寒。

善解一切毒。

(五) 大豆豬羊血方 (集驗方)

大豆五錢。以水四碗煮。取半碗。去渣。待冷。和入豬血羊血合半碗。攪令和。得一碗。卽飲盡。

〔淺解〕 本方大豆解毒除煩。豬

羊血涼血活血。其解箭毒者。取血熱則毒盛。血涼則毒卻之意。

(六) 解毒汁 (冰玉堂驗方)

藍靛汁五錢。(或一小杯) 豬

金汁五錢。(或一小杯) 豬

血五錢。(或一小杯) 羊血

五錢。(或一小杯) 大豆汁

五錢。(或一小杯)

右和勻。時洗塗患處。

〔淺解〕 本方藍靛。金汁。豆汁。清

熱解毒。豬血。羊血。活血涼血。用敷傷

處。其毒立解。毒箭傷人。此方最佳。

(七) 鼠肝塗方 (醫宗金鑑方)

以鼠肝搗爛塗也。

(八) 鼠腦塗方 (醫宗金鑑方)

以鼠腦搗爛塗也。

〔淺解〕 右二方。專能拔出箭鐵。

殊有神效。

(九) 十全大補湯 (太平惠民和

劑局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鐵鍼入肉類各方〕

(一) 烏鴉翎方 (醫宗金鑑方)

以烏鴉翎毛斂根。炙焦黃色。



右研爲細末，酒調服二錢，重者三錢。

〔淺解〕 本方爲鴉翎，能逐鐵外出，然必鐵未遊走，始克有效，如走向心，則無效矣。

〔二〕神聖膏方（衛生寶鑑方）  
用車脂蠶油，不拘多少，研如膏，調礞石末，攤紙上，如錢許，貼之，每日二換。

〔淺解〕 本方礞石善吸鐵，用以外貼，吸鐵外出也。

〔杖瘡類各方〕

〔一〕清涼拈痛膏（醫宗金鑑方）  
如意金黃散一兩，加樟腦末三錢。  
右和勻，又用生石灰塊三四斤

雜治證

許，以水泡開，水高石灰二三指，露一宿，將石灰面上浮起油水，結如雲片者，輕輕帶水起入碗內，有水一盅，附香油一盅，竹筴攪百轉，自成稠膏，調前藥稀稠得所，不用湯洗，遍敷傷處，紙蓋布紮，夏月一日，冬月二日，用葱湯淋洗乾淨，仍再敷之，以腫消痛止爲度。

〔淺解〕 本方以如意金黃散清涼退熱，樟腦末通關竅，化寒溼，石灰生肌長肉，散血止痛，杖瘡已破，皮肉糜爛，用此敷之，即能生肌定痛而痊。

〔二〕大成湯（醫宗金鑑方）  
大黃三錢，朴硝二錢，枳殼二錢（麩炒），厚朴一錢，薑炒，當歸一錢，紅花一錢。

木通一錢，蘇木一錢，陳皮一錢，生甘草一錢。

右以清水二碗煮，取八分，不拘時服，服後二時，大便秘，將前渣再煮，加蜜三匙，沖服。

〔淺解〕 本方治自高墜下，不損皮肉，瘀血流注臟腑，昏沉不醒，二便秘結者，以當歸、紅花、蘇木活血行瘀，枳殼、厚朴、陳皮利氣行滯，大黃、朴硝通大便以逐積結，木通利小便而行滯塞。

〔三〕砭刺出血法（鍼灸大成）  
用三棱、扁鍼，形如錐挺者，向傷之紫黑處，勿論穴道，量黑之大，小，鍼一分深，或十鍼，或二十鍼，俱可，務令黑血流出，以鮮牛肉

割片貼臍眼。

【淺解】此法泄其瘀血。勿使內攻也。

（四）生肌玉紅膏（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金瘡類各方淺解。

（五）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夾傷類各方】

（一）代杖丹（醫宗金鑑方）

丁香一兩。蘇木一兩。蚯蚓

一兩。（去土）無名異一兩。

丹皮一兩。桂肉一兩。木

鱉子一兩。乳香一兩。沒藥

一兩。自然銅一兩。（火煨。醋

淬七次）

右研爲細末。煉蜜和丸。二錢重。用

一丸。黃酒化下。

【淺解】本方以無名異、自然銅、

蘇木、乳香、沒藥、丹皮和活血血。護傷

定痛。木鱉、蚯蚓泄風行滯。丁香、肉桂

溫陽散寒。夾傷後。速服本方。能護心

定痛。和傷行瘀。可不覺痛苦。誠觀音

救苦丹也。

（二）銀硃敷方（醫宗金鑑方）

以銀硃或硃砂三錢。傷處大者。

六錢七錢均可。燒酒調勻。敷傷

處。

【淺解】本方銀硃、硃砂均含水

銀成分。故能燥溼。提膿。護心解毒。用

敷傷處。自能定痛活血。

（三）瓊液散（醫宗金鑑方）

消瘀血。通血滯。治刑傷。鬪羊花

擇去梗、蒂、莖、葉。洗去灰沙。曬乾。

砂鍋微焙三錢。

右一味。研細末。每服五分。壯者七

分。先飲醇酒。至半酣。次用護藥。服下

再飲至大醉爲度。靜臥勿語。語則發

麻。至次日。其麻方解。消腫止痛。其功

甚捷。連服三五次。弱者間一日再服。

【淺解】本方鬪羊花一名羊躑

躑。羊食之即躑躅而死。故又名羊不

食草。行瘀活血。消腫止痛。功效極大。

故醫者多以爲治刑傷之藥。然辛溫

大毒之品。用時宜審慎。必病實形實

始可投之。不然禍不旋踵。慎之。

（四）洗杖湯（藥宗金鑑方）

隙皮五錢。透骨草五錢。南

星五錢。天門冬五錢。地骨

皮五錢。天靈蓋五錢。象皮

一兩。(切碎)

右以水十二碗煮。取三碗。浸洗。日  
二三次。

〔淺解〕 本方治夾傷腫痛。陳皮、  
南星化痰行氣。靈蓋透骨和血活血。  
天冬和陰潤燥。地骨除蒸退熱。象皮  
生皮斂口。用此洗於傷處。即能消腫  
止痛。

(五) 瓊液膏 (醫宗金鑑方)

當歸尾二兩。鬧羊花二兩。

紅花二兩。白芷二兩。蒲黃

二兩。

右以香油一斤。浸藥七日。燻枯。去  
渣。入白蠟黃蠟各一兩。溶化盡。絹濾  
淨。稍溫。再入冰片六分。沒藥乳香末

各六錢。攪勻攤貼。

〔淺解〕 本方治夾傷破潰。歸尾、  
鬧羊、紅花、乳香、沒藥、蒲黃和血活血。  
破瘀定痛。黃、白二蠟。止血生肌。白芷  
泄風。冰片行滯。

(六) 代杖湯 (醫宗金鑑方)

乳香二錢。沒藥二錢。蘇木

二錢。蒲黃二錢。木通一錢。

枳壳二錢。(麸炒) 生甘

草一錢。當歸尾一錢。丹皮

一錢。木耳一錢。穿山甲一

錢。(炙研) 土木鱉五個。(焙)

右以陳酒水各三碗煮。取二碗。去  
渣。分二次服。

〔淺解〕 本方治夾傷破潰。乳香、  
沒藥、蘇木、蒲黃、當歸、丹皮、木耳和血

活血。木通、枳壳利氣行滯。山甲、木鱉  
通絡搜風。散結消壅。夾傷服此。氣血  
流通。瘀結解散。不致攻心矣。

(七) 人參養營湯 (太平惠民和  
劑局方)

人參一錢。陳皮一錢。黃耆  
一錢。(蜜炙) 桂心一錢。

當歸一錢。(酒拌) 白朮一

錢。甘草一錢。(炙) 白芍

藥一錢五分。(酒洗) 熟地

黃七分五釐。(酒拌) 五味

子七分五釐。(炒杵) 白茯

苓七分五釐。遠志七分五釐。

(去心炒)

右以清水二碗。加生薑三片。大棗  
二枚煮。至八分。食前服。

〔淺解〕 古人治氣虛以四君子。

治血虛以四物。氣血俱虛者以八珍。

更加黃耆、肉桂。名十全大補。而用之。

有不獲效者。蓋補氣而不用行氣之

品。則氣虛之甚者。幾無氣以運動。補

血而仍用行血之物。則血虛之甚者。

更無血以流行。故加陳皮以行氣。而

補氣者悉得效其用。去川芎行血之

味。而補血者因以奏其功。祇此一加

減中。便有轉旋造化之妙。然氣可召

而立至。血易虧而難成。苟不求其血

脈之主而養之。則營氣終歸不足。故

倍人參爲君。而佐以遠志之苦。先入

心。以安神定志。使甘溫之品。始得化

而爲血。以奉生身。又心苦緩。必得五

味之酸。以收斂明神。使營行脈中。而

流於四臟。名曰養營。最爲恰當。

〔八〕十全大補湯（太平惠民和

劑局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九〕六真膏（醫宗金鑑方）

樟腦三兩。孩兒茶三錢。滴

乳香三錢。血竭三錢。沒藥

三錢。三七三錢。

右研爲細末。用豬脂肪十二兩。碗

盛水煮化。將藥入油內和勻。攤貼。

〔淺解〕 本方樟腦通關竅。化痰

溼。兒茶止疼痛。生肌肉。乳香、血竭、沒

藥、三七化痰血。行積滯。則痛自止而

肌自生。夾傷將收功生肌時。此方最

佳。  
（一〇）芫刺出血法（鍼灸大成）

見本證杖瘡類各方淺解。

〔一一〕大成湯（醫宗金鑑方）

見本證杖瘡類各方淺解。

〔一二〕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竹木刺入肉類各方】

〔一〕螻蛄塗方（萬病驗方大全

方）

以螻蛄大者二隻搗爛。塗於患

處。

〔淺解〕 本方螻蛄味鹹性寒。善

起竹木之刺。

【破傷風類各方】

〔一〕千里奔散（醫宗金鑑方）

用行遠路驟蹄心。陰陽瓦煨存

性。研細末。每服三錢。熱黃酒沖

服。

〔淺解〕 本方取驟蹄行遠路。性急烈之意。治破傷風取汗。去病而不傷正。誠妙法也。

(二)雄風散(醫宗金鑑方)

活雄鼠一隻。用鐵線縛。燒陰陽瓦。煨存性。研爲細末。作一服。熱黃酒調下。

〔淺解〕 雄鼠善發散。血肉有情之品。多去病而不傷正。故治破傷風最著功效。

(三)蜈蚣星風散(醫宗金鑑方)

蜈蚣二條。江鱈三錢。南星二錢五分。防風二錢五分。

右研爲細末。每服二錢。黃酒調服。一日二服。

雜 治 瘧

〔淺解〕 本方江鱈。蜈蚣。南星。防風。祛風化痰。破傷風服千里奔散。或雄鼠散後。接服此方。可以全愈。

(四)江鱈丸(證治準繩方)

天麻一錢。雄黃一錢。蜈蚣三條。江鱈五分。殭蠶五分。(炒)野鴿糞五分。(炒)

右共研細末。作兩分。一分飯丸。如梧桐子大。硃砂爲衣。一分加巴豆霜二分五釐。飯丸如梧桐子大。每用硃砂藥二十九。加巴豆藥一九。二服加二九。白滾水送下。至大便通利爲度。再服硃砂藥。病愈卽止。

〔淺解〕 本方天麻。蜈蚣。江鱈。殭蠶。泄風透邪。鴿糞消積。雄黃辟穢。佐

以巴豆。通臟腑秘澀。破傷風邪在裏。驚而抽搐。臟腑秘澀。此方最效。

(五)羌麻湯(證治準繩方)

羌活七分。麻黃七分。川芎七分。防風七分。枳壳七分。(麸炒)白茯苓七分。石膏七分。(煨)黃芩七分。細辛七分。甘菊花七分。蔓荊子七分。前胡七分。生甘草七分。白芷七分。薄荷五分。生薑三片。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淺解〕 本方羌活。麻黃。防風。細辛。甘菊。蔓荊。白芷。薄荷。泄風透邪。石

香。黃芩。清熱除煩。川芎活血。枳前利氣。破傷風邪在半表半裏。無汗。此方

最宜。

(六)榆丁散(醫宗金鑑方)

防風五錢。地榆五錢。紫花

地丁五錢。馬齒莧五錢。

右共研細末。每服三錢。溫米湯調下。

〔淺解〕 本方防風、泄風、地榆、紫

花地丁、馬齒莧清熱解毒。破傷風若

頭汗多出。而身無汗者。外有風邪。內

有伏熱也。不可發汗。宜服此方和之。

(七)大芎黃湯(醫宗金鑑方)

黃芩二錢。羌活二錢。大黃

二錢。川芎一錢。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以微利爲度。

〔淺解〕 本方羌活泄風透邪。大

黃、黃芩清熱解毒。川芎和血疏風。破

傷風自汗不止。二便秘赤。是內有伏

熱。而風邪外束也。速服此方。自可收

功。

(八)防風當歸散(證治準繩方)

防風二錢五分。當歸二錢五

分。川芎二錢五分。生地二

錢五分。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以防風疏風利氣。

當歸、生地和血補血。破傷風。自汗不

止。速服本方。使臟腑和暢。氣血調達。

汗自止也。

(九)小芎黃湯(醫宗金鑑方)

川芎三錢。黃芩二錢。生甘

草五分。

右以水三碗煮。取一碗。去渣。頓服。

〔淺解〕 本方川芎活血。黃芩清

熱。生甘解毒。破傷風發表之後。表熱

不止。速服此方。可以和平退熱。

(一〇)栝石湯(醫宗金鑑方)

栝萐仁一兩。滑石三錢。蒼

朮二錢。(米泔水浸炒) 南

星二錢。赤芍二錢。陳皮二

錢。白芷二錢。黃柏二錢。

黃芩二錢。黃連一錢。生甘

草一錢。生薑三片。

右以水八碗煮。取三碗。去渣。分三

次服。

〔淺解〕 本方滑石、栝萐、黃連、黃

芩、黃柏直清裏熱。蒼朮、南星、陳皮、白

芷化痰泄風。赤芍清血。生甘清氣。破

傷風攻裏之後裏熱不止宜服此方。可收全功。

方) (一) 當歸地黃湯 (證治準繩)

當歸三錢。熟地三錢。川芎

三錢。藥本三錢。白芍三錢。

(酒炒) 防風三錢。白芷

三錢。細辛一錢。

右以水七碗煮取二碗半。去渣。分

三次溫服。

〔淺解〕 本方芎、歸、地、芍補血和

血。藥本、白芷、防風、細辛泄風透邪。破

傷風若傷時血出過多不可再汗。宜

服此方。可去病而不傷正。補正而不

留邪。誠兩宜之方也。

(一) 參歸養營湯加殭蠶方

(醫宗金鑑方)

人參三錢。當歸三錢。川芎

三錢。白芍三錢。(酒炒)

熟地三錢。白朮三錢。(土炒)

白茯苓三錢。陳皮三錢。

甘草一錢半。(炙) 生薑四

片。紅棗三枚。白殭蠶五錢。

右以水八碗煮取三碗。去渣。分三

次溫服。

〔淺解〕 本方芎、歸、地、芍補血。參

朮、苓、草補氣。生薑和衛。紅棗和營。加

佳蠶以泄風。破傷風瘡口周圍起粟

作癢。重則牙關緊急。項軟下視。不宜

發汗。誤汗令人成瘧。宜服此方。補其

氣血。泄其風邪。各悉自癒。

(一) 硃砂指甲散 (醫宗金鑑

方)

人手足指甲燒存性。用六錢。

硃砂二錢。南星二錢。獨活

二錢。

右共研細末。每用四錢。熱黃酒調

下。

〔淺解〕 本方獨活泄風。南星化

痰。硃砂鎮墜以除痰。指甲泄風而清

熱。破傷風若手足戰慄不已。是風痰

膠結。鼓動內風所致。故方中硃砂最

具深意。速以主之。藥到病除也。

(一) 黑花蛇散 (醫宗金鑑方)

麻黃一兩。(炙) 黑花蛇六

錢。(即烏蛇) (酒浸) 天

麻五錢。白附子五錢。乾薑

五錢。川芎五錢。製附子五

錢。草烏五錢。(泡去皮)

蠟梢三錢五分。

右共研細末。每服一錢。熱黃酒調下。日二服。

〔淺解〕 本方麻黃、黑花蛇、天麻、

白附子、川芎、蠟梢化痰泄風。附子、草

烏、乾薑溫陽散寒。破傷風。若痰盛抽

搐身涼。是風寒痰三氣膠結也。速服

本方。自有神效。

(一五) 艾壯灸法 (鍼灸大成)

以豆粒大艾絨。當傷頂。以火點

之。灸完一壯。再換一壯。輕者灸

七壯。重者灸十四壯。令汗出其

風邪方解。

〔淺解〕 此法藉艾火之力。用以發汗。說妙法也。惟初起一二日間。始

可用之。若日數已多。則當禁用。

(一六) 玉真散 (醫宗金鑑方)

白芷一兩。南星一兩。白附

子一兩。天麻一兩。羌活一

兩。防風一兩。

右共研細末。唾津調濃。敷傷處。如

破傷風初起。角弓反張。牙關緊急。每

服三錢。熱重便調服亦妙。

〔淺解〕 本方均泄風透邪之品。

若敷至瘡口不結生膿時。不可貼之。

(一七) 生肌玉紅膏 (醫宗金鑑

方)

見本證金瘡類各方淺解。

【發瘧類各方】

(一) 十全大補加鉤藤鉤橈子天麻方 (局方)

人參三錢。白茯苓三錢。白

朮三錢。甘草一錢半。(炙)

川芎三錢。當歸三錢。白

芍三錢。(炒) 地黃三錢。

黃耆三錢。肉桂一錢半。(食

者以桂枝代之) 鉤藤鉤四

錢。橈子四錢。天麻四錢。

右以水十二碗煮。取三碗。去渣。分

三次溫服。

〔淺解〕 本方以十全大補湯原

方大補氣血。加鉤藤天麻以泄風。橈

子以清熱。發瘧病勢。破傷風。由瘡

家血出過多。氣血大虛而成。速服此

方。可以獲救。誤作破傷風。治必死。慎

之。

(二) 獨參湯 (張景岳方)



見內傷證各方淺解類

(三)獨參湯加桂附方(張景岳方)

即於獨參湯原方內加肉桂三錢。(貧窮者以桂枝代之)

附子四錢。煎服各法。槪依原方。

〔淺解〕 本方加附桂者。以手足逆冷。用以回陽也。

(四)八珍湯(六科準繩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

(五)十全大補湯(太平惠民和

劑局方)

見頭面部受傷證各方淺解類。